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CNG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9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965.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其关联方弘新成达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廖恒星、财务总监朱宗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

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四）监事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五）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君联晟源、君骏德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承诺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发行人 338 万股股份，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

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发行人股东君骏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六）发行人股东兴睿永瀛、海富长江、新动能、聿泉投资、嘉兴谦杰、恒盛励能、贵州高投、源聚智合、中比基金、嘉兴谦诚、服贸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建发捌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七）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建发贰号、央贫产投、中原前海、兴湘财鑫、前海方舟、荣松投资、应波博瑞、青蒿瓴泓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的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其关联方弘新成达的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陶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廖恒星、财务总监朱宗元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四）监事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如本承诺人担任监事，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五）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君联晟源、君骏德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增值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

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

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邓伟明、吴小歌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

1、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

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除遵守具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外，约束措施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1、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

2、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2）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九、风险因素提示

（一）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燃料电池汽车以燃料电池作为主要动力，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规划，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主流，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存在燃料电池汽车挤占纯电动汽车市场份额的风险。同时，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类型，其中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拥有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三元锂电池的三元前驱体产品收入（含受托加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5.48%、78.32%和 72.64%。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从而带动上游关键材

料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了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扶优扶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因地制宜的调整，包括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持续退坡等。未来，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下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6%、71.41%和 81.34%，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征。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铝）、氯化钴等，除硫酸钴、氯化钴的供应商相对较少外，其余原材料均有较多市场供应商，供给充足。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动，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者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公司在采购库存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91%，呈现出良好的成长趋势。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仍受到企业持续竞争能力、终端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动态影响。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实力不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不能持续成长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7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9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

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

九、风险因素提示 23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1

第一部分：基本术语 31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4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技术风险.....46
二、经营风险.....47
三、内控风险.....49
四、财务风险.....50
五、成长性风险.....52
六、其他风险.....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5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6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82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26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127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3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14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6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16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72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86
七、发行人生产必需的资质或证书.....187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89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98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7
一、独立性.....207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208
三、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20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2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2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236
八、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23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41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241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42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242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24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47
一、财务报表.....247
二、审计意见.....25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252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53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25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4
七、主要税收政策.....288
八、分部信息.....290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91
十、主要财务指标.....292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9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295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295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32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347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351
十七、利润分配情况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3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62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6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9
一、重要合同.....369
二、对外担保情况.....37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7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37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79
四、审计机构声明.....38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81

六、验资机构声明.....382
第十三节 附件 383
一、备查文件.....383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38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基本术语

中伟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	指	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伟正源	指	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湖南新能源	指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州循环	指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循环	指	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天津循环	指	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中伟贸易	指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伟香港	指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伟集团	指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弘新成达	指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聚智合	指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恒盛励能	指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睿永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动能	指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聿泉投资	指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谦杰	指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贵州高投	指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谦诚	指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龙扶贫	指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梵投集团	指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捌号	指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骏德	指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央贫产投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蒿瓴泓	指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湘财鑫	指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应波博瑞	指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荣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龙汇源	指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天贵宁	指	湖南天贵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青蒿致伟	指	湖南青蒿致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青蒿基石	指	湖南青蒿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纳新材	指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润工贸	指	湖南融润工贸有限公司
中伟地产	指	中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鑫龙新材	指	湖南省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汉华京电	指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宏林建设	指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伟投资	指	贵州中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雅空间	指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强工程	指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龙晟酒店	指	大龙龙晟大酒店
宏林达	指	湖南宏林达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瑞翔	指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巴莫	指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邦普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 ATL 全资子公司
LG 化学、LGC	指	LG Chem. Ltd.，隶属于 LG 集团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隶属于三星集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IDC	指	全球知名调研机构国际数据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具体包括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_xCo_yMn_zO_2$，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主要包括 NCM811、NCM622、NCM523、NCM111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_xCoyAlzO_2$，x+y+z=1
钴酸锂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CoO_2$，为无结块的灰玄色粉末，具有优越的电化学性能和高环保安全性，主要用于制造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设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前驱体、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一种与锂盐经过化学反应可以制成正极材料的中间产物，对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前驱体的一种，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与锂盐化学反应可以制成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 NCM 前驱体、NCA 前驱体
高镍三元前驱体	指	NCM622 及以上系列的三元前驱体，主要包括 NCM622 前驱体、NCM811 前驱体、NCA 前驱体等
四氧化三钴	指	前驱体的一种，化学式为 Co_3O_4，可以与锂盐化学反应进一步制成钴酸锂正极材料
高电压四氧化三钴	指	用于生产 4.45V 以上钴酸锂的四氧化三钴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GWh	指	电功的单位，1GWh=1,000MWh
掺杂	指	在纯晶体结构中或物质组成中定量引入有益的元素，并形成均匀分布的以改善产品性能的工艺，是一种常见的材料改性工艺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的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统计、预测，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偏差，或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2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进一步增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主要原材料的保障能力，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形成了镍、钴中间品湿法加工硫酸镍、硫酸钴以及锂离子电池循环回收产能，与前驱体产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坚持以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为研发与产销方向。2019 年，发行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出货量突破 3.3 万吨，占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比例超过 70%；4.45V 以上高电压及掺杂四氧化三钴出货量突破 8,000 吨，占公司四氧化三钴出货量的比例超过 80%。根据 GGII 的数据，2019 年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全球的比例为 13.8%，高电压四氧化三钴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

约为 50%。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实力、严苛的品质管控要求、快速的产业化能力，前驱体产销量稳居全球前三，与 LG 化学、厦门钨业、当升科技、振华新材、天津巴莫、北大先行等国内外一流正极材料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18 年荣获工信部“绿色工厂”称号、入选工信部《中国制造 2025》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是贵州省“千企改造”工程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公司参与了《镍钴锰酸锂电化学性能测试 放电平台容量比率及循环寿命测试方法》、《镍钴锰酸锂电化学性能测试 首次放电比容量及首次充放电效率测试方案》、《镍钴铝三元素复合氧化物》等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公司研发成果“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四氧化三钴的可控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 201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致力于新能源发展、构建人类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践行“科学家的梦想”、“企业家的情怀”、“工匠精神”的企业精神，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发行人始终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能力，为产业链头部客户提供技术和品质的全面保障，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产品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7.10%的股份。

中伟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3.55%。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

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邓伟明和吴小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7878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616,378.96	408,359.05	202,864.20
负债合计	404,963.97	359,355.09	172,75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5.00	49,003.96	30,10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5.00	49,003.96	30,106.7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1,121.28	306,821.64	186,161.19
营业利润	21,230.94	9,038.14	2,513.59
利润总额	21,192.85	6,478.11	2,549.26
净利润	17,982.70	6,313.39	1,82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2.70	6,313.39	1,82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6.66	4,381.96	1,170.0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4	-20,846.60	-21,59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6.23	-61,024.82	-26,07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8.07	96,264.62	47,89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84	2.71	-11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8.43	14,395.91	105.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0.89	1.07
速动比率（倍）	0.86	0.67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9%	82.27%	84.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6.86	4.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9%	0.65%	0.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6	8.72	1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2	5.83	7.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420.97	17,657.87	7,823.45
利息保障倍数	3.25	1.97	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2.92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18.81%	6.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中伟股份	128,732.06	126,172.06	39个月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伟股份	40,000.00	40,000.00	-
合 计			**168,732.06**	**166,172.06**	**-**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69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　　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董瑞超、金巍锋

项目协办人：张溢萍

项目组其他成员：袁琳翕、赵志鹏、李逍、洪本华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丁少波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　　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李荣、黄靖珂、徐烨、彭梨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曾春卫、陈贵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010-52800787

传　　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陈干祥

（五）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曾春卫、陈贵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611

传　　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燃料电池汽车以燃料电池作为主要动力，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规划，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主流，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未来存在燃料电池汽车挤占纯电动汽车市场份额的风险。同时，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类型，其中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拥有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三元锂电池的三元前驱体产品收入（含受托加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5.48%、78.32%和 72.64%。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下游锂电池性能持续提升的需求对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的电化学性能、产品品质提出了快速迭代的要求，公司只有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改进，才能不断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不能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并通过新产品持续迭代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

以及市场工艺技术改进能力等。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努力新一步提升自身核心技术，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会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从而带动上游关键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了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扶优扶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因地制宜的调整，包括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持续退坡等。未来，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6%、71.41%和 81.34%，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征。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作为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企业的加入，同时，现有三元前驱体企业纷纷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分化，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成本、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铝）、氯化钴等，除硫酸钴、氯化钴的供应商相对较少外，其余原材料均有较多市场供应商，供给充足。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动，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者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公司在采购库存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98.91 万元、111,320.56 万元和 209,894.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38.44%和 40.18%，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可能受出口地政治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安全性是消费者选择新能源汽车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前驱体产品的下游客户均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各项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来，如果出现行业目前没有识别的潜在质量风险或公司产品质量管控不力，引发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抓住跨越式发展机遇，实现了各主要产品产能的快速扩张，公司产能利用率亦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下游对于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的需求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现有及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产品产量并实现销售，公司产能将会闲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房屋权属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成的自有房屋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合计约 4.43 万平方米，主要系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以及湖南省宁乡市的部分房产，约占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 12.83%，以上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如果公司未能办理相应房屋产权登记，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新冠疫情导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行业产业链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较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下游终端客户新产品发布可能放缓或延后，对行业以及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疫苗尚未投入市场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以及储能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如果管理及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安全生产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但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逐渐加大，可能存在因人为操作不当、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停产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伴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需要，陆续在贵州、湖南及天津设

立子公司，建成西部产业基地、中部产业基地，并布局北部产业基地，辐射海内外。公司组织架构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的逐步延长，增加了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和吴小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55%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合计控制公司 66.20%表决权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是邓伟明和吴小歌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对公司人事、财务、经营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行业竞争企业纷纷投入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发生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竞争无序、原材料价格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0.90 万元、46,062.59 万元和 81,069.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11.28%和 13.1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9%、15.01%和 15.2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等因素所致。如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回款情况不佳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96.63 万元、59,459.67 万元和 103,991.9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6%、14.55%和 16.87%。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逐渐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9.11 万元、114,091.95 万元和 170,179.2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27.92%和 27.61%金额较大。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路线变化、资产利用率降低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7.37 万元、-20,846.60 万元和-25,064.24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结算模式及行业发展情况所致。如果未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因素仍存在，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较大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逐步将资产负债率降低，但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仍将面临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贵州循环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38.44%和 40.18%，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同时，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业务也逐年增长，由此涉及的外汇收入及外汇支付频率较高、金额较大。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人民币的日趋市场化，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剧烈变动，而公司未能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91%，呈现出良好的成长趋势。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仍受到企业持续竞争能力、终端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动态影响。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实力不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不能持续成长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的，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预期收益良好，如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和摊销，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在一

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从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51,2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邮政编码	554001
电话号码	0856-3238558
传真号码	0856-32385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grgf.com.cn
电子信箱	cngrir@cngrgf.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廖恒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856-323855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伟新材料，曾用名为“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伟正源于 2014 年 9 月由中伟集团和陶吴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中伟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陶吴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伟正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20690000021282）。

中伟正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陶吴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3341 号），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伟新材料的净资产为 142,807.03 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348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伟新材料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655.28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母公司）142,807.03 万元，按照 3.0237788：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47,2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47,22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11 月 11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3757 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7,228.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伟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520690314383681D）。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72.84
2	君联晟源	2,159.90	4.57
3	邓伟明	2,091.10	4.43
4	弘新成达	1,218.00	2.58
5	兴睿永瀛	916.00	1.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海富长江	764.00	1.62
7	新动能	763.00	1.62
8	聿泉投资	693.00	1.47
9	嘉兴谦杰	684.00	1.45
10	恒盛励能	669.89	1.42
11	贵州高投	610.00	1.29
12	源聚智合	568.11	1.20
13	中比基金	382.00	0.81
14	嘉兴谦诚	296.00	0.63
15	服贸基金	278.00	0.59
16	大龙扶贫	229.00	0.48
17	梵投集团	229.00	0.48
18	建发捌号	139.00	0.29
19	君骏德	138.00	0.29
合　计		**47,228.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曾购买关联方海纳新材部分存货、设备等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购买海纳新材存货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海纳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主营业务调整为接受湖南新能源委托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并将其截至 2016 年末的主要存货参照市场行情转让给湖南新能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以人民币 5,286.47 万元（含税）收购海纳新材截至 2016 年末的主要存货，并与海纳新材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2、购买海纳新材研发、生产设备及专利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纳新材、湖南新能源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海纳新材将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研发、生产等设备以 231.28 万元（含税）转让给湖南新能源，并无偿转让相关专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海纳新材将其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设备以 231.28 万元转让给湖南新能源。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评估值确定。

2019 年 4 月 11 日，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海纳新材向湖南新能源无偿转让五项专利，且自 2019 年 1 月起，海纳新材已停止生产。

上述资产购买过程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购买已经完成移交，上述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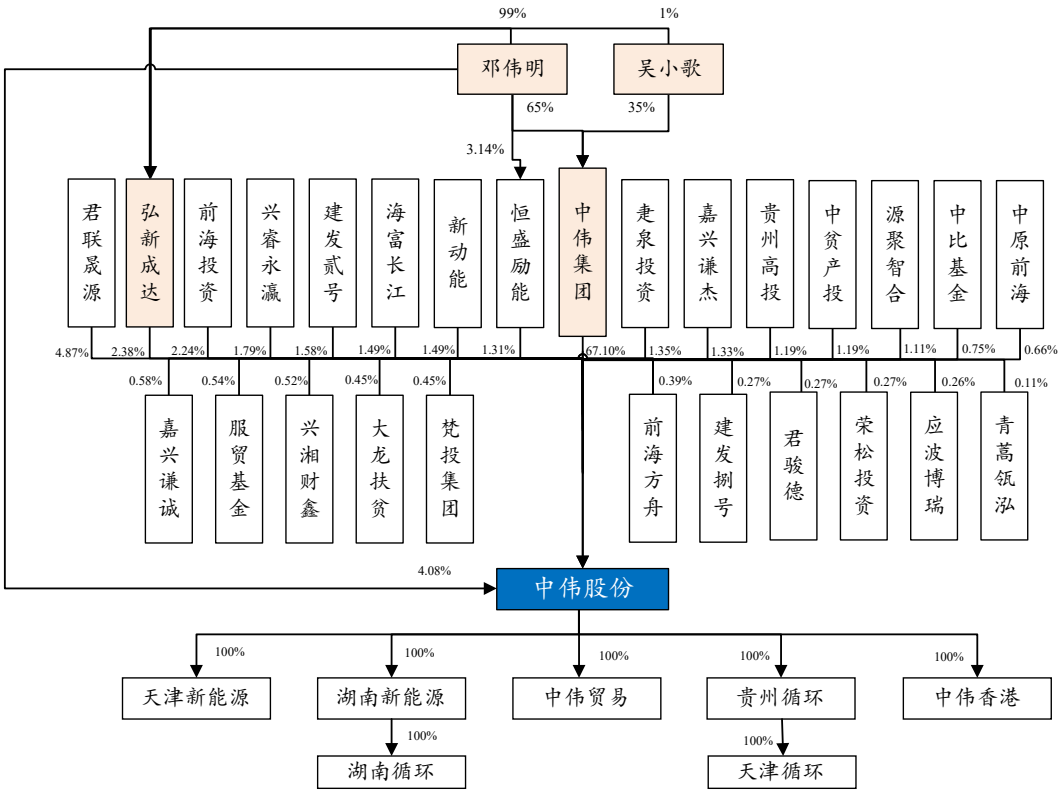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室以及各个职能部门，其中公司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研究院、经营中心、品质中心、总裁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资本中心、工程中心、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等部门。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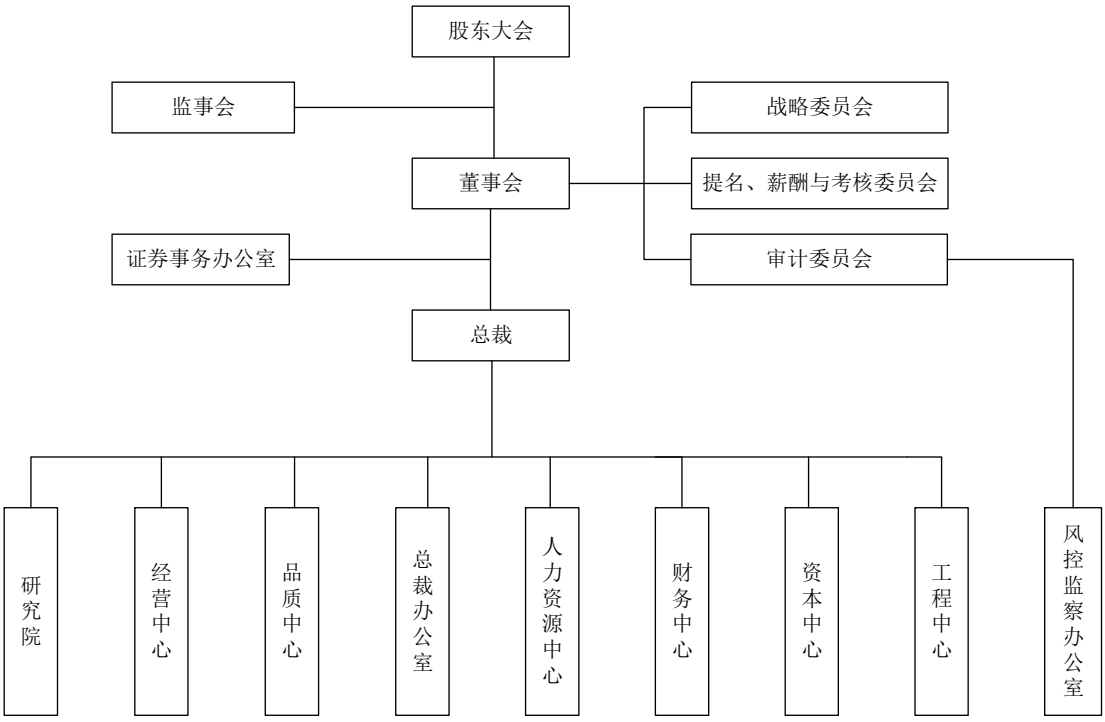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研究院

负责新材料技术基础研究、技术信息搜集、技术方向研判等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自主研发、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开发；负责产品和材料机理等的测试研究工作；负责公司新材料技术研究项目及各项荣誉的资质申报、中期审查和验收工作；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负责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企业培养、输出合格的研发人才。

2、经营中心

负责制定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整合供应链资源，根据公司需求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引入和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编制销售计划；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及管理；负责维护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负责市场调研、管理客户信息资料。

3、品质中心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控制和改进，主导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客户质量服务工作：识别客户质量需求、组织客户审核接待，处理客户抱怨与投诉，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辅导供应

商质量改进；负责公司品质管理团队的建设及全员质量意识提升；负责公司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研发品等的检测及检测方法的开发；负责质量改善工作的策划、实施、督办。

4、总裁办公室

负责协助公司高层制定发展战略与组织执行，并根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出具行业、市场、政策相关分析报告及适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产业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意见；负责协助公司高层制定企业文化及品牌战略与组织执行；负责提炼企业文化并组织推进企业文化落地；负责品牌建设、活动策划、内外宣传，提升品牌价值；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优化与升级；负责公司日常计划运营（包括计划管理、过程监控、结果考核）；负责总裁、常务副总裁交办的工作督办；负责公司秘书事务、印章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5、证券事务办公室

统筹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资料筹备、归档保管；负责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对接联络；负责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参与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的研究、实施；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订和执行相关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审核公司合同及法律文书，负责处理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6、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执行规划，编制人力资源管理预算计划；构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执行流程；统筹开展组织发展、招聘配置、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教育、企业文化、员工关系、干部管理等人力资源工作；监督和指导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

7、财务中心

负责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公司财务规划并组织执行；负责建立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组织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财务决算和财务信息化工作；负责公司

资金计划平衡、集中调拨和日常收支，开展资金运营与资金风险管理；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组织预算分析与监控执行，参与公司年度目标制订与分解、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公司经营预测、财务分析，基于经营需求编制提供各种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产和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和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合理合规税务筹划和日常税务及其风险控制；全面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投资等业务，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支持与监督。

8、资本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制定完善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的有效管理；负责公司的融资整体工作，制定与公司发展要求相匹配的融资战略，制定各阶段的融资计划和具体项目的融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融资方案，参与资金计划的决策和管理，负责开拓融资渠道；参与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投资规划，对投资项目进行考察调研、收益评估、论证审查，监督和参与公司的购并、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事宜；负责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租赁、合作及资产分配使用等事项的运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9、工程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现行设备运行情况，负责引进或自主研发设备、电气；对现行重点设备进行提质改造；确保公司工艺技术先进性和设备、电气运行低耗高效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能建设需求，规划公司产能建设计划，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公司产能建设过程的合规性。

10、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授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中长期审计计划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种常规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组织开展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对成本控制体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跟踪；负责经营风险的监督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分公司。

本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

贵州循环、湖南循环、天津循环主要利用废旧锂电池拆解、镍豆、镍粉及镍中间品、钴中间品等，生产硫酸钴、硫酸镍等，并销售给母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用于进一步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

中伟贸易主要从事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中伟香港主要从事海外投融资、市场开发、进出口贸易等业务，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情况如下：

1、湖南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9LY9X3
法定代表人	刘兴国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系发行人位于中部区域的产品生产基地
股东结构	中伟股份持股 100%

注：2020 年湖南新能源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新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305,591.90

净资产	66,279.04
营业收入	279,006.69
净利润	4,647.3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天津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GNBN0G
法定代表人	陶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6.1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二街以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二街以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系发行人位于北部区域的产品生产基地；尚未进行实际经营
股东结构	中伟股份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新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264.97
净资产	149.38
营业收入	24.40
净利润	-220.8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贵州循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DN9UL21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系发行人位于西部的原材料生产基地
股东结构	中伟股份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循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52,628.29
净资产	23,201.22
营业收入	63,386.66
净利润	3,063.6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4、湖南循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WR29P
法定代表人	陶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83.50 万元
注册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系发行人位于中部的原材料生产基地；尚未进行实际生产
股东结构	湖南新能源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循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0.36
净资产	-13.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8.2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5、天津循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GPWNX2
法定代表人	陶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四街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四街以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系发行人位于北部的原材料生产基地；尚未进行实际生产
股东结构	贵州循环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循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16.48
净资产	8.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5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6、中伟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HP4X1
法定代表人	陶吴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是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平台
股东结构	中伟股份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中伟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82,469.41
净资产	28,879.06
营业收入	276,117.46
净利润	1,895.8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7、中伟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408743-000-02-19-7
法定代表人	陶吴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00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1 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 21 楼 2111-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1 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 21 楼 2111-1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海外投融资、市场开发、进出口贸易等业务，系发行人国际业务运作平台；尚未进行实际经营
股东结构	中伟股份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中伟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中伟香港尚未实缴出资，无相关资产、收入、利润。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中伟贸易于 2017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登记撤销注册。存续期内，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关于香港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存续期内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未受到香港政府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对香港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4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 67.10%。中伟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5608691D
注册资本	8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锂离子电池材料、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冶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伟集团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伟明	56,420.00	65.00%
2	吴小歌	30,380.00	35.00%
合 计		**86,800.00**	**100.00%**

中伟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410.14
净资产	99,649.27
科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6.23
净利润	352.35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通过中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4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7.10%；通过弘新成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38%。邓伟明通过恒盛励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4%；同时，邓伟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91.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08%。邓伟明和吴小歌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09.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3.55%。

自公司成立以来，邓伟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小歌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邓伟明、吴小歌基本情况如下：

邓伟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419680901****。

吴小歌，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2119721111****。

邓伟明、吴小歌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和君骏德分别持有公司 4.87%、0.27%的股份，合计持有 5.14%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君联晟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晟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80,8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浩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0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晟源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34.13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13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50
4	有限合伙人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88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6.56
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25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25
8	有限合伙人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3.94
9	有限合伙人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3.94
1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63
11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0
1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31
13	有限合伙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31
14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60.00	0.91
15	有限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	0.64
16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0.51
合　计			**380,850.00**	**100.00**

2、君骏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AP1XK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1,4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邵振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28.52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21
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41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61
5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5.32
6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0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0
8	有限合伙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80
9	有限合伙人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3.80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2.70	3.42
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坤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	3.35
1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28
14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28
15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5.3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0.57
合计			**131,468.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伟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
1	鑫龙新材	2003 年 4 月 23 日	2,000	中伟集团
2	海纳新材	2003 年 9 月 10 日	4,400	中伟集团
3	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9 日	2,000	中伟集团
4	融润工贸	2007 年 11 月 19 日	1,000	中伟集团
5	中伟地产	2010 年 2 月 26 日	6,000	中伟集团
6	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	3,000	中伟集团
7	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 月 20 日	2,118	中伟地产
8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1 日	1,500	中伟地产
9	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0	中伟地产
10	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5,000	中伟地产
11	汉华京电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800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3,000	邓伟明、吴小歌
13	弘新成达	2019 年 5 月 14 日	1,218	邓伟明、吴小歌

1、鑫龙新材

企业名称	湖南省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艳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邵东县佘田桥镇（原邵东钢厂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7483772383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开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陶瓷、玻璃器皿、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927.32	1,917.34	8.73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龙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1,900.00	95.00%
2	邓伟明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海纳新材

企业名称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艳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753371391P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电池组、电池保护线路、电池组光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198.35	-6,001.66	3,455.30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纳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400.00	100.00%
合 计		**4,400.00**	**100.00%**

3、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明康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7457016020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玻璃品保温容器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945.59	1,935.80	-1.82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1,800.00	90.00%
2	邓伟明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融润工贸

企业名称	湖南融润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艳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104 号（现 542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68568309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240.99	911.12	-19.92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润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950.00	95.00%
2	邓伟明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中伟地产

企业名称	中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晓梅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4042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50724361N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5,714.89	6,380.20	1,216.09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伟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6、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艳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40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PFR9T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冶金炉料、焦炭、矿产品、机电产品、建材、文化用品销售；交电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0.71	-0.98	-0.9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7、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晓梅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中伟神农步行街 8 栋 2 楼 H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4785381498L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设备、房屋、场地使用权出租；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782.47	2,267.28	12.30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地产	1,588.50	75.00%
2	湖南首福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29.50	25.00%
合 计		**2,118.00**	**100.00%**

8、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高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双峰县永丰镇和森大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670755867W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003.77	1,526.65	-29.8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地产	900.00	60.00%
2	湖南省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35.00%
3	吴小歌	75.00	5.00%
合 计		**1,500.00**	**100.00%**

9、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晓梅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化县东坪镇湾竹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69180712 88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952.74	2,015.87	-7.2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地产	1,900.00	95.00%
2	吴小歌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0、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599 号中伟商业中心 S10 栋 302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70277239A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酒店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4,107.13	819.23	-212.1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地产	3,091.00	61.82%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长沙市昇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09.00	38.18%
合　计		**5,000.00**	**100.00%**

11、汉华京电

企业名称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奔驰路 7 号厂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985112 97P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锅炉的安装；锅炉的维修；锅炉的改造；压力容器的安装；压力容器的维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的改造；石油化工设备的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民用核安全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五金工具的零售；通用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5,669.64	6,913.60	794.5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华京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	80.00%
2	四川方诚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160.00	20.00%
合　计		**10,800.00**	**100.00%**

12、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4043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X5T87J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067.06	2,000.00	0.01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伟明	2,100.00	70.00%
2	吴小歌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3、弘新成达

企业名称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歌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龙晟酒店）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P57T54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27.47	1,227.68	0.01

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新成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伟明	1,205.82	99.00%
2	吴小歌	12.18	1.00%
合 计		**1,218.00**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268.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6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若本次发行股份 5,69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67.0984	34,400.0000	60.3880
2	君联晟源	2,497.9000	4.8722	2,497.9000	4.3850
3	邓伟明	2,091.1000	4.0788	2,091.1000	3.6709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3758	1,218.0000	2.1382
5	前海投资	1,147.0000	2.2373	1,147.0000	2.0135
6	兴睿永瀛	916.0000	1.7867	916.0000	1.6080
7	建发贰号	809.0000	1.5780	809.0000	1.4202
8	海富长江	764.0000	1.4902	764.0000	1.3412
9	新动能	763.0000	1.4883	763.0000	1.3394
10	聿泉投资	693.0000	1.3517	693.0000	1.2165
11	嘉兴谦杰	684.0000	1.3342	684.0000	1.2007
12	恒盛励能	669.8928	1.3066	669.8928	1.1760
13	贵州高投（SS）	610.0000	1.1898	610.0000	1.0708
14	央贫产投	609.0000	1.1879	609.0000	1.0691
15	源聚智合	568.1072	1.1081	568.1072	0.9973
16	中比基金（SS）	382.0000	0.7451	382.0000	0.6706
17	中原前海	337.0000	0.6573	337.0000	0.5916
18	嘉兴谦诚	296.0000	0.5774	296.0000	0.5196
19	服贸基金	278.0000	0.5422	278.0000	0.4880
20	兴湘财鑫	269.0000	0.5247	269.0000	0.4722
21	大龙扶贫（SS）	229.0000	0.4467	229.0000	0.4020
22	梵投集团（SS）	229.0000	0.4467	229.0000	0.4020
23	前海方舟	202.0000	0.3940	202.0000	0.3546
24	建发捌号	139.0000	0.2711	139.0000	0.2440
25	君骏德	138.0000	0.2692	138.0000	0.2423
26	荣松投资	137.0000	0.2672	137.0000	0.24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	应波博瑞	134.0000	0.2614	134.0000	0.2352
28	青蒿瓠泓	58.0000	0.1131	58.0000	0.1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	社会公众股	-	-	5,697.0000	10.0009
合　计		**51,268.0000**	**100.0000**	**56,965.0000**	**100.0000**

注：“SS”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67.0984
2	君联晟源	2,497.9000	4.8722
3	邓伟明	2,091.1000	4.0788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3758
5	前海投资	1,147.0000	2.2373
6	兴睿永瀛	916.0000	1.7867
7	建发贰号	809.0000	1.5780
8	海富长江	764.0000	1.4902
9	新动能	763.0000	1.4883
10	聿泉投资	693.0000	1.3517
合　计		**45,299.0000**	**88.3574**

（三）发行人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邓伟明	2,091.1000	4.0788	董事长、总裁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高投（SS）	610.0000	1.1898
2	中比基金（SS）	382.0000	0.7451
3	大龙扶贫（SS）	229.0000	0.4467
4	梵投集团（SS）	229.0000	0.4467
合　计		**1,450.0000**	**2.8283**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金函[2020]14 号），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批复为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9 年，受益于下游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发行人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产能扩张与产线升级，并解决快速增长对运营资金的补充需求，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及三轮股权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1、最近一年增资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3 月	源聚智合	568.11	1.45	参考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协商
		恒盛励能	669.89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确定
2	2019 年 4 月	新动能	763.00	13.10	协商确定
		贵州高投	610.00		
		中比基金	382.00		
		海富长江	764.00		
		嘉兴谦诚	296.00		
		青蒿致伟	156.00		
		天贵宁	458.00		
		大龙扶贫	229.00		
		聿泉投资	693.00		
		梵投集团	229.00		
3	2019 年 5 月	君联晟源	757.00	14.41	协商确定
		君骏德	48.00		
		建发捌号	49.00		
		服贸基金	98.00		
		兴睿永瀛	458.00		
4	2019 年 12 月	前海投资	1,147.00	14.82	协商确定
		建发贰号	809.00		
		央贫产投	609.00		
		君联晟源	338.00		
		中原前海	337.00		
		兴湘财鑫	269.00		
		前海方舟	202.00		
		荣松投资	137.00		
		应波博瑞	134.00		
		青蒿瓴泓	58.00		

2、最近一年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年5月	邓伟明	弘新成达	1,218.00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平价受让
			君联晟源	1,402.90	14.41	协商确定
			兴睿永瀛	458.00		
			服贸基金	180.00		
			君骏德	90.00		
			建发捌号	90.00		
			青蒿基石	70.00		
2	2019年7月	天贵宁	嘉兴谦杰	458.00	13.10	与转让方入股价格一致
		青蒿致伟		156.00	13.10	
		青蒿基石		70.00	14.41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源聚智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聚智合直接持有发行人1.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JJG191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840.7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恒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聚智合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廖恒星	83.6685	9.9511
2	有限合伙人	陶吴	114.6607	13.6371
3	有限合伙人	尹桂珍	114.6607	13.6371
4	有限合伙人	阎硕	109.8149	13.0608
5	有限合伙人	李卫华	108.7691	12.9364
6	有限合伙人	李成	86.1088	10.2413
7	有限合伙人	刘兴国	83.6686	9.9511
8	有限合伙人	邓超波	83.6685	9.9511
9	有限合伙人	朱宗元	55.7790	6.6340
合 计			**840.7988**	**100.0000**

源聚智合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源聚智合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恒盛励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盛励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JJJ42R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91.44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盛励能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邹畅	27.6106	2.7849
2	有限合伙人	李勇	74.0173	7.4656
3	有限合伙人	纪方力	45.1810	4.5571
4	有限合伙人	任永志	36.6050	3.6921
5	有限合伙人	王一乔	36.6050	3.6921
6	有限合伙人	何丽琼	32.6307	3.2912
7	有限合伙人	KIM DONGHOAN	32.6307	3.2912
8	有限合伙人	黎波	32.6307	3.2912
9	有限合伙人	金力	32.6307	3.2912
10	有限合伙人	张珍帮	32.6307	3.2912
11	有限合伙人	贺启中	32.2124	3.2490
12	有限合伙人	吴莉	31.9056	3.2181
13	有限合伙人	邓伟明	31.1666	3.1436
14	有限合伙人	李奇志	30.1207	3.0381
15	有限合伙人	陈启军	28.7150	2.8963
16	有限合伙人	孙春辉	27.6106	2.7849
17	有限合伙人	周桂南	27.1923	2.7427
18	有限合伙人	陈军	27.1923	2.7427
19	有限合伙人	陈海雷	26.1046	2.6330
20	有限合伙人	袁旬	25.1006	2.5317
21	有限合伙人	徐翔	21.0845	2.1267
22	有限合伙人	黄星	20.9380	2.1119
23	有限合伙人	李旭升	20.9171	2.1098
24	有限合伙人	徐浩	20.3036	2.0479
25	有限合伙人	涂勇	17.5704	1.7722
26	有限合伙人	刘禄云	17.5704	1.7722
27	有限合伙人	常波	15.0603	1.5190
28	有限合伙人	黎静	14.5025	1.462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有限合伙人	曾高军	13.9448	1.4065
30	有限合伙人	肖坤	13.8053	1.3924
31	有限合伙人	宋才波	10.8769	1.0971
32	有限合伙人	陈威	10.8769	1.0971
33	有限合伙人	王博宇	10.7681	1.0861
34	有限合伙人	陈杰	10.5422	1.0633
35	有限合伙人	伍兴科	10.4586	1.0549
36	有限合伙人	陈林	10.4586	1.0549
37	有限合伙人	李世跃	10.4586	1.0549
38	有限合伙人	邹书文	10.0402	1.0127
39	有限合伙人	邹宪	9.9705	1.0057
40	有限合伙人	尹华冬	9.9705	1.0057
41	有限合伙人	黄娟	9.7892	0.9874
42	有限合伙人	李宁珍	9.7613	0.9846
43	有限合伙人	洪朔	7.6138	0.7680
44	有限合伙人	刘加华	6.3449	0.6400
45	有限合伙人	张勤	4.1834	0.4220
46	有限合伙人	杨长军	3.1376	0.3165
合 计			**991.4413**	**100.0000**

注 1：恒盛励能的有限合伙人何丽琼与王博宇是夫妻关系；

注 2：恒盛励能的有限合伙人李世跃与源聚智合的有限合伙人李卫华是兄弟关系。

恒盛励能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恒盛励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新动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动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6HBB2P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 B 座第 16 层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动能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99.9975
2	普通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25
合 计			**40,00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0885634XK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28 号中国西部高新技术生产研发基地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结构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贵州贵民聚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

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财政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动能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Q243，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0585。

（4）贵州高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高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14357870W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天予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股权（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财政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高投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
2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高投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760，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0585。

（5）中比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比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785306XC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比基金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比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670，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6）海富长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12,1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均宇）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32.05
2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31.72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5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61
6	有限合伙人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0
7	有限合伙人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20
8	普通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	1.00
合 计			**312,12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1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均宇）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张均宇持股 12.61%，李保国持股 12.61%，顾弘持股 12.61%，司马非持股 11.44%，朱庆莲持股 10.93%，李卫国持股 3.60%，毛旭峰持股 3.60%，曾建持股 3.00%，葛珉持股 2.90%，白璐持股 2.66%，蔡戎熙持股 2.40%，朱政持股 2.40%，戴向华持股 2.40%，冯鑫持股 2.19%，姜星河持股 1.80%，桑腾飞持股 1.80%，张春艳持股 1.21%，刘嘉持股 1.21%，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黄祐宁持股 0.97%，夏明持股 0.97%，杨子持股 0.97%，孔尔欣持股 0.82%，孙翔持股 0.78%，曹佳颖持股 0.78%，胡妍蕊持股 0.78%，聂戈哲持股 0.78%，陈喆持股 0.78%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M4696，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7）嘉兴谦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NM824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877.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诚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尚超男	1,496.00	38.58
2	有限合伙人	雷雯	1,000.00	25.79
3	有限合伙人	吴顺祥	602.60	15.54
4	有限合伙人	谢暄	200.00	5.16
5	有限合伙人	刘静云	200.00	5.16
6	有限合伙人	卢开伦	131.00	3.38
7	有限合伙人	王鹏	120.00	3.09
8	有限合伙人	李杰	118.00	3.04
9	普通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6
合 计			**3,877.6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K31R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73
法定代表人	李笑冬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李笑冬持股 83.87%，李杰持股 8.13%，钟飞持股 8.00%
实际控制人	李笑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诚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F355，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649。

（8）大龙扶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龙扶贫直接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DL4RA9D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晟财富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	罗肖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产经营、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工程；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龙扶贫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9）聿泉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聿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PGEP2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聿泉投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6	普通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聿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8PW60D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宇函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实际控制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聿泉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X992，基金管理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149。

（10）梵投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梵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07952741273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55,7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应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产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梵投集团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00	35.00
2	铜仁地区公产管理办公室	280,000.00	32.8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5,780.00	18.20
4	铜仁地区财政局	120,000.00	14.00
合 计		**855,780.00**	**100.00**

梵投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梵投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1）君联晟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晟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80,8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浩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0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晟源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34.13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13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50
4	有限合伙人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88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6.56
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25
7	有限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5.25
8	有限合伙人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3.94
9	有限合伙人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0	3.94
1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63
11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0
1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31
13	有限合伙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31
14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60.00	0.91
15	有限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	0.64
16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0.51
合 计			**380,8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79817G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出资结构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朱立南、陈浩、王能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晟源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F172，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2）君骏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AP1XK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1,4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振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28.52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21
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41
4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61
5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5.32
6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0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0
8	有限合伙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80
9	有限合伙人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3.80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2.70	3.42
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坤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	3.35
1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2.28
14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28
15	普通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5.3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0.57
合　计			**131,46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1）君联晟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骏德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H753，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3）建发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0.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33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捌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99.07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3
合　计			**10,7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结构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1.00%，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00%
实际控制人	蔡晓帆

建发捌号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通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建发捌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建发捌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4）服贸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服贸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PW11B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郭健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服贸基金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聿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19.98
2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0.00	19.98
3	有限合伙人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300.00	16.02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4.99
5	有限合伙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1.99
6	有限合伙人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99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	1.97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普通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 计			**1,000,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服贸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W477P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0
法定代表人	郭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服贸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E724，基金管理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462。

（15）兴睿永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睿永瀛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686J2P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6N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景芸）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睿永瀛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900.00	99.97
2	普通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合 计			**3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睿永瀛的普通合伙人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K57J4Y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倪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睿永瀛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P009，基金管理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390。

（16）弘新成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新成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P57T54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龙晟酒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新成达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邓伟明	1,205.82	99.00
2	普通合伙人	吴小歌	12.18	1.00
合 计			**1,218.00**	**100.00**

弘新成达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弘新成达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7）嘉兴谦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F5026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9,05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2 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杰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康逢春	1,380.00	15.24
2	有限合伙人	谢坤	1,000.00	11.04
3	有限合伙人	黎慧萍	910.00	10.05
4	有限合伙人	胡彬安	700.00	7.73
5	有限合伙人	陈希平	600.00	6.62
6	有限合伙人	龙成	600.00	6.62
7	有限合伙人	杨镇华	500.00	5.52
8	有限合伙人	李凡奇	500.00	5.52
9	有限合伙人	温国强	350.00	3.86
10	有限合伙人	吴波	300.00	3.31
11	有限合伙人	曾益红	300.00	3.31
12	有限合伙人	湖南省华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31
13	有限合伙人	徐鹏	220.00	2.43
14	有限合伙人	潘新明	170.00	1.88
15	有限合伙人	熊小将	170.00	1.88
16	有限合伙人	朱旭林	170.00	1.88
17	有限合伙人	钟四明	160.00	1.77
18	有限合伙人	刘应良	149.80	1.65
19	有限合伙人	李静	130.00	1.44
20	有限合伙人	彭馨莹	100.00	1.10
21	有限合伙人	肖海错	100.00	1.10
22	有限合伙人	彭裕辉	100.00	1.10
23	有限合伙人	全宗国	100.00	1.10
24	有限合伙人	冯宇铖	43.60	0.48
25	普通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4.60	0.05
合 计			**9,05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杰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7）嘉兴谦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谦杰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X214，基金管理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649。

（18）前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8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投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2	有限合伙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3	有限合伙人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5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6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3.86
8	有限合伙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2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13	有限合伙人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14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15	有限合伙人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7	有限合伙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8	有限合伙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9	有限合伙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0	有限合伙人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1	有限合伙人	李永魁	50,000.00	1.75
2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3	有限合伙人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5	有限合伙人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2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9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0	有限合伙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1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40
34	有限合伙人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35	普通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36	有限合伙人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3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38	有限合伙人	陈韵竹	20,000.00	0.70
39	有限合伙人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40	有限合伙人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41	有限合伙人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42	有限合伙人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4	有限合伙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45	有限合伙人	郭德英	10,000.00	0.35
46	有限合伙人	郑焕坚	10,000.00	0.35
47	有限合伙人	盘李琦	10,000.00	0.35
4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合 计			**2,8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3）前海方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8205，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19）建发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贰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贰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0	99.80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建发捌号普通合伙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3）建发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贰号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4724，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20）央贫产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央贫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翎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央贫产投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6.3217	1.5346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7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8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4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32	0.7962
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5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5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5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5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8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60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6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65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74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7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5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6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8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1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97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98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9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0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5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6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合 计		**3,095,593.0854**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央贫产投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K444，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21）中原前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2.26
2	有限合伙人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16.13
3	有限合伙人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13
4	有限合伙人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13
5	有限合伙人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45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23
7	有限合伙人	中原城投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23
8	有限合伙人	河南全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3.23
9	普通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3
合 计			**3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Y8J73N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50%，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50%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前海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E037，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2）兴湘财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湘财鑫直接持有发行人0.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T22K7J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2,1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别墅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湘财鑫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28.00	27.24
2	有限合伙人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2.60
3	有限合伙人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1.69
4	有限合伙人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	18.98
5	有限合伙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04
6	普通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合 计			**22,12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湘财鑫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42ML3L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王华灵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0%，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湘财鑫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G138，基金管理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19。

（23）前海方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方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方舟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50.00	64.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马蔚华	900.00	3.00
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5	倪正东	600.00	2.00
6	江怡	600.00	2.00
7	厉伟	6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 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方舟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24）荣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GN81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5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松投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40.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39.13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20.87
4	普通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 计			**11,50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Q8M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3 楼 8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戴稽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戴稽汉持股 60.00%，胡锴隽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戴稽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松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N034，基金管理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6103。

（25）应波博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波博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LNN32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波博瑞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周晶	550.00	27.47
2	有限合伙人	张龙	500.00	24.98
3	有限合伙人	朱利红	350.00	17.4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申利英	200.00	9.99
5	有限合伙人	胡冬安	150.00	7.49
6	有限合伙人	张佳健	150.00	7.49
7	有限合伙人	胡晓峰	100.00	5.00
8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10
合 计			**2,00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波博瑞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9688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鹏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深圳市融合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深圳市菲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波博瑞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N341，基金管理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25。

（26）青蒿瓴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蒿瓴泓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1QA92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7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B-47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赟）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蒿瓴泓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黎慧萍	420.00	48.22
2	有限合伙人	陈晔	200.00	22.96
3	有限合伙人	龙鑫	150.00	17.22
4	有限合伙人	张一鸣	100.00	11.48
5	普通合伙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合 计			**87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蒿瓴泓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LJXC84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李俭俭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李俭俭持股 80.00%，彭金华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李俭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蒿瓴泓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K692，基金管理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171。

（六）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合计 28 名，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伟集团、弘新成达与邓伟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伟集团与股东弘新成达均由股东邓伟明及其妻子吴小歌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中伟集团持股比例为 67.10%，弘新成达持股比例为 2.38%，邓伟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4.08%，并通过恒盛励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2、君联晟源与君骏德

君联晟源与君骏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君联晟源持股比例为 4.87%，君骏德持股比例为 0.27%。

3、前海投资、中原前海与前海方舟

前海投资与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本次发行前，前海投资持股比例为 2.24%，中原前海持股比例为 0.66%，前海方舟持股比例为 0.39%。

4、兴睿永瀛与聿泉投资

兴睿永瀛与聿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发行前，兴睿永瀛持股比例为 1.79%，聿泉投资持股比例为 1.35%。

5、建发贰号与建发捌号

建发贰号与建发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建发贰号持股比例为 1.58%，建发捌号持股比例为 0.27%。

6、海富长江与中比基金

海富长江与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海富长江持股比例为 1.49%，中比基金持股比例为 0.75%。

7、嘉兴谦杰与嘉兴谦诚

嘉兴谦杰与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嘉兴谦杰持股比例为 1.33%，嘉兴谦诚持股比例为 0.58%。

8、贵州高投与新动能

贵州高投与新动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贵州高投持股比例为 1.19%，新动能持股比例为 1.49%。

9、君联晟源与服贸基金

服贸基金系君联晟源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服贸基金持有君联晟源 7.88%的出资额。本次发行前，君联晟源对中伟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服贸基金对中伟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中伟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日，源聚智合、恒盛励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

2019 年 3 月 5 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伟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41,238 万元，其中源聚智合以现金 823.7554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8.1072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恒盛励能以现金 971.344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9.8928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股权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源聚智合、恒盛励能，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源聚智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聚智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普通合伙人为廖恒星。源聚智合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源聚智合”。

（2）恒盛励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盛励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股份，普通合伙人为邹畅。恒盛励能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恒盛励能”。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已于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67.01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自 2017 年以来全体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为：

单位：人

人员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员工	2,352	1,528	70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2	17.52%
研发技术人员	288	12.24%
销售人员	40	1.70%
采购人员	24	1.02%
生产人员	1,588	67.52%
合　计	**2,352**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5	2.34%
本科	449	19.09%
大专	328	13.95%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以下	1520	64.63%
合　计	**2,35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48	27.55%
30-39 岁	849	36.10%
40-49 岁	691	29.38%
50 岁及以上	164	6.97%
合　计	**2,352**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2019.12.31	2,352	2,278	96.85	2,238	95.15	2,290	97.36	2,239	95.20	2,238	95.15	2,284	97.11
2018.12.31	1,528	750	49.08	726	47.51	1,377	90.12	728	47.64	727	47.58	38	2.49
2017.12.31	706	207	29.32	191	27.05	661	93.63	209	29.60	193	27.34	7	0.99

2017 年末，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由于受地域限制，部分员工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故公司因其缴纳意愿较低，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 年以来，公司逐渐完善社会保障政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提升，截至 2019 年末社会保险各险种缴纳比例均已超过 9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97.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1）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2）已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该等人员与公司系劳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外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 名外籍员工，因其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且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报销相关费用，故未在境内为该等外籍人员另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有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 12 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手续，并已于次月完成办理。

（5）因社保系统数据采集原因当月无法缴纳，次月补缴上月社保：因湖南省宁乡市社保系统数据采集问题，公司子公司中伟新能源部分人员社保数据当月无法录入，公司已于次月对该等人员补缴上月社保。

（6）拟离职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扩张迅速，新入职一线员工数量较多且流动较为频繁，部分人员于年末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7）主动自愿放弃缴纳：受地域限制，部分员工不愿承担社会保险或住房

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主动提出申请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承诺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全部承担。”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利润分配情况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坚持以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为研发与产销方向，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为了增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主要原材料的保障能力，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形成了镍、钴中间品湿法加工硫酸镍、硫酸钴以及锂离子电池循环回收产能，与前驱体产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根据 GGII 的数据，2019 年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全球的比例为 13.8%，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四氧化三钴出货量占全球的比例为 15.5%，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三。

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实力、严苛的品质管控要求、快速的产业化能力，发行人核心产品均成功跻身全球领先锂电池厂商，与 LG 化学、厦门钨业、当升科技、振华新材、天津巴莫、北大先行、三星 SDI 等国内外一流正极材料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锂电池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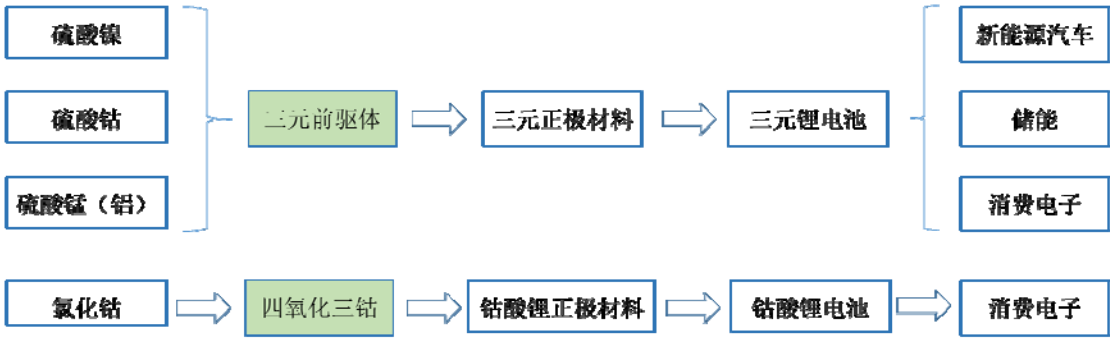

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等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是发行人主要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镍钴锰酸锂、镍

钴铝酸锂等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钴酸锂正极材料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于 2018 年荣获工信部“绿色工厂”称号、入选工信部《中国制造2025》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取得“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是贵州省“千企改造”工程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

发行人还参与了《镍钴锰酸锂电化学性能测试-放电平台容量比率及循环寿命测试方法》、《镍钴锰酸锂电化学性能测试-首次放电比容量及首次充放电效率测试方案》、《镍钴铝三元素复合氧化物》等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研发成果“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四氧化三钴的可控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201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致力于新能源发展、构建人类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践行“科学家的梦想”、“企业家的情怀”、“工匠精神”的企业精神，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发行人始终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能力，为产业链头部客户提供技术和品质的全面保障，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产品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其中三元前驱体是镍钴锰（铝）三元复合氢氧化物，化学式为 $Ni_xCo_yMn_{(1-x-y)}(OH)_2$、$Ni_xCo_yAl_{(1-x-y)}(OH)_{3-x-y}$，按照镍、钴、锰（铝）的构成比例不同，主要可以细分为 NCM811 前驱体、NCM622 前驱体、NCM523 前驱体以及 NCA 前驱体等；四氧化三钴化学式为 Co_3O_4。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最终用途如下：

公司产品	产品类别	SEM 电镜图	最终用途
三元前驱体	NCM811 前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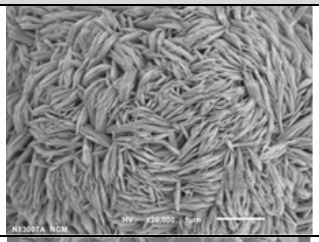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领域 储能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NCM622 前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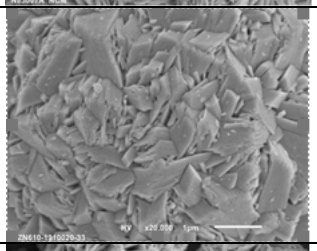	
	NCM523 前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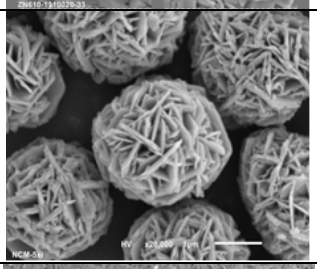	
	NCA 前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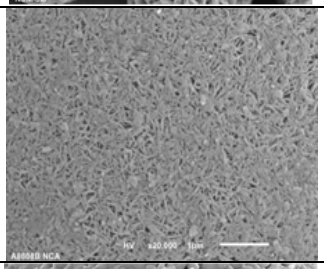	
四氧化三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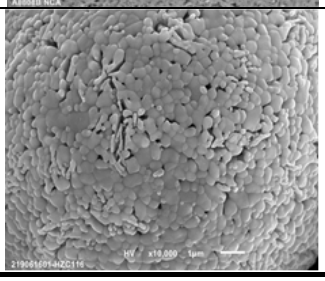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领域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元前驱体	377,863.21	72.33%	216,978.01	74.92%	116,330.51	64.61%
四氧化三钴	134,251.34	25.70%	45,709.21	15.78%	45,056.84	25.02%
受托加工	5,292.03	1.01%	15,052.23	5.20%	4,469.32	2.48%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4,987.85	0.95%	11,879.11	4.10%	14,194.75	7.88%
合计	**522,394.42**	**100.00%**	**289,618.56**	**100.00%**	**180,051.42**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系中伟股份及子公司氢氧化钴、无水硫酸钠等的销售收入。具体经营模式，参见本节销售模式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保持在 90%以上。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经营中心 PMC 部根据销售计划和评审后的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物料库存表和生产计划的要求及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按月进行采购作业。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等，主要通过经营中心国内原辅料采购部、国际大宗原材料采购部和资源循环采购部向国内外知名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并由技术部制定材料验收技术标准，负责来料检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公司持续寻求与多家上游供应商保持业务合作，从而不受制于单一供应商的产能限制，确保了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及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通过询价和比价的采购策略，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比较和选择。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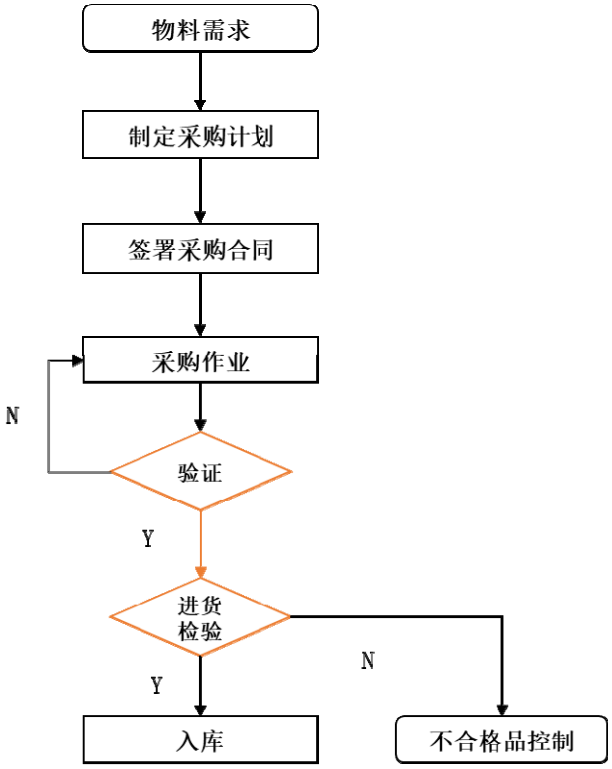

①物料需求：客户向经营中心提出产品需求，经营中心根据产品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经营中心 PMC 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经营中心 PMC 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实际库存情况，确定物料需求。

②制定采购计划：经营中心 PMC 部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包括月度采购计划、非月度采购计划、技改专项计划和设备申请单四项。

③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员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供应商并商谈采购价格，拟制采购合同，经过合同评审后，采购员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④采购作业：确认具体到货日期并实施采购。

⑤验证：采购员通知仓库、设备部和使用部门具体到货时间，并由供应商到货时出具送货单等相关资料。

⑥进货检验：品质中心严格按照公司技术部制订的《原辅料验收技术标准》及使用部门采购技术要求验收货物。

⑦入库：符合要求的产品根据公司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并入库。

⑧不合格品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2）采购定价机制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氯化钴、镍豆、镍粉及其他辅料，其中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主要通过现价模式交易，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现货价等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的镍豆和镍粉主要通过点价和现价模式交易，并参照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1）自营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经营中心 PMC 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车间生产能力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有关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各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产品品质。

在生产控制程序方面，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在生产过程中由工厂生产部、品质中心和研究院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其中，工厂生产部负责：（1）根据生产计划按照作业指导书组织实施生产，确保满足发货需求；生产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策划、确认、控制，生产现场的管理，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2）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监督维护保养计划的执行；（3）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标识、防护。

研究院负责：（1）将产品信息转化为公司内部的技术资料，包括工艺流程图、技术参数、标准、风险防控、异常分析及改善等；（2）新产品开发阶段的试生产调试；（3）负责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文件的策划、制定、培训和变更。

品质中心负责：（1）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检测、验收和放行；（2）产品质量策划、控制和改进工作。

（2）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由于阶段性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所需的主材和辅材，作为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管理核算。

1）委托加工主要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用（万元）	委托加工费用占当期主营成本的比例
2019 年度	原材料加工	2,083.92	2,055.82	0.45%
2018 年度	三元前驱体加工	1,171.03	765.17	0.30%
	四氧化三钴加工	1,445.47	1,237.16	0.49%
	原材料加工	3,204.10	1,776.69	0.70%
2017 年度	三元前驱体加工	2,302.00	1,928.17	1.19%
	四氧化三钴加工	3,682.85	4,563.51	2.81%

注：原材料加工包括硫酸钴、氯化钴、钴粉、硫酸镍等加工。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①海纳新材

海纳新材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9,506.1337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公司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③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24.03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公司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9 号
经营范围	钴系列、铜系列、镍系列及锂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8%；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天津市盛雅投资有限公司 13.93%

④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招辉
公司住所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春嘉路
经营范围	钴、铜冶炼的项目建设;钨、镍、钽、钼有色金属收购与销售。
股权结构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⑤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方晟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1 幢 21 楼 10、1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金银珠宝、矿产品(除专项)、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按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晟 70.00%；王崇阳 30.00%

⑥湖南五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胡皓然
公司住所	宁乡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蓄电池循环利用;环保工程设计;蓄电池再生利用;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能源技术咨询服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伟平 33.50%；张家顺 22.80%；李青峰 21.50%；胡皓然 8.70%；张家雄 8.50%；宁乡艾尔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⑦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高月飞
公司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00%；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 30.00%；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

3、销售模式

按照原材料来源及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分为自营销售

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自营销售

自营销售，主要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销售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经营中心负责客户开发及拓展市场，其接触到意向新客户后，将与客户共同开展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需要与客户拟定销售合同和订单。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前，经营中心、研究院及品质中心将对与客户签订的《质量协议》、《环保协议》等协议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营中心在能保证客户需求产品数量、进度的前提下，合理编制销售计划，经营中心负责采购的部门将结合库存情况，支持销售合同的执行。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主要原料成本加一定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确定。

（2）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是指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部分原材料。

4、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经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技术、生产工艺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三元前驱体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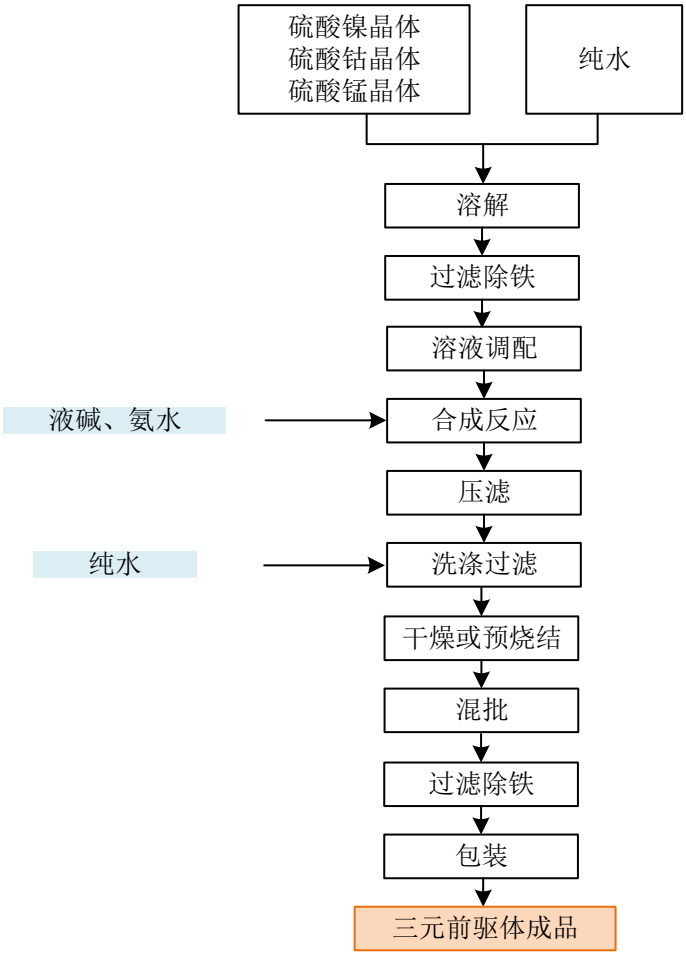

2、四氧化三钴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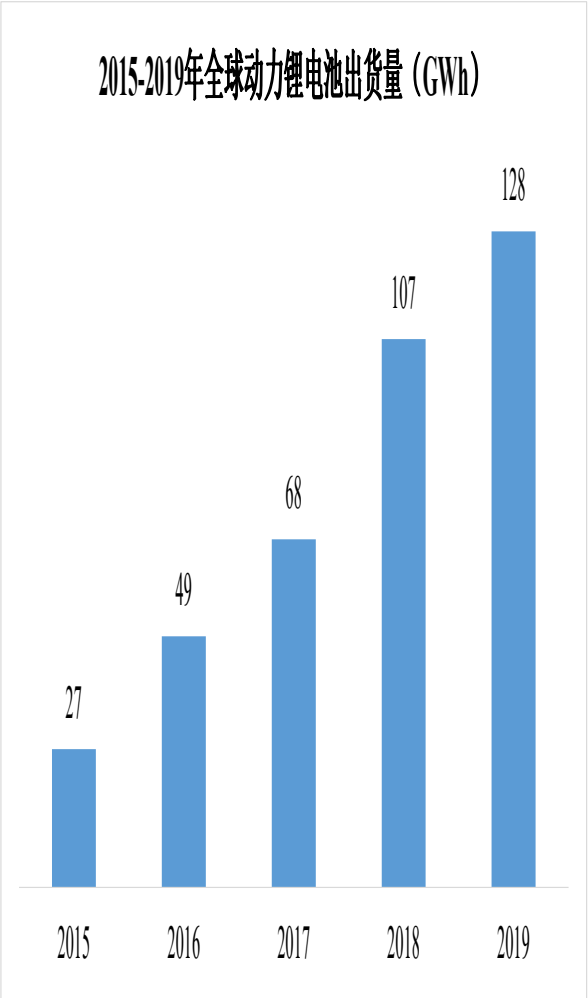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生产的钴酸锂正极材料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	下游产品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NCM 前驱体	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	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
NCA 前驱体	镍钴铝三元正极材料	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
四氧化三钴	钴酸锂正极材料	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钴酸锂正极材料

本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职能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工信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主要职能为：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职能为：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开展对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大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电池行业全国性和国际性展览会和学术会议。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引导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加强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2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
3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位列十大重大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
6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7年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到2020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到2025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500瓦时/公斤；到2020年，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7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9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	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围绕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总体目标，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拓展电动汽车等分散电池资源的储能化应用，探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通讯基站电池等分散电池资源的能源互联网管控和储能化应用
8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	2017年9月	工信部、财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其中2019、2020的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和12%
9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7年12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10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2018年12月	国务院	高电压钴酸锂(≥4.45V)、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	工信部	力争经过十五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我国进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纯电动汽车成为主流，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高度自动化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趋于普及；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政策促使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业务快速成长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各项财税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0.6万辆，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55%。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及上游三元前驱体的出货量大幅增长，为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推广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

全性、续航里程等性能提出了更好的要求，引导三元前驱体行业向高镍化、高一致性等方向发展。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三元前驱体经营业务向国际化、专业化方向不断延伸，与一批优秀的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电池厂商、正极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推动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销量由 2017 年的 1.32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4.54 万吨，快速增长。

（2）扶优扶强的行业政策，促使三元前驱体行业企业强者恒强，发行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呈现门槛逐步提高、技术要求提升、财政补贴退坡的整体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行业集中度均快速集中。根据 GGII 的数据，三元前驱体行业全球前三名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7 年的 32.4%提升至 2019 年的 42.3%；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全球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9.2%提升至 2019 年的 13.8%。

对锂电池长续航的需求与体积的限制，促使高电压钴酸锂电池成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高电压钴酸锂（≥4.45V）入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年版）》之“关键战略材料”之“新型能源材料”。根据 GGII 的数据，发行人高电压四氧化三钴材料 2019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0%。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三元前驱体行业发展概况

三元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成长形成了对上游关键材料三元前驱体的巨大需求。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迅速。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49GWh 增长到 2019 年的 128GWh，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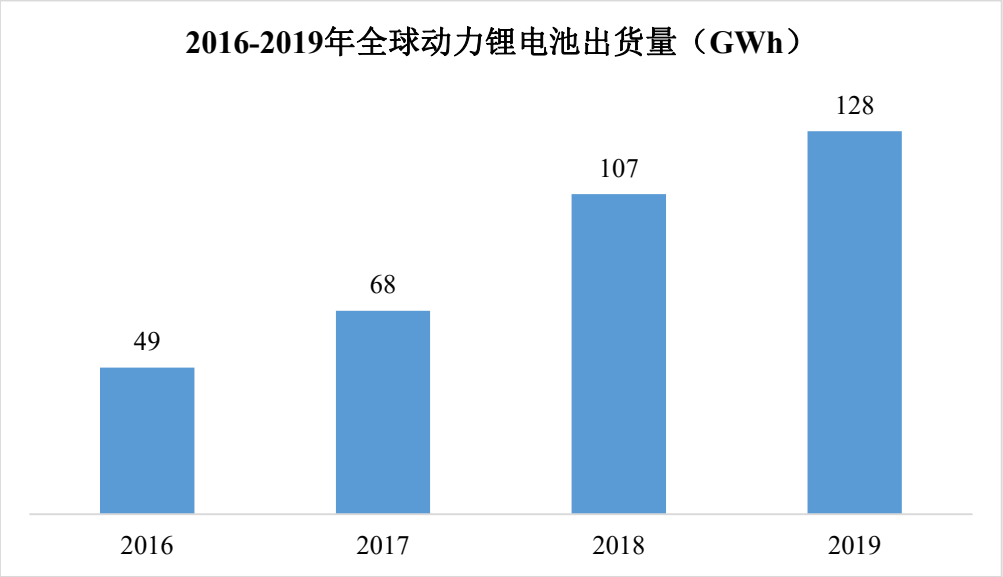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储能市场是一个规模巨大并已开始商业化的市场。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 2016 年 7GWh 增长到 2019 年的 17GWh，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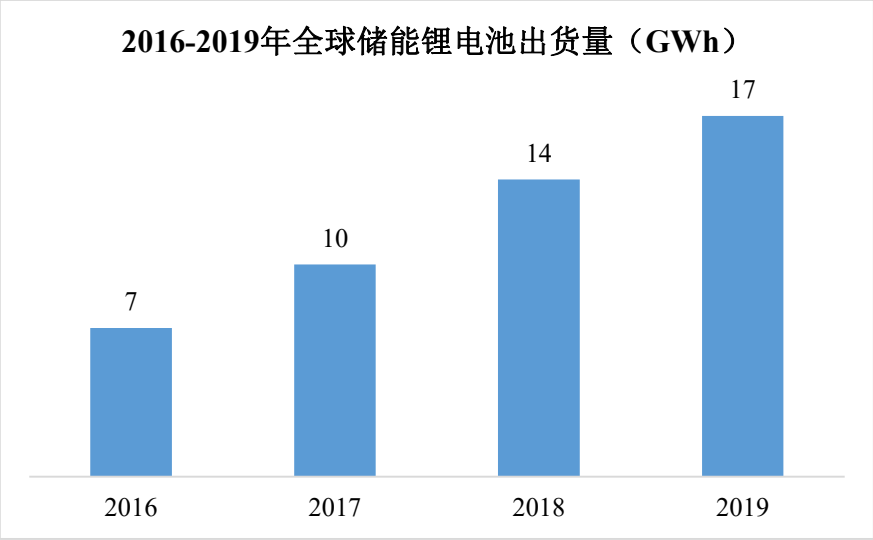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迅速普及、出货量的快速增长，高性价比的锂电池成为消费电子厂商采购的重要考虑因素，使得在部分中低端消费电子领域三元锂电池开始替代钴酸锂电池。

基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部分三元锂电池在消费电子领域替代的替代效应，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快速成长。根据 GGII 的

统计，2019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33.4 万吨，同比增长 45.2%；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的出货量达到 148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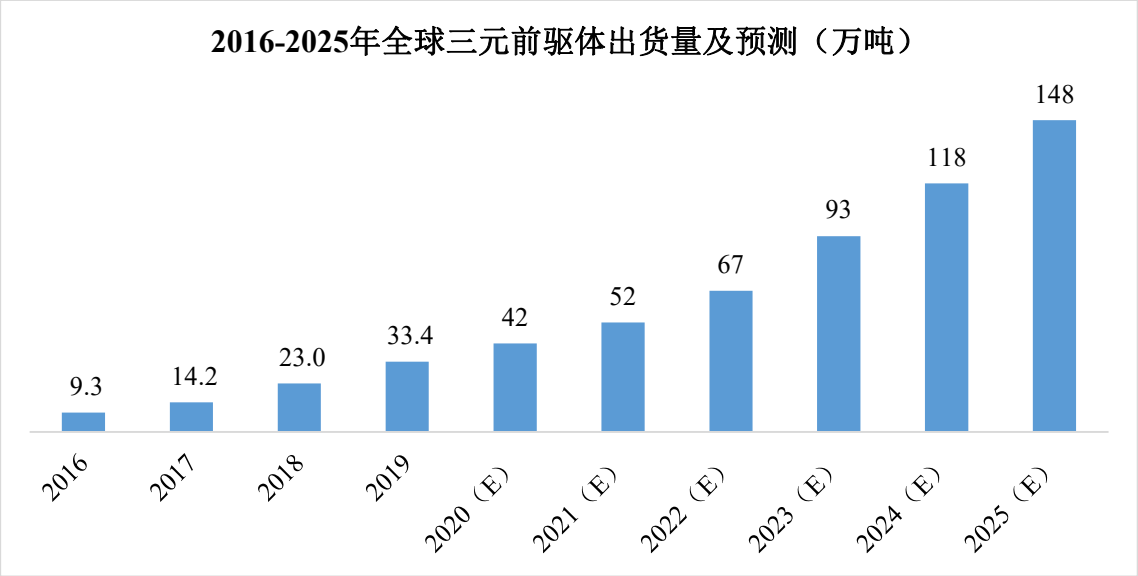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四氧化三钴行业发展概况

以四氧化三钴为前驱体材料，最终制造的钴酸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IDC 的统计，到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9.2 亿部、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2.4 亿部，稳定的下游需求将使得对钴酸锂电池需求平稳增长。根据 GGII 的统计，2017-2019 年全球钴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分别为 5.7 万吨、6.7 万吨和 7.9 万吨，保持稳定增长。

受益于钴酸锂电池以及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稳定增长，四氧化三钴的出货量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根据 GGII 的统计，2019 年全球四氧化三钴出货量为 6.4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四氧化三钴的出货量达到 7.8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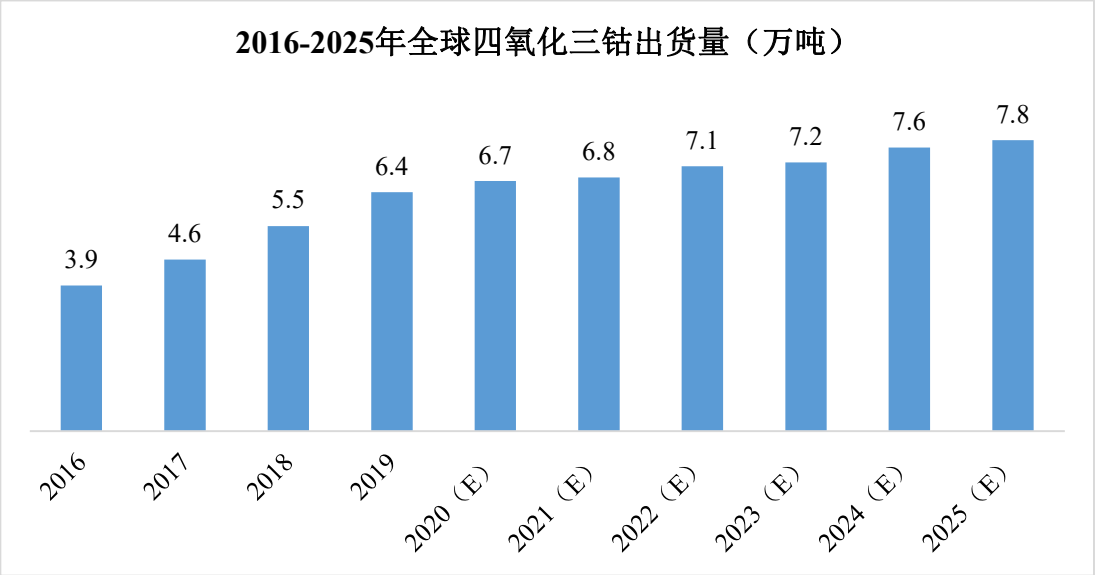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3、行业未来发展的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上游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些年，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在其推动下，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在国内市场，2009 年以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陆续颁布鼓励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此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上各个领域均实现快速发展。依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 2,57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21 万辆，新车渗透率仅为 5%，按照前述发展规划目标，国内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凭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我国已超越了美国、日本和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锂电池出货国，发展空间依旧广阔。

在海外市场，近年来，受欧盟汽车碳排放标准趋严的推动以及特斯拉示范效益的影响，尤其是在 2015 年大众汽车“排放门”事件后，海外各国家亦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先后公布了推进电动化的时间表。同时，大众汽车、奥

迪汽车、宝马汽车、奔驰汽车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均发布了其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为海外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受益于此，LG 化学、三星 SDI、宁德时代等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已开始或筹划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满足下游整车厂商快速增长的需求。

未来，随着全球各国产业政策的落地，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的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中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将快速发展，对上游正极材料前驱体的需求量日益扩大。

（2）储能产业逐步向规模化发展，带动储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快速发展

储能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将有利于推动绿色能源的高效利用，是全球能源变革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 GGII 的统计，2019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19GWh，同比增长 40%。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储能下游应用场景的逐步成熟，全球储能锂电池市场正在快速发展。

从通信储能市场来看，全球 5G 通信设施的新建与升级改造、现有通信运营商供电设施后备电源的“锂电化”浪潮，将共同推动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从电力储能领域来看，能源危机与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各国均加大对风储、光储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电力储能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未来，储能领域有望成为拉动锂离子电池消费的另一增长点，其对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从而推动上游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的发展。

（3）消费电子行业稳定发展，电池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上游核心材料四氧化三钴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传统的消费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普及，消费电子经历了一段发展的黄金时期，带动了消费电池的快速增长。

近几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普及率逐步提高，相应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趋于饱和，随着全球 5G 商业化进程逐步加快，预计该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尽管传统消费电子的发展速度有所回落，近年来出现的多种新型电子产品又增加了对消费电池的需求，如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

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将成为消费电池新的增长极。以可穿戴设备为例，根据 IDC 预计，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超过 1.7 亿台，同比增长 28%，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8 亿台。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未来消费电子产业链各环节将保持稳定发展，对上游核心材料四氧化三钴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出日益多样化、智能化和复杂化的趋势，对重要部件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要求也随之提高，行业内企业不断追求更加小型轻量且续航时间长的锂离子电池，促使高端钴酸锂电池的出货量持续攀升，对上游高性能四氧化三钴的需求量不断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 GGII 的统计，2019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33.4 万吨，公司在全球三元前驱体行业中出货量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为 13.8%。2019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主要企业出货量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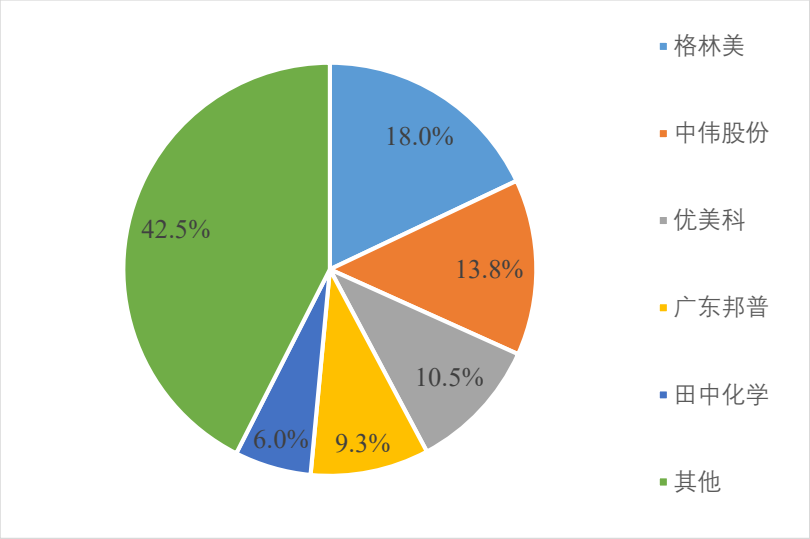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四氧化三钴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 GGII 的统计，2019 年全球四氧化三钴出货量为 6.4 万吨，公司在全球四氧化三钴行业中出货量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为 15.5%。2019 年全球四氧化三

钴主要生产企业出货量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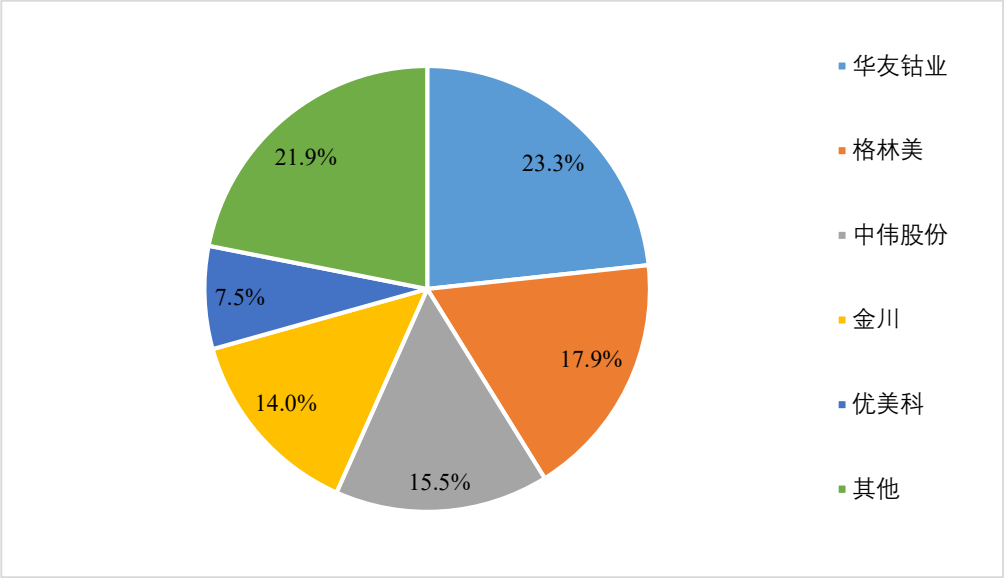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3）主要竞争企业

①格林美（002340.SZ）

格林美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截至目前，格林美主要有四大业务版块，分别为：（1）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业务，对应于产品收入分类中的“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2018 年收入占比为 57.39%；（2）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对应于产品收入分类中的“钴镍钨粉末与硬质合金”，包括钴粉、镍粉、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碳酸钴、钴片等，2018 年收入占比为 21.45%；（3）再生资源业务，对应于产品收入分类中的“再生资源”，包括废旧家电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废五金、报废线路板与其他电子废弃物处置、废塑料、铜回收、塑木型材、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等，2018 年收入占比为 12.42%；（4）环境治理业务，对应于产品收入分类中的“环境服务，包括固体废物处置、污水治理、江河治理等，2018 年收入占比为 0.95%。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格林美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79.64 亿元，2018 年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达 40,000 吨，并建成三元前驱体 8 万吨/年的产能。

②华友钴业（603799.SH）

华友钴业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友钴业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制造、钴新材料深加工以及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主要产品包括钴产品、三元前驱体、铜产品和镍产品。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华友钴业 2019 年钴产品（包括四氧化三钴、硫酸钴、氢氧化钴、氧化钴）产量为 28,305 金属吨，销量为 24,651 金属吨，实现营业收入 56.81 亿元，其中 2019 年三元前驱体产品产量为 13,164 吨，销量为 14,111 吨，实现营业收入 11.51 亿元。

③广东邦普（系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宁德时代（300750.SZ）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以及锂电池回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广东邦普系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是宁德时代锂电池回收业务以及锂电池材料产品的承载平台。广东邦普目前已形成电池循环、汽车循环和新材料三大产业板块，专业从事数码电池和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梯度储能利用；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高端电池材料和汽车功能瓶颈材料的工业生产、商业化循环服务解决方案的提供。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宁德时代锂电池材料产品营业收入为 43.05 亿元。

④容百科技（688005.SH）

容百科技成立于 2014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容百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容百科技 2018 年三元前驱体产量 12,972.21 吨，对外销售 2,566.46 吨，主要为自产自用。

⑤金川科技（837205.OC）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金川科技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钴、四氧化三钴、镍钴锰三元前驱体。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金川科技四氧化三钴营业收入 19.27 亿元。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正极材料前驱体通过决定正极材料的性能将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关键性能。而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周期长，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同时，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持续提升的要求，三元前驱体向高镍化发展，型号较多，对生产厂商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以及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三元前驱体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形成竞争力。

（2）客户壁垒

鉴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性能方面的重要性，加上生产工艺调整周期长，对电池厂家而言，为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需要对正极材料前驱体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电池厂商对于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厂商的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2 年，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验证周期更长。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通过主要电池厂商的验证，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

（3）资金及规模壁垒

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流动资金及技术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此外，从产能规划、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到产品认证、产能投产，需要较长时间，资金占用周期较长。

正极材料前驱体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大规模集中采购有助于价格的商谈，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商业谈判越为有利。新进入者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已与国内外知名正极材料厂商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直接出口供应 LG 化学、三星 SDI，是 LG 化学三元前

驱体原材料采购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四氧化三钴产品直接供应厦门钨业，并最终供应消费类锂电池龙头企业 ATL，是厦门钨业四氧化三钴原材料采购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核心产品均成功跻身全球领先锂电池厂商，是 LG 化学、三星 SDI 的直接供应商，是 ATL、宁德时代、比亚迪的间接供应商。

2019 年，根据 GGII 的统计，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占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比例为 13.8%，全球排名第二。2019 年，根据 GGII 的统计，公司四氧化三钴出货量占全球四氧化三钴出货量的比例为 15.5%，全球排名第三。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第一驱动力，通过工艺、设备、管理不断提高综合产出、提高品质保障能力。其专注研发、快速反应、工艺设备协同的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得产业链中优质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公司将高校基础研发、联合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研发车间构建成“五位一体”高效的研发体系，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系统性间歇式合成技术的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独创的半连续式、半间歇式工艺产品，充分满足市场的需求，年开发与改进的新品数量超 1,000 种，各类产品已批量供货国内和国际知名客户。同时，公司加强材料的技术趋势分析及金属机理与结构的基础研究，确保了研发准确度和成果转化率。

公司参与了《镍钴锰酸锂电化学性能测试放电平台容量比率及循环寿命测试方法》、《镍钴锰酸锂电化学性能测试首次放电比容量及首次充放电效率测试方案》、《镍钴铝三元素复合氧化物》等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公司研发成果“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四氧化三钴的可控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 201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荣获 2018 年“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公司拥有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2 个市级科研中心，并建立了中伟研究院和产能 4,000 吨/年的研发车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内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10 多项。

（2）客户及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是 LG 化学三元前驱体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厦门钨业四氧化三钴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并已全面进入包括宁德时代、LG 化学、比亚迪、三星 SDI、ATL 在内的全球领先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鉴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厂商的验证周期较长，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

根据 GGII 的统计，2019 年公司在全球三元前驱体行业中出货量排名第二、四氧化三钴行业中出货量排名第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形成了约 6.5 万吨/年的三元前驱体产能、1.5 万吨/年四氧化三钴产能，生产能力全球领先，规模效应显著。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品质、生产、采购和销售队伍。主要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研究开发、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经验，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基于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打造了一支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竞争力的团队。

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实施长期股权激励，有利于巩固与加强公司的团队优势。

（4）产业链协同优势

为增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主要原材料的保障能力，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形成了镍、钴中间品湿法加工硫酸镍、硫酸钴以及锂离子电池循环回收产能，与前驱体产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协同优势。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产业链延伸及协同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从而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改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5）多区域布局优势

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在贵州建立西部产业基地、在湖南建立中部产业基地、在天津建立北部产业基地，其中西部及中部基地已投产，北部基地

已设立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多区域产业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充分利用了各地原材料及水电资源保障、原材料进口及产成品出口等区位优势，为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以及四氧化三钴等主要产品满足核心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供了稳定的保障，使得发行人稳步跻身锂电池全球产业链。

（6）高效服务体系优势

发行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金字塔式三级支撑服务体系，以经营中心为服务前线部门，以研发、生产、品质为二级支撑，以人力、工程、资本、财务、后勤为三级支撑。

“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精神的落实，使得发行人离市场更近，能更充分理解客户产品开发需求，更早更快速整合技术研发生产资源响应，从而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老客户，为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前驱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产能快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则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创始股东追加投资难以满足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发行人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迅速，跟随市场和头部客户的成长，产销量大幅增加。伴随全球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对于高端三元前驱体材料需求迅速增加，发行人的产能扩大速度仍然不能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竞争力的瓶颈。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公司的技术水平

1、行业前驱体生产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从前驱体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来看，目前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的主要合成方法如下：

（1）水热法

水热法是在封闭的体系内进行的，其中水是主要溶剂，主要起到促进反应和重排、传递介质压力、降低熔点和提高溶解度的作用。通过控制温度、压力和装满度之间的关系，利用金属盐在各种不同状态下的溶解度不同，在升温升压过程中，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得到高结晶度低缺陷三元前驱体的方法。水热法具有物相均一、产物粒径小、形貌可控等优点。但只限于少量粉体制备，若要批量生产，大型的耐高温高压反应器的制造难度大，成本高。

（2）溶胶-凝胶法

溶胶-凝胶法是将原料分散在溶剂中，经过水解反应生成活性单体，活性单体进行聚合，开始成为溶胶，进而生成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凝胶，再经过干燥和热处理制备出纳米级三元前驱体的方法。溶胶凝胶方法制备的产物具有组分均匀、纯度高、颗粒粒径小、化学计量比可以精确控制等优点。但其工艺复杂、周期较长、生产率较低、成本较高，多数工艺流程在实际生产中的可操作性较差，不适宜规模化生产。

（3）喷雾热解法

喷雾热解法是将镍钴锰金属盐按产物所需化学计量比配制成前驱体浆料或溶液，经雾化器雾化后，由载气带入高温反应炉中，快速完成溶剂蒸发、溶质沉淀形成三元前驱体且发生热分解成型的方法。喷雾干燥法可以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实现热量和质量的快速转移，制备的材料化学计量比精确可控，且具有非聚集、球形形貌、粒径大小可控、分布均匀、颗粒之间化学成分分布均匀等优点，因而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

（4）共沉淀+预烧结法

目前行业内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生产的合成方式主要以共沉淀+预烧结法为主。共沉淀法是将金属离子（包括掺杂元素）一起均匀沉淀出来的，然后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烘干或者预烧结，如果只烘干，提供的是盐类、碱类共沉淀物质，预烧结后，提供的是金属氧化物。

①共沉淀法

共沉淀法是以适当的物质为沉淀剂，将金属盐溶液中的金属离子完全沉淀出来的一种方法，优点是可根据终端需求，调配多元素（包括掺杂元素）比例，掺杂元素能均匀进入产品晶格中，让材料性能最优。按沉淀剂不同，共沉淀法可分为氢氧化物共沉淀法、碳酸盐共沉淀法和草酸盐共沉淀法等。

A.氢氧化物共沉淀

以 NaOH 为沉淀剂，以金属硫酸盐或氯盐（添加掺杂盐）为原料，以氨水或 EDTA 为络合剂，将三种溶液持续加入反应釜内合成氢氧化物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钴的方法。该方法在制备前驱体的过程中，溶液中的 Mn^{2+}容易氧化成 Mn_3O_4 和 MnO_2，从而影响前驱体的形貌和物化指标，因此，在制备过程中，需通入惰性气体进行保护。该方法是目前最主流的方法，得到的前驱体产品球形度好，振实高，收率高。

B.氢氧化物氧化共沉淀

工艺与上述氢氧化物共沉淀基本类似，区别在于沉淀过程中添加氧化剂或者氧气，让沉淀物变为氧化物、氢氧化物和羟基氧化物混合体。该方法由于各元素活性、价态不同，不利于多元素共沉淀，在常规四氧化三钴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

C.碳酸盐共沉淀

以 Na_2CO_3、$(NH_4)_2CO_3$、NH_4HCO_3 或 $NaHCO_3$ 等为沉淀剂，以镍、钴、锰硫酸盐或氯盐（添加掺杂盐）为原料，将两种溶液持续加入反应釜内合成碳酸盐三元前驱体、碳酸钴的方法。该方法主要应用在制备高电压、高压实的四氧化三钴。

D.草酸盐共沉淀

以 $H_2C_2O_4$ 或$(NH_4)_2C_2O_4$ 等为沉淀剂，以镍钴锰硫酸盐或氯盐（添加掺杂盐）为原料，将两种溶液持续加入反应釜内合成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方法。该方法虽然能得到形貌不错的前驱体产品，但因引入有机物作为沉淀剂，在后工序废水处理及排放方面，有较高的环保要求。

②预烧结

将共沉淀制备好的沉淀物进行洗涤过滤后加入到烧结炉中，通过 300-900℃

煅烧后，得到金属氧化物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的方法。

2、公司前驱体生产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依靠多年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的投入，利用完备的产业化平台，较快地建立了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以高镍、掺杂、烧结、循环等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基于共沉淀法最终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1）单晶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独特的开釜造核过程，让晶种形成特有的结构在进行生长，制备出球形度好，形貌均匀，无团聚，高比表，窄分布的前驱体，降低单晶材料烧结过程中的控制难度，采用此工艺制成的材料具有高电压、长循环的优势，尤其是在低钴、无钴系单晶材料中性能更突出。

（2）定量造核连续法合成制备技术，采用固定数量和粒度的定量造核连续式共沉淀工艺，制备出粒度大小及分布稳定，球形度好，大小颗粒一次颗粒一致，无球裂，无微粉（Dmin＞2um）的宽分布产品，此技术能综合前驱体 XRD、SEM、TD、BET、多元素掺杂等要求，解决了高镍产品产气、高温循环、阻抗高等各项问题。

（3）多工艺组合共沉淀技术，采用长周期间歇式工艺，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延长颗粒生长周期，并分段设计不同工艺的设计，让前驱体从内到外结构逐渐转变，解决正极材料烧结过程由于颗粒大导致反应内外不一致、以及材料内部应力，使得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顾高电压、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等特点。

（4）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技术，通过对前驱体进行预烧结，并在煅烧过程中，精确控制煅烧温度、停留时间、气氛等参数，省去了前驱体烘干工序成本，提高了前驱体的金属含量 20%以上，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正极材料烧结产能。

（5）定量间歇式共沉淀技术，由于高镍材料的结构、一致性要求更高，采用分段定量制备的共沉淀工艺，每段工艺均针对材料结构要求进行单独设计，并进行定量制备，合成时间能精确控制在正负 1 小时以内，在满足高镍材料结构要求下极大的提高了前驱体一致性。

（五）影响行业及发行人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动三元前驱体产业增长

作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列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受到了包括财政补贴、购置税减免、政府采购在内的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欧美等国家、地区亦出台了车价补贴、收税减免、积分制等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措施，同时，德国有意将新能源汽车补贴期限由 2020 年到期延迟到 2025 年，并将单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提升 50%左右。

三元前驱体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将伴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市场化、国际化有利于三元前驱体产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政策的扶持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初始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认知逐步加强，安全性、经济性以及便捷性成为新能源汽车长期良性发展的重要考虑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国际化程度加深，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提升、成本下降以及配套完善将得到充分落实，未来，新能源汽车以及上游产业链将形成市场作为主要驱动力量的可持续发展进程，有利于三元前驱体产业的长期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结构性产能过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大量资本进入三元前驱体领域。三元前驱体具有技术快速迭代的典型特征，使得部分企业一经投产就成为落后产能，形成了整个行业中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严重不足的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中低端产能过剩使得常规三元前驱体市场竞争无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2）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

财政补贴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初期阶段起到关键的拉动作用，随着补贴的持续退坡，虽然长期来看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阶段性的补贴退坡，使得行业各环节利润空间收窄，企业盈利水平成长不及预期。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为公司生产前驱体所需的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等原材料。发行人的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正极材料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与新能源电池行业上下游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给，以及与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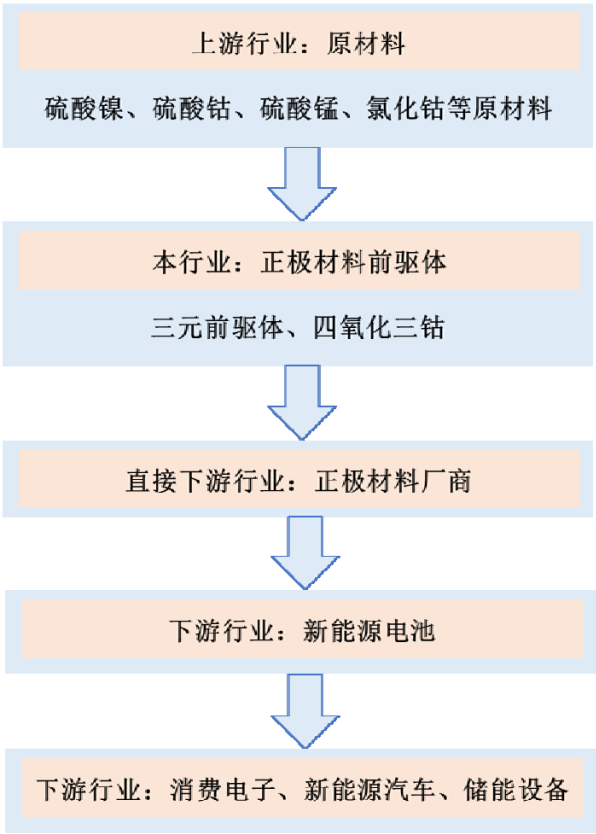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性能、出色的服务能力以及高效的客户响应速度，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与主要供应商亦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受益于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之间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公司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正极材料客户建立

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对后续扩大产能及经营规模将带来积极影响。

（七）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关系对产品进口的影响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韩国等亚太地区，产品销往以上国家及地区需通过相关国际认证或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认证(检测)类型	内容
亚太	RoHS 检测	主要对产品中的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产品须通过 RoHS 检测，加贴标识后方可销售
	Reach 检测	REACH 主要内容是要求证明日用产品中不含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

注：公司出口的产品，已经按照各进口国的要求进行国际认证和检测，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已通过 RoHS、Reach 等国际认证或检测。

2、贸易关系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中韩自贸区谈判于 2012 年 5 月启动，是中国对外商谈的覆盖领域最广、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区。2015 年 11 月 30 日，韩国国会经讨论，批准《中韩自贸协定》，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

韩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最主要的市场之一，公司与韩国市场的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中韩 FTA 政策的有力支撑下，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韩国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而提高公司未来在韩国市场的持续供应规模和盈利能力。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韩国等主要产品进口国，公司在动力、ESS 储能、小动力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开发和供应方面，主要与日本及中国厂商开展竞争。

经过多年稳定发展，公司紧紧围绕客户及市场迭代需求，提供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和自主创新路线，主要产品在功能稳定性、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

上较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更具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韩国市场的销售规模领先同行业，产品质量受到客户高度认可。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工艺的持续优化改善，解决方案的不断成熟，公司在主要进口国市场上的竞争力会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元前驱体	377,863.21	72.33%	216,978.01	74.92%	116,330.51	64.61%
四氧化三钴	134,251.34	25.70%	45,709.21	15.78%	45,056.84	25.02%
受托加工	5,292.03	1.01%	15,052.23	5.20%	4,469.32	2.48%
其他	4,987.85	0.95%	11,879.11	4.10%	14,194.75	7.88%
合计	**522,394.42**	**100.00%**	**289,618.56**	**100.00%**	**180,051.42**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系中伟股份及子公司氢氧化钴、无水硫酸钠等销售收入。

2、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自产产能	52,983.33	11,666.67	23,429.17	4,375.00	11,800.00	-
自产产量	48,344.76	10,111.02	23,400.08	3,569.75	11,655.48	-
委托加工产量	-	-	1,171.03	1,445.47	2,302.00	3,682.85
销量	45,377.04	10,204.43	23,233.56	4,825.09	13,180.80	3,572.76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产能利用率	91.25%	86.67%	99.88%	81.59%	98.78%	-
产销率	93.86%	100.92%	94.56%	96.21%	94.44%	97.01%

注：1、2017-2018 年，公司部分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其中 2017 年四氧化三钴自产产能和自产产量均为 0 吨，主要是因为四氧化三钴产品全部委托海纳新材加工生产；

2、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委托加工产量）。

3、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三元前驱体	8.54	-24.33%	11.29	24.21%	9.09
四氧化三钴	17.05	-48.89%	33.36	18.69%	28.11
受托加工	1.53	-24.27%	2.02	5.96%	1.90

产品价格主要受相关金属盐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加工费变动的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LGC	204,398.17	38.48%
	2	厦门钨业	158,336.34	29.81%
	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64.04	5.60%
	4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507.76	4.43%
	5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6,024.93	3.02%
	合 计		**432,031.24**	**81.34%**
2018 年度	1	LGC	106,978.36	34.87%
	2	厦门钨业	72,046.76	23.4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06.86	6.88%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95.28	3.68%
	5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63.58	2.50%
	合 计		**219,090.84**	**71.41%**
2017 年度	1	厦门钨业	40,224.12	21.61%
	2	LGC	19,509.52	10.48%
	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0.75	9.85%
	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50.09	9.53%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978.46	8.58%
	合 计		**111,802.93**	**60.06%**

注：1、厦门钨业包括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包括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泰丰先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6、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交易价格为基于主要原材料镍、钴、锰等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6%、71.41%及 81.34%，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主要是因为一是行业头部效应明显，优质客户快速成长，二是随着产能释放，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和氯化钴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钴	90,226.52	18.69%	105,509.98	36.96%	68,680.63	37.80%
硫酸镍	121,931.69	25.26%	61,564.34	21.57%	47,968.43	26.40%
氯化钴	132,797.61	27.51%	43,268.90	15.16%	47,358.51	26.06%
硫酸锰	9,278.28	1.92%	5,279.11	1.85%	3,505.10	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硫酸钴	20,616.75	4.38	12,856.17	8.21	9,641.38	7.12
硫酸镍	55,379.07	2.20	28,401.61	2.17	25,457.98	1.88
硫酸锰	17,196.82	0.54	9,752.00	0.54	7,063.00	0.50
氯化钴	26,390.22	5.03	4,177.66	10.36	5,788.06	8.1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公司对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的采购，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等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影响，公司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采购均价呈现先涨后跌的变动趋势，硫酸锰采购均价略有上升，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六）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加强运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订单同步定价的策略，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变动的匹配性，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使用情况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度、元/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电力	19,738.33	0.54	8,488.74	0.51	2,797.50	0.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使用量增长迅速，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量亦同步增长，导致生产过程中电力使用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电力供应总体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电价基本保持稳定。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宁德新能源	82,668.17	17.13%	氯化钴
	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662.31	12.57%	镍豆、镍粉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7,911.32	9.93%	硫酸钴、硫酸镍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4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16.53	6.07%	硫酸镍
	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06.30	5.89%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合 计		**248,964.63**	**51.58%**	
2018 年度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54.75	18.13%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镍粉
	2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49.52	9.86%	粗制氢氧化钴、镍豆、镍粉
	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88.10	8.09%	硫酸钴、氯化钴
	4	宁波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36	5.25%	氯化钴
	5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85.50	4.79%	硫酸镍
	合 计		**131,678.24**	**46.12%**	
2017 年度	1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28.35	25.22%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08.12	8.04%	硫酸钴、氯化钴
	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12,676.66	6.98%	硫酸镍
	4	海纳新材	12,201.46	6.71%	加工费及辅料
	5	宁波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75.10	6.04%	氯化钴
	合 计		**96,289.68**	**52.99%**	

注：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4、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

5、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TOPSENSE RESOURCES PTE. LTD.、 HongKong Flow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和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

供应商的情况。除了海纳新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593.49	3,792.00	76,801.48	95.29%
机器设备	102,422.25	11,306.48	91,115.77	88.96%
运输工具	865.44	289.87	575.57	66.51%
电子设备	1,121.89	426.13	695.76	62.02%
其他	1,535.94	545.24	990.70	64.50%
合　计	**186,539.00**	**16,359.72**	**170,179.28**	**91.23%**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状态
1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工业	23,809.68	抵押
2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成套住宅	10,850.36	抵押
3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 1、2 号主干道交汇处	工业	12,743.96	抵押
4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大龙经济开发区 1、2 号主干道交汇处	工业	12,943.78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状态
		0000143 号				
5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1、2 主干道交汇处	工业	22,133.37	抵押
6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工业	5,383.22	抵押
7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8 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主干道与 1 号主干道交汇处	工业	24,531.99	抵押
8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主干道与 1 号主干道交汇处	工业	5,476.55	抵押
9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7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9,937.64	抵押
10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8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6,635.03	抵押
11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836.16	抵押
1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0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376.34	抵押
13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5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4,140.13	抵押
14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3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4,282.11	抵押
15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2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3,122.37	抵押
16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9,937.65	抵押
17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2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0,370.48	抵押
18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4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3,391.78	抵押
19	湖南新能	湘（2019）宁乡市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	工业	4,673.23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状态
	源	不动产权第0009816号	兴村			
20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7,088.98	无
21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25,414.50	无
2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8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472.17	无
23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83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06.78	无
24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76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1,842.17	无
25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2,345.76	抵押
2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302.56	抵押
27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6,572.04	抵押
28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7,125.14	抵押
29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8,807.59	抵押
30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7,845.14	抵押
31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1,359.91	抵押
32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2,958.93	抵押
33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851.87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主要系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以及湖南省宁乡市

的部分房产，其房产面积合计 4.43 万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未办证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形；上述房屋未办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及吴小歌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占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故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是否有所有权证
1	中伟股份	长沙江城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新区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A2-北栋	4,638.60	员工宿舍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否
2	湖南新能源	长沙市翔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新区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 A2-1	917.42	员工宿舍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否	否
3	湖南新能源	长沙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旺宁新村一期项目 2 栋	1,558.44	员工宿舍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否	否
4	中伟贸易	WeWork Korea Yuhan Hoesa	#150, 15th Floor, wework, 416 Hanga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4 人位办公室	办公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5	天津新能源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51 单	5 人位办公室	办公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是	是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是否有所有权证
			元					
6	天津新能源	邢克勤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 12 号 C 座 4 门 702 室	163.49	员工宿舍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否	是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3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但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由于该等租赁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故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第 1-3 项及第 6 项房屋租赁均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及吴小歌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及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个/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设备综合成新率
1	污水处理三元线	7	19,914.03	17,781.15	89.2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设备综合成新率
2	污水处理四钴线	2	7,522.38	7,030.20	93.46%
3	浓缩机	189	4,637.54	4,118.06	88.80%
4	反应釜	269	4,103.12	3,546.23	86.43%
5	离心机	230	4,052.70	3,474.74	85.74%
6	回转窑	49	3,201.67	2,954.81	92.29%
7	循环污水处理线	1	2,651.92	2,525.96	95.25%
8	微孔过滤器	174	1,778.24	1,520.73	85.52%
9	控制系统	10	1,745.28	1,510.42	86.54%
10	电磁除铁器	57	1,667.85	1,416.39	84.92%
11	陈化槽	189	1,505.67	1,329.14	88.28%
12	压滤机	212	1,284.01	1,189.43	92.63%
13	盘式干燥机	32	1,144.99	942.57	82.32%
14	包装机	50	1,044.10	866.80	83.02%
15	烘箱	215	1,013.65	898.79	88.67%
16	混批机	47	723.05	611.46	84.57%
17	溶解槽	97	688.02	606.86	88.20%
18	萃取箱	7	609.98	578.05	94.76%
19	配料槽	58	589.58	514.98	87.35%
20	浆化槽	133	578.45	528.37	91.34%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8,680.41	1,429.80	27,250.61	95.01%
软件	298.07	54.52	243.55	81.71%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98.50	33.62	164.88	83.06%

其他	3.77	0.78	2.99	79.35%
合计	**29,180.74**	**1,518.71**	**27,662.03**	**94.8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状态
1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38,713.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8	抵押
2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26,493.9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8	抵押
3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 1、2 号主干道交汇处	41,99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8	抵押
4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 1、2 号主干道交汇处	80,58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28	抵押
5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97,36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8	抵押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7 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主干道与 1 号主干道交汇处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8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8 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主干道与 1 号主干道交汇处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8	
6	中伟股份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6 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1、2 主干道交汇处	82,38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2.07	抵押
7	中伟股份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4 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 1、2 主干道交汇处	75,297.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8	抵押
8	贵州循环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0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75,77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抵押
9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12,68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抵押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状态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10	贵州循环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26,94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抵押
11	贵州循环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58,21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3.16	抵押
12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2 号	麻音塘街道办事处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51,93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4.20	无
13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7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37,348.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8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2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14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65,230.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0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5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状态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63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2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15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1 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25,432.4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抵押
16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2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21,617.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574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6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17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816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35,778.9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3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18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9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26,261.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无
19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5 号	宁乡市城郊街道石头坑村	48,894.9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5.23	无
20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0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檀金路	18,500.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2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伟股份	海益	3927842	9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2	中伟股份	海益	3927844	1	2016.7.21-2026.7.2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中伟股份	CNGR	39567182	9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4	中伟股份	CNGR	39558382	39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5	中伟股份	CNGR	39555608	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6	中伟股份	CNGR	39549529	40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7	中伟股份	CNGR	39547293	12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8	中伟股份	中伟	18760669	1	2017.5.21-2027.5.20	受让取得
9	中伟股份	中伟	15258275	1	2015.10.14-2025.10.13	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伟股份	201310118479.4	碳包覆铌掺杂磷酸铁锂.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4.8	受让取得
2	中伟股份	201310311925.3	一种氟化钙包覆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3.7.23	受让取得
3	中伟股份	201410114255.0	一种复合晶型磷酸铋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3.26	受让取得
4	中伟股份	201410138444.1	一种稀土元素掺杂的锂离子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4.8	受让取得
5	中伟股份	201410711151.8	高容量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	受让取得
6	中伟股份	201410793082.X	一种镍铝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0	受让取得
7	中伟股份	201510012217.9	一种碳化硅包覆草酸锌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9	受让取得
8	中伟股份	201510011162.X	一种氟化碳黑包覆的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	受让取得
9	中伟股份	201510086096.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2.23	受让取得
10	中伟股份	201510224022.0	一种高容量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5.6	受让取得
11	中伟股份	20151059	锂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	发明	2015.9.2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52.X	钴的制备方法			
12	中伟股份	201610247579.0	一种母液物料回收装置	发明	2016.4.20	原始取得
13	中伟股份	201610254912.0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发明	2016.4.22	原始取得
14	中伟股份	201610402031.9	一种电动汽车使用的锂电池用正极材料	发明	2016.6.11	受让取得
15	中伟股份	201620750023.9	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原始取得
16	中伟股份	201610687086.9	氢氧化亚钴纯化用循环压滤装置	发明	2016.8.19	原始取得
17	中伟股份	201610687035.6	一种纯化氢氧化亚钴的压滤装置	发明	2016.8.19	原始取得
18	中伟股份	201710230255.0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振击节能型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19	中伟股份	201820816323.1	连续共沉淀法合成装置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20	中伟股份	201820816322.7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21	中伟股份	201820816054.9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29	原始取得
22	中伟股份	201821351891.5	一种回收浓缩机	实用新型	2018.8.22	原始取得
23	中伟股份	201822005487.9	反应系统及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24	中伟股份	201822068400.2	一种连续式生产镍钴锰前驱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25	贵州循环	200710129898.2	一种锂离子电池废料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07.7.31	受让取得
26	贵州循环	201410414358.9	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中金属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14.8.18	受让取得
27	贵州循环	201610134689.6	一种废旧电池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	2016.3.10	受让取得
28	贵州循环	201610527114.0	一种从报废锂电池中回收锂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6.7.3	受让取得
29	贵州循环	201710133664.9	一种废旧电池分选机用辅助进料装置	发明	2017.3.8	受让取得
30	贵州循环	201710826389.9	一种废旧电池回收处理设备	发明	2017.9.14	受让取得
31	贵州循环	201710816715.8	一种低成本稳定回收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7.9.12	受让取得
32	贵州循环	201711121154.6	一种用于锂电池回收的硅胶萃取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明	2017.11.14	受让取得
33	贵州循环	20171132	一种废旧电池的粉碎筛	发明	2017.12.12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0651.9	选回收装置			
34	贵州循环	201820548390.X	一种废旧电池破切机	实用新型	2018.4.17	原始取得
35	贵州循环	201820548389.7	一种废旧电池碎分机	实用新型	2018.4.17	原始取得
36	贵州循环	201820558456.3	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集装防爆车	实用新型	2018.4.18	原始取得
37	贵州循环	201810391455.9	一种利用回收资源制备锂离子电池的方法	发明	2018.4.27	受让取得
38	贵州循环	201820795413.7	废旧动力锂电池模组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7	原始取得
39	贵州循环	201820795308.3	废旧动力锂电池模组安全存放智能控制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7	原始取得
40	贵州循环	201820794514.2	废旧锂电池成套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7	原始取得
41	贵州循环	201810594940.6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8.6.11	受让取得
42	贵州循环	201820945214.X	废旧动力锂电池组物理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9	原始取得
43	贵州循环	201821046118.8	废旧锂电池中锂金属提取用锂盐反萃液过滤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44	贵州循环	201821046117.3	一种废旧动力锂电池串并联再利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45	贵州循环	201821046116.9	一种移动式废旧动力锂电池二次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46	贵州循环	201821430716.5	一种高效清洗锂电池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47	贵州循环	201821427882.X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48	贵州循环	201821427710.2	一种利用锂电池储能的风力发电用支撑塔架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49	贵州循环	201821427708.5	锂电池阶梯回收利用的光伏发电储能的组件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0	贵州循环	201821427707.0	锂电池阶梯回收利用的光伏发电储能组件的便于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1	贵州循环	201821427680.5	一种废旧锂电池组装成的多功能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2	贵州循环	201821427677.3	一种利用锂电池储能的风力发电式可充电式路灯	实用新型	2018.9.1	原始取得
53	贵州循环	201811065482.3	一种废旧钛酸锂负极片表面残留电解液去除装置	发明	2018.9.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贵州循环	201821567217.0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用真空燃烧旋转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55	贵州循环	201821566864.X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用加热炉出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56	贵州循环	201821563194.6	一种铝合金储能箱	实用新型	2018.9.26	原始取得
57	贵州循环	201821848953.3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燃烧加热炉出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10	原始取得
58	贵州循环	201821848951.4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加热炉挥发出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0	原始取得
59	贵州循环	201920874823.5	一种废旧锂电池材料用湿法回收的密封防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0	贵州循环	201920877716.8	一种废旧锂电池硫酸锰湿法回收用废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1	贵州循环	201920877190.3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设备用打浆罐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2	贵州循环	201920881661.8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用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63	贵州循环	201921012193.7	一种碳酸锂湿法回收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	原始取得
64	贵州循环	201921012195.6	一种提高沉淀速度的废旧锂电池硫酸锰湿法回收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2019.7.2	原始取得
65	湖南新能源	201110214058.2	一种具有特殊形貌的钛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28	受让取得
66	湖南新能源	201310311901.8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7.23	受让取得
67	湖南新能源	201620501504.6	一种压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7	受让取得
68	湖南新能源	201610367196.7	一种防止无定型氢氧化亚钴纯化时被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6.5.27	受让取得
69	湖南新能源	201610366998.6	一种压滤喷淋系统	发明	2016.5.27	受让取得
70	湖南新能源	201620749313.1	一种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受让取得
71	湖南新能源	201620749190.1	一种智能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受让取得
72	湖南新能源	201610909493.X	一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稀释装置	发明	2016.10.18	受让取得
73	湖南新能源	201610907558.7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分散装置	发明	2016.10.18	受让取得
74	湖南新能源	201710230259.9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废气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湖南新能源	201710230254.6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水力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76	湖南新能源	201710229859.3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风力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2017.4.10	受让取得
77	湖南新能源	201710265508.8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4.21	受让取得
78	湖南新能源	201721526953.7	一种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79	湖南新能源	201721526952.2	一种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80	湖南新能源	201721517444.8	一种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81	湖南新能源	201721513919.6	一种生产三元前驱体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82	湖南新能源	201821672696.2	一种新型同步电解分离金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3	湖南新能源	201821672661.9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4	湖南新能源	201821672636.0	一种新型防堵塞提速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5	湖南新能源	201821661594.0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粉末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6	湖南新能源	201822138169.X	一种新型便拆装式搅拌叶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87	湖南新能源	201822138394.3	一种新型便拆装式搅拌叶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88	湖南新能源	201822144901.4	一种新型溶剂定量计量泵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89	湖南新能源	201920207489.8	一种多元定量溶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	原始取得
90	湖南新能源	ZL 201920202724.2	一种连续型三元前驱体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9	原始取得
91	湖南新能源	201910663558.0	一种镍钴锰前驱体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7.2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伟股份	2019SR0730185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2	中伟股份	2019SR0730176	找料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3	中伟股份	2019SR0730677	生产计划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4	中伟股份	2019SR0730169	质量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5	中伟股份	2019SR0731870	设备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6	贵州循环	2018SR324639	废旧动力锂电池离子交换法回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7	贵州循环	2018SR335586	废旧锂电池拆解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5.14	原始取得
8	贵州循环	2018SR323742	废旧锂电池回收磷酸铁锂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9	贵州循环	2018SR323754	回收动力电池净化萃取分离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0	贵州循环	2018SR583664	激光切割废旧锂电池模组外壳智能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1	贵州循环	2018SR583706	金属钴制电池级硫酸钴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2	贵州循环	2018SR580995	镍豆、镍粉制电池级硫酸镍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3	贵州循环	2018SR323770	湿法回收废旧动力锂电池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4	贵州循环	2018SR583660	用金属锰制电池级硫酸锰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域名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中伟股份	cngrgf.com.cn	2018.5.21	2021.5.21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必需的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取得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	编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中伟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2000022	2019-9-29 至 2022-9-29
2	湖南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3000613	2018-10-17 至 2021-10-17
3	贵州循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2000187	2019-9-29 至 2022-9-2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中伟股份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7046	2018-5-28 至 2021-5-27
2	中伟新材料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733035	2019-5-27 至 2022-5-26
3	中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1708R1M	2019-6-19 至 2022-6-27
4	中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1471R1M	2019-6-19 至 2022-6-27
5	中伟新材料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780R0S	2019-6-22 至 2022-6-21
6	湖南新能源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833219	2019-6-23 至 2022-6-22
7	湖南新能源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	2019-6-23 至 2022-6-22
8	湖南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996R0M	2019-12-26 至 2022-12-25
9	湖南新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3490R0M	2019-12-26 至 2022-12-25
10	贵州循环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3812R0M	2019-7-19 至 2022-7-18
11	贵州循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2075R0M	2019-7-19 至 2022-7-18
12	贵州循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2096R0M	2019-8-15 至 2022-8-14
13	贵州循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856R0S	2019-6-26 至 2022-6-25
14	中伟贸易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02	2019-6-23 至 2022-6-22
排污许可证				
1	中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314383681D001U	2020-2-6 至 2023-2-5
2	贵州循环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MA6DN9UL21001V	2019-12-16 至 2022-12-15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	编号	有效期
3	湖南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MA4L9LY9X3001V	2020-4-20 至 2023-4-19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书				
1	贵州循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 安许证字[2019]0360 号	2019-6-25 至 2022-5-6
2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210033	2019-2-18 至 2022-2-17
3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铜大开安经乙字[2019]002 号	2019-12-4 至 2022-12-3
4	贵州循环	关于同意贵州循环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予以备案的批复	铜商审复[2019]36 号	-
5	贵州循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Z52069	2019-8-1 至 2024-7-31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				
1	中伟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204965949 检验检疫备案号：5200602030	长期
2	中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01	-
3	湖南新能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269025	长期
4	湖南新能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1083	-
5	湖南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5403	-
6	贵州循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5204967053	长期
7	贵州循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200100066	-
8	贵州循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3916	-
9	中伟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966086	长期
10	中伟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0989	-
11	中伟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0877	-

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的第 2、5 项持有人仍为“中伟新材料”，尚在办理更名。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对应的专利技术与应用的主要产品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依靠多年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的投入，利用完备的产业化平台，较快地建立了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以高镍、掺杂、烧结评测、循环等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不断进行技术攻关，最终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	单晶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对开釜造核过程的精确控制及优化改善，让晶种形成特有的结构在进行生长，制备出球形度好，形貌均匀，无团聚，高比表，窄分布的前驱体，降低单晶前驱体烧结过程中的控制难度，提升单晶材料的高电压、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2	定量造核连续法合成制备技术	通过固定数量和粒度的定量造核连续式工艺，制备出粒度大小及分布稳定，球形度好，大小颗粒一次颗粒基本一致，无球裂，无微粉（Dmin＞2um）的连续式分布产品，综合了前驱体 XRD、SEM、TD、BET 多元掺杂等要求，解决了高镍材料产气、高温循环、阻抗高等问题。	自主研发
3	快速高效共沉淀技术	在反应合成过程中，通过对需频繁调整的工艺参数进行的精确匹配，通过快速高效共沉淀技术，可实现各项物化指标均处于完全可控范围，且同时可以实现高效的产能，以及持续高水平的批次稳定性。	自主研发
4	多工艺组合共沉淀技术	精确设计、控制反应过程的合成时间，分段不同工艺的设计及相互无缝过渡转化，让前驱体从内到外结构逐渐转变，解决正极材料烧结过程由于颗粒大导致反应内外不一致、以及材料内部应力，使得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具高容量、高压实、高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等特点。	自主研发
5	定量间歇式共沉淀技术	针对前驱体产品的特点，采用定量间歇式工艺，精确控制反应时间、反应量，每段工艺均针对客户的对应物化指标要求进行单独设计，使得杂质离子、TD、BET、XRD、SEM 等各项指标的一致性、稳定性达到高镍产品的高要求。	自主研发
6	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对前驱体进行煅烧，并在煅烧过程中，精确控制煅烧温度、停留时间、气氛等参数，省去了前驱体烘干工序成本，提高了前驱体的金属含量 20%以上，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客户烧结产能。	自主研发
7	高电压大颗粒氧化钴前驱体烧结	通过优化烧结设备的材质和结构，并进行多段多温区连续化自动烧结，使得最终成品具有球形度好、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	形貌均匀、无球裂、无微粉的特点，该产品工艺成熟稳定，拥有高电压、高压实、高循环性的特性。	
8	高效湿法循环工艺的萃取技术	通过标准化控制萃原液的金属组成比例、金属浓度、溶液 pH，选取极简的萃取工序以及先进的萃取设备，多级逆流萃取，高效分离镍钴和杂质，使得制备出的金属盐溶液可以直接进入前驱体溶液配置工序。	自主研发
9	高氨氮废水循环使用技术	首创高效水处理系统工艺技术，通过对生产废水按母液和洗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按先分离重金属，再分离氨氮，最后脱钠盐的工艺，实现重金属全回收，氨氮和纯水全循环，有效降低环保成本 30%以上。	自主研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相关专利
1	单晶前驱体合成技术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一种回收浓缩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粉末分级装置 闪蒸干燥设备
2	定量造核连续法合成制备技术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一种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设备 一种连续式生产镍钴锰前驱体的系统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粉末分级装置 闪蒸干燥设备
3	快速高效共沉淀技术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一种回收浓缩机 闪蒸干燥设备
4	长周期多工艺组合共沉淀技术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一种回收浓缩机 闪蒸干燥设备
5	定量间歇式二元共沉淀技术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一种回收浓缩机 闪蒸干燥设备
6	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技术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相关专利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一种新型防堵塞提速除尘装置 闪蒸干燥设备
7	高电压大颗粒氧化钴前驱体烧结技术	一种新型复合式烧结用推板 一种新型防堵塞提速除尘装置 闪蒸干燥设备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分选装置
8	高效湿法循环工艺的萃取技术	废旧锂电池中锂金属提取用锂盐反萃液过滤烘干设备
9	高氨氮废水循环使用技术	一种母液物料回收装置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的生产工艺中，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单晶前驱体合成技术	三元前驱体（NCM523、NCM622、NCM811）
2	定量造核连续法合成制备技术	三元前驱体（NCM523、NCM811）
3	快速高效共沉淀技术	三元前驱体（NCM 811、NCA）
4	长周期多工艺组合共沉淀技术	三元前驱体（NCM 622）
5	定量间歇式二元共沉淀技术	三元前驱体（NCM811、NCM9 系）
6	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技术	三元前驱体（NCM 523、NC8 系、NC9 系）
7	高电压大颗粒氧化钴前驱体烧结技术	四氧化三钴
8	高效湿法循环工艺的萃取技术	循环（硫酸盐）
9	高氨氮废水循环使用技术	水处理

（二）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架构情况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其中，研究院组织架构包括了决策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综合管理、前驱体材料研究分院、循环研究分院、质量体系管理、设备研发部、财务部。各个部门和研究分院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的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技术支持及创新的作用，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电池材料行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技术水

平。公司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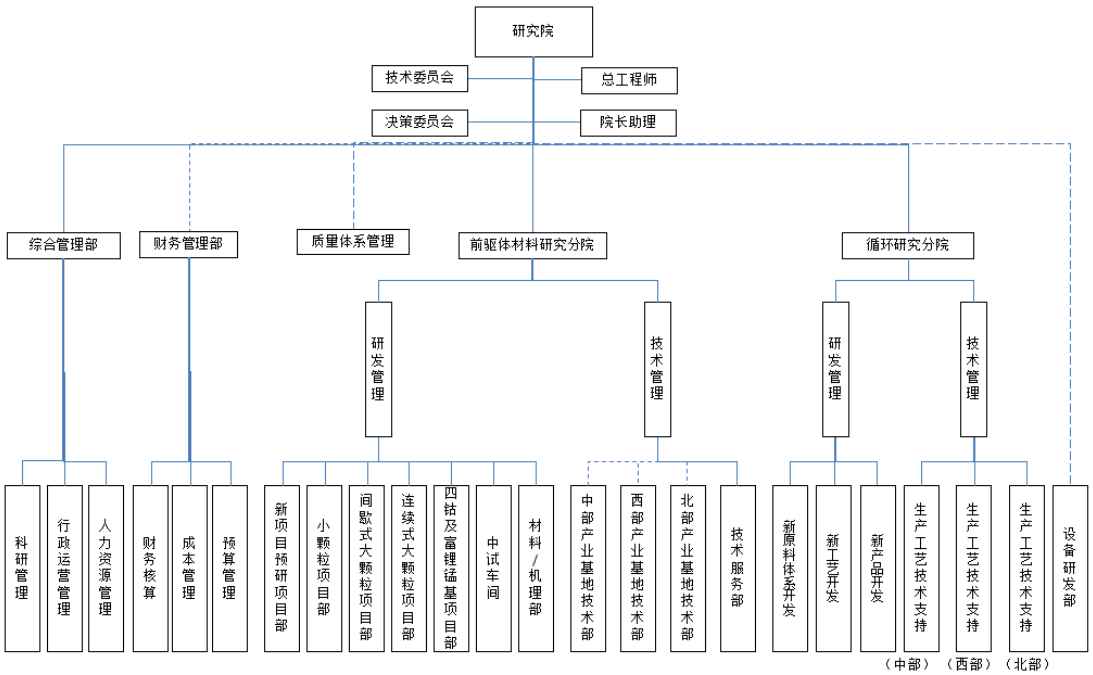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	职能定位
决策委员会	作为研究院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参与研究院重大事项分析与决策，并对研究院的经营成果负责。
技术委员会	研究院研发方向的决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研究院的重大技术难题提供技术支持。
总工程师	负责主导研究院核心研发项目，对重点课题进行突破性研究，确保核心技术的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院长助理	负责向工厂提技术支持，持续优化产线工艺，配合完成工艺调试，建立技术管理体系。
综合管理	负责采用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方法，确保研发项目按目标推进； 制定并实施符合研究院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提供人才保障； 优化行政运营体系，提供行政、会务、后勤保障。
前驱体材料研究分院	负责前驱体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及新原料开发，确保前驱体在技术指标、成本、质量在行业内的先进性，同时为工厂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循环研究分院	负责前驱体原料的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及新原料开发，为循环工厂产线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质量体系管理	建立研究院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研发工作符合质量体系标准。
设备研发部	负责设备、电气研发与引进及重点设备升级优化，确保新设备支持新工艺实现。
财务部	负责研究院财务预算、财务分析、成本核算与分析、资产管理、研发费用核算。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5
研发人员数量	288
员工总人数	2,35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2.2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

3、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巩固和提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通过跟国际和国内领先的优质供应链体系进行合作研发，即从小试 DOE 实验开始便进行联合开发，直至中试和量试，期间都会通过阶段性送样评测、定期技术交流或会议不断优化改善，确保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领先。

为提高研发产品的稳定性，公司在设备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主要包含 3 大结构、4 大系统，即对反应釜结构、浓缩机结构、干燥系统结构、自动化配液系统、自动化反应控制系统、自动化物料输送系统、恒温恒压系统，设备研发与技术研发相互适配，相互升级，使得公司研发取得核心突破。

公司持续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Span 定制化控制技术、前驱体均匀包覆共沉淀技术、梯度分布前驱体制备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和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将有效提高公司前驱体产品的技术优势。同时，依托于前驱体合成机理的研究，开发方向涵盖了富锂锰基等新型正极材料的前驱体，具体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1	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	通过选用不同络合剂，使得不同掺杂金属元素的沉淀速度在络合沉淀过程中，能达成一致，	自主研发	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从而能制备出多元掺杂的前驱体，且掺杂元素能在晶格内实现原子级别的均匀排列。		
2	Span 定制化控制技术	通过对连续式工艺（span＞1.2）和间歇式工艺（span＜0.7）的优化及排列组合选择性改善，使得在保障产品的各项物化指标的前提下，实现 0.8＜span＜1.2 根据客户需求完全可控，有效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压实密度的要求。	自主研发	小试
3	前驱体均匀包覆共沉淀技术	通过对前驱体内核及包覆层的界面进行特殊优化改善，提高了包覆层的厚度均匀性，提高了包覆层的形貌和致密度均匀性，降低界面膨胀收缩系数差异，改善了包覆层在长期充放电过程中的开裂和与内核脱离概率。	自主研发	中试
4	梯度分布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对前驱体颗粒涨大过程中的溶液配比（包括掺杂）和合成工艺的组合优化，使得颗粒由内向外，表征容量的镍含量由高变低，掺杂元素低变高，在改善容量、循环、安全性的同时，也极大的提高了材料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小试
5	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对反应母液料浆的改善，以及分段制备工艺的调整，根据需求优化前驱体颗粒内部结构，CP 剖面显示颗粒内孔基本或完全消除，适用于高功率型材料制备。	自主研发	小试
6	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	致密与孔隙属于互相成反作用的物理指标，通过工艺优化从而调整一次颗粒形貌，让形貌变成既细又密，从而提高高镍材料循环、容量性能。	自主研发	小试
7	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	镍、钴、锰盐类深度除杂。通过专有的树脂进行离子交换，针对性的脱出铁、铜、锌、阴离子等，并通过自主研发的除油系统，降低溶液油含量和 TOC，使得 TOC＜20ppm（目前行业标准＜100ppm）。降低前驱体杂质，提高前驱体反应过程稳定性、各项电性能。	自主研发	中试
8	APC 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	依据产品工艺特性，对设备与工艺控制的符合性进行自动化控制，确保反应系统，浓缩机的精准控制及稳定性。	合作研发	中试
9	高效浓缩机开发	能有效适应不同大、小颗粒，不同进料流量，任意控制反应的固含量，满足工艺控制及提高产量的需求。	自主研发	量试
10	全自动压干机开发	减少能源消耗，减少辅料消耗、减少小颗粒穿滤，确保产品洗涤的一致性，提高直收率、降低洗涤成本。全自动控制消除断点，避免交叉污染，提高洗涤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量试
11	全自动连续式烘干设备开发	实现全自动化连续干燥，是原有干燥设备存在的物料粉化、开裂、磁性物质不可控、水分不稳定、物料适应性差、人员劳动强度大、能耗高、产能低、生产过程不连续、粉尘污染等问题的一篮子解决方案，提高了产品干燥产量、质量稳定性、适应所有在产产品，降低了能耗及劳动强度，实现了全过程封闭管理。	自主研发	量试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的同时，研发支出持续增长，体现出公司对技术投入的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7,547.02	10,787.05	6,932.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0%	3.52%	3.72%

5、合作研发情况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国内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开展合作研发。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香港科技大学	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合成与回收	研究镍钴锰酸锂正极前驱体的合成；共沉淀法通过控制工作参数合成单晶高性能镍钴锰酸锂正极前驱体；合成镍钴锰酸锂正极颗粒与制造出扣电特性；在制程中回收锂以降低制造成本。	（1）基于背景产权法（Background Intellectual Property)HKUST 使用的自身拥有的专利归 HKUST 单方所有，并有权继续研发，公司无权干涉。 （2） 所有的研发发明、数据归属于公司，公司有权将其进一步开发、利用和商业化。	（1）信息接收方需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在未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发送给第三方。此外，信息接收方只可将收到的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2）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规定，信息接收方可以将信息发布和用于教育和研究用途。 （3）公司同意信息接收方为其他人或公司提供与本研究服务全部或部分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明确理解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或意图阻止在其他服务的履行不影响信息接收方向公司提供的本研究服务的正常履行的前提下，为任何其他人或公司履行或继续履行其他服务，且信息接收方在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研究服务的结果用于其他服务中。
2	贵州大学、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破碎分选、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回收及三元前驱体合成、高镍镍钴锰三元材料制备技术、石墨烯基电极材料复合技术等。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多方共同完成的，由多方共同所有。 （2）多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因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1）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三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业务。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	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	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在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具体的协议、合同等方式确定明确的	在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具体的协议、合同等方式确定明确的目标、人员、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源与材料学院			目标、人员、责任、计划等。	责任、计划等。
4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表面改性研究；研究共混材料对高镍三元材料安全性能的影响	开发多元素组合掺杂改性技术；开发多层次协同表（界）面修饰改性技术；研究共混材料中高镍三元材料和其他正极材料的交互作用和协同效应等；研究共混材料颗粒匹配性对材料电化学性能影响等。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 本协议签署前，甲、乙双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期间，由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技术、专利、新产品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技术成果和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转让权双方同意后方可转让。	双方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自行。
5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	帮助企业解决绿色制造优化中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企业的决堤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提供一部分技术成果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成果的归属：成果归属以单项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准。 （2）固定资产：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公司所有。	未约定
6	铜仁学院	国家火炬铜仁锰产业特色业产基地项目	低品味锰矿高效清洁生产技术、锰资源精深加工技术和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等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所有成果归公司所有。	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和了解到的所有技术秘密，不得向外泄密。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七）中伟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22%、38.44%和 40.18%。境外收入情况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致力于新能源发展、构建人类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践行“科学家的梦想”、“企业家的情怀”、“工匠精神”的企业精神，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专注于锂电池前驱体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始终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能力，为产业链头部客户提供技术和品质的全面保障，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产品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

公司以 LG 化学、三星 SDI、L&F、ATL、比亚迪、宁德时代、巴斯夫等国际、国内优质锂电池产业链企业为目标客户，以高镍三元前驱体、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为核心产品，以商业应用研究为导向、以金属机理与结构的基础研究为基石、以工艺与核心设备自主设计为保障，强化品质管控、推行六西格玛管理，持续加强精益生产、综合运营管理、品质保障水平，快速提高循环产线规模与结构化配置，不断优化快速协同能力，构建起多样化、定制化产品快速开发、量产的全球产业链技术服务能力，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发展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

1、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技术研发、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品质保障、产能规模、综合管理、市场地位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

2、在动力领域：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先发优势，深耕全球一流动力电池产业链，始终坚持研发为第一驱动力，通过工艺、设备、管理不断提高综合产出、提

高品质保障，努力为产业链提供一流的性价比产品，巩固与提高全球一流客户的供应占比，提升整体的市场占有率、综合市场地位。

3、在消费电子领域：加强与战略合作客户的技术与商务合作广度与深度，加大开发直接国际客户的力度，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占用率。

4、在储能领域：以安全、品质、成本为目标导向，探索储能产品，实现产品体系的丰富化、结构化。

5、在循环综合回收领域：扩大综合循环产业规模、完善产线配置结构、区域布局结构，实现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平衡国际、国内金属价格与外汇波动风险，匹配国际化客户深化双方合作范围的需求，提高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6、在综合方面：抓住行业机遇、结合行业特点，积极践行“科学家的梦想”、“企业家的情怀”、“工匠精神”企业精神，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搭建多层级的激励体系，增强组织能力、激发组织活力，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战略

1、战略管理

公司充分结合市场需求、技术创新、政策影响、企业自身竞争力等综合因素分析，合理制定企业产业发展方向、客户战略、研发产品战略、发展节奏；同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与季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趋势与技术更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与完善企业战略，力促企业在行业综合竞争能力、经营业绩得到稳健增长，实现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

2、业务发展战略

持续加强同国际国内一流客户的开发力度，高效、快速、高质的协同客户需求；做好存量产品保质保量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抓住新需求；在巩固存量战略客户的同时，扩大同已合作一流客户的份额，并加大对潜力客户的研发与商务合作力度，力促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深化同战略合作客户的范围，从单一前驱体合作未来扩展到国际金属湿法冶炼、综合循环产业合作、合资合作等，助力客户价值的更大实现，增强产业链的竞争能力，实现多方的互助、

互惠、互赢。

供应链方面，加强供应链保障与协同，应对好主要原材料对应的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国际国内金属价差的风险以及外汇的风险，提升供应链创造价值的能力。深化同国际、国内主流供应商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构建稳固、持续、互赢的生态供应链体系；加强供应链运输流、物流、信息流、价格趋势流等方面的管理，利用大数据，实现更加精准的采销；稳健推进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充分结合行业特点，降低金属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生产与业绩的影响；进一步丰富供应渠道、供应产品的多元化，持续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增强竞争优势。

3、研发技术战略

始终保持研发的核心地位、加大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将沿着高镍、低钴化三元前驱体和高电压四氧化三钴、多元化产品、综合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研发方向，在保证产品具备较强的稳定、安全及循环性能情况下，持续提升产品的能量密度和放电容量、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原料成本、制造成本，使得公司的产品持续获得国际及国内知名客户的认可，树立起“高研发技术水准”在行业的形象标志；坚持高端产品、高端客户、高端品质的研发定位，加强基础研究、加快存量改进，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落地；加强研发组织、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研发合作渠道、联合技术开发管理，提高研发队伍的研发能力，增强研发项目的管理能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技术流失风险，深化与扩大研发的思路、视野与渠道，通过研发技术的进步持续推动企业的前进。

4、品质管理战略

坚持品质管理，通过全方面品质管理，实现对客户产品的安全保障。公司不仅要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更要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必须让产品质量成为客户信任企业的基础与竞争优势；通过品质管理、研发技术、生产管理三位一体的分立与协作，实现技术产业化、生产规模化、品质保障化；通过对产线设计、工程施工、供应商选择、物料管控、生产设备、人员、全周期过程等实施全方位、全范围的管控，做到品质制度建立体系到位、品质执行体系到位、品质管控成果到位。

5、生产管理战略

通过适度规模化的生产来实现产业链的产能保障、规模效益；加强生产基地

选址、产业结构的配置、产线设计、生产基地建设的管理，形成科学、合理生产结构布局；加强打造安环标杆建设、推进全员质量管理、强化设备运营保障、完善运营与管理机制，从而整体提升生产效率与效果；持续加强对生产精益的管理，切实提高生产的效能、提高产品的一次合格率、降低各类消耗，降低生产的各项成本，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

6、资本战略

合适的股权结构、资本融资，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助力产业的发展，能够有效满足研发投入、生产建设、经营扩张、产业链布局与多元合作的资金需求；通过资产证券化，有助于产业发展核心要素的补强，提高企业规范运作的水平，提高企业的综合影响力，借助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良机，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

7、组织保障战略

打造创业文化、搭建事业平台，强化企业的组织保障能力、文化影响能力；扎实做好组织管理体系、干部管理体系、考评与培训体系、薪酬与激励体系，努力做到让基层有执行能力和工匠精神、中层有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高层有使命感和领导力，从而整体激发组织的能力与活力，为企业的目标实现打好组织与团队基础。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创立“五位一体”的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的研发理念，构建了高校基础研发、联合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研发车间“五位一体”的研发体系。该体系的构建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可以紧跟技术前沿、贴近客户需求，年开发与改进的新品数量超 1,000 种。专注研发、快速反应、工艺设备协同的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得产业链中优质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产品顺利进入 LG 化学、三星 SDI、L&F、ATL、比亚迪、宁德时代、巴斯夫等供应链体系，部分产品已经过国际知名新能源车企的批量认证。2019 年，发行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出货量突破 3.3 万吨，占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比例超过 70%；发行人 4.45V 以上高电压及掺杂四氧化三钴出货量突破 8,000

吨，占公司四氧化三钴出货量的比例超过 80%，公司高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端产品出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精神

公司全员积极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金字塔式三级支撑服务体系，以经营中心为服务客户前线部门，以研发、生产、品质为二级支撑，以人力、工程、资本、财务、综合为三级支撑。“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精神的落实使得公司离市场更近，充分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老客户，为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为积极响应战略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以客户为单位，组织了经营、研发、品质共同协作的联合项目小组，快速推进项目从小试、中试、到量试的过程；同时加强对潜在终端市场、潜在下游市场核心客户需求挖掘与探索，始终将国际、国内一流的电池材料企业、电池企业、终端电池消费企业作为公司的目标客户，公司国际国内市场均衡发展，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3、建立生产基地与加强生产管理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已在贵州铜仁建立西部产业基地与循环产业基地、在湖南长沙建立中部产业基地，北部基地已设立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其中西部及中部基地已投产、循环产业基地已投产。各区域产业基地的建设、认证、投产、达产，为公司三元前驱体以及四氧化三钴等主要产品满足核心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供了稳定的生产保障，使得公司能够稳步跻身锂电池全球核心产业链。

公司通过生产与市场、生产与品质、生产与研发、生产与设备等的磨合，对产线设计、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进行不断迭代，产线设计更加科学、核心设备实现改进定制，自动与智能制造的程度大幅提高，促进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生产一次合格率得到不断提升；通过循环产业基地的投产，增强了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链的竞争能力，高端产能规模稳居行业前列。

4、搭建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已与多家国际、国内主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来料渠道、来料品种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供应链的安全保障及采购成本的降低。

公司结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分布，结合国际、国内镍金属价格差，结合不同来料结构的采购成本，综合生产产能、品质的保障等，合理统筹年度、月度采购计划，降低金属价格、汇率波动的影响；通过镍钴锰锂的回收技术，逐步增加回收电池料、粗镍等的使用比例，提高产业链的整体盈利能力。

5、全面推进质量管理

公司全面推进质量体系建设、认证工作，完成了 IATF 16949：2016、ISO9001：2015 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异物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的异物管理水平；向全员宣贯质量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切实抓好异常管理、变更管理、计量体系、检测管理、质量培训工等作，提高对工艺、设备、物料、人等的品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质量损失，提高客户对产品品质的满意度。

6、完成股改与股权融资

通过股份制改造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监督机制；通过三轮股权融资，快速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同时满足了企业生产与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结构更加合理。

7、管理质量提升

受益于高端产业链，客户持续提高对企业综合各方面的需求，企业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审计监督、运营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让企业整体团队的决策能力、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执行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四）未来为实现战略目标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大战略扩容，构建生态产业链

前驱体产业的发展已由“高速发展”转向“高速度、高质量、高规模、高协同”阶段，上下游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质量规模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高行业的综合竞争力；稳定好战略存量优质客户，进一步加大已通过技术认证及未来主流潜在客户的服务合作，进一步巩固全球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优质企业产业链核心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客户的多元需求，拓展合作的产业链条与合作方式；做好供应链产业的趋势分析，

加强与主流供应商合作范围与方式，协同技术交流、品质要求、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努力降低产业链的整体成本，提高产业链的竞争能力。

2、深耕研发技术，提高研发成果

加强材料的技术趋势分析及金属机理与结构的基础研究，提高企业研发方向准确度、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加强“技术服务于经营和生产”的能力和效率，通过对工艺改进、设备改良、专项攻关等方式，切实搞高研发的经济效益；加强对关键工艺、关键设备、关键系统的开发、完善与提升，进一步提高制造能力、研发系统能力；通过多元的研发合作模式、研发投入的规模优势，进一步丰富研发产品的系列、研发产品的类别，更好地服务于产业链客户需求，始终让研发技术优势成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强化品质管理，保障产品安全

基于汽车产业链的安全质量风险，提升检测设备配置及检测方法系统，增加风险识别能力；强化 IATF16949 管理体系，杜绝系统性质量风险；导入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模式，持续性推进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工作，做好质量风险预防。让高品质成为企业的品牌，让重品质形成高科技材料企业的质量文化。

4、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有效提升效率与效益

面对“高速度、高质量、高规模、高协同”发展需求，要求全面、全员推进精益管理，完善精益管理的流程制度体系，重点抓好产业协同的合理配置、生产基地科学选择、生产产线的优化、重点生产环节改进、综合产出率与一次合格率提高，从而真正让精益管理保障客户的交货、产品品质的稳定，提升生产效率与生产效益，提高投资的质量。

5、组织持续优化，激发组织潜力

加强企业各层级的组织与团队能力建设，完善招聘体系、培训体系、评价体系，构建多层次的激励体系，适时的进行组织与团队成员的优化，让真正有愿景、有能力、有担当的人来共同担当与创造这份事业，激发组织与个人的潜力。

6、资产实现证券化，实现双轮驱动

通过上市的实现，打破资本瓶颈，补强产业发展的资本短板，有助于公司资

本结构的优化，降低企业整体的融资成本，增强企业的经营业绩；结合产业的发展空间、企业的行业地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适时进行产业链的扩张与整合，增强产业链的协同能力与竞争能力，实现产业与资本的互动、互赢。

7、完善企业文化，助力企业发展

根据产业的阶段与特点，完善企业文化，并要求全体员工全面践行“求实自律、创新进取、开放合作、卓越共赢”，让企业文化与企业战略目标实现互动，让企业文化影响到高层的价值观与使命感、影响到中层理念与管理、影响到基层的想法与行为，从而让企业文化助力企业发展。

8、加强风险管理，防范企业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并配置专门法务、审计、财务、经营等专业团队，持续对企业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监控、分析与管控，降低各类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实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

（1）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未遭遇重大的经济危机或不可抗力，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2）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行业正常发展，未受到行业政策和法律限制，无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事件；

（3）公司各项业务政策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管理层、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且公司管理层未有重大决策失误；

（5）公司能够通过各种融资方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发展所需的足够资金。

2、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高层次人才匮乏

公司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精益生产人才、国际化运营人才，公司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运用的挑战。

（2）管理经验不足

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控制、国际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

（六）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密不可分，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和目标实施的基础，发展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延伸和提升。

（七）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中伟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和吴小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纳新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海纳新材曾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服务，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全部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纳新材的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弘新成达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

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中伟股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中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中伟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中伟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中伟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中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中伟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中伟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伟股份，由中伟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伟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中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中伟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邓伟明、吴小歌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君联晟源、君骏德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天津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贵州循环	全资子公司
湖南循环	全资孙公司
天津循环	全资孙公司
中伟贸易	全资子公司
中伟香港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孙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邓伟明、吴小歌、陶昊、葛新宇、曹越、李巍、刘芳洋	公司董事
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蔡戎熙、王正浩、李德祥	公司监事
邓伟明、吴小歌、陶昊、廖恒星、朱宗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除上述公司以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中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贵州中伟思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大龙龙晟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贵州铜仁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贵州中伟龙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中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宏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长沙民强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长沙芷诺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芷江唯楚刺龙紫珠葡萄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邓竞影视文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伟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湖南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湖南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湖南瑞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湖南腾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怀化景和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4	湖南盈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湖南道瑞勤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邵东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湖南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湖南恒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湖南宏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宏潭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湖南恒涟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湖南宏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湖南宏涟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湖南恒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湖南华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6	湖南豪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7	湖南宏林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8	湖南省万福农林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湖南豪泽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0	湖南瑞志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1	湖南宏林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高管控制的企业
42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德祥曾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委托加工、材料采购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海纳新材	委托加工	-	-	2,313.22	0.85%	7,245.45	4.31%
	材料采购	-	-	515.80	0.19%	4,956.00	2.95%
雅空间	接受服务	56.04	0.01%	-	-	-	-
龙晟酒店	接受服务	13.58	0.00%	9.06	0.00%	8.56	0.01%
融润工贸	材料采购	-	-	1.66	0.00%	3,015.59	1.79%
中伟投资	材料采购	-	-	24.79	0.01%	33.34	0.02%
宏林达	材料采购	-	-	6,941.76	2.55%	8,682.98	5.17%
中伟集团	材料采购	-	-	-	-	39.73	0.02%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669.33	1.22%	3,533.28	1.30%	1,647.50	0.98%
合　计		**5,738.95**	**1.23%**	**13,339.57**	**4.91%**	**25,629.15**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629.15 万元、13,339.57 万元和 5,738.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25%、4.91%和 1.23%，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

①与海纳新材的交易

I. 委托加工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调试期，产能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故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部分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钴。随着发行人产线陆续投产，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不再从事相关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海纳新材采购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三元前驱体	-	-	765.17	100.00%	1,928.17	100.00%
四氧化三钴	-	-	1,237.16	100.00%	4,563.51	100.00%
氢氧化钴	-	-	310.89	100.00%	753.77	100.00%
合　计	**-**	**-**	**2,313.22**	**100.00%**	**7,24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钴的加工费价格根据区域市场产能供求情况并参考公司订单加工费协商定价。

II．材料采购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海纳新材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定价主要根据市场采购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海纳新材采购材料的具体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产成品	-	-	515.80	0.18%	4,956.00	2.65%

②雅空间的物业服务交易

公司所处区域提供专业物业服务的供应商较少，2019 年公司基于物业服务需求向雅空间采购物业服务 56.04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为 60.60%，价格参考公司所处区域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③与龙晟酒店的住宿服务交易

报告期内，龙晟酒店距离公司较为便利，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酒店住宿服务，交易价格参照该酒店对外市场报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龙胜酒店的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酒店住宿服务	13.58	4.49%	9.06	5.16%	8.56	7.24%

④与融润工贸的材料采购交易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融润工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用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生产，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5.59 万元和 1.66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1.66	0.00%	3,015.59	1.66%

2019 年，公司与融润工贸不再进行相关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事项。

⑤与中伟投资的材料采购交易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中伟投资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纯碱等动力耗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4 万元和 24.79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动力耗材	24.79	0.01%	33.34	0.02%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2019 年后公司与中伟投资不再进行相关材料的关联采购事项。

⑥与宏林达的材料采购交易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宏林达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用于公司前驱体的生产，采购金额分别为 8,682.98 万元和 6,941.76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6,941.76	2.46%	8,682.98	4.78%

2019 年，公司与宏林达不再进行相关材料的关联采购事项。

⑦与中伟集团的材料采购交易

2017 年，公司向中伟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9.73 万元，占同类采购占比为 0.02%，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与中伟集团进行相关材料的关联采购事项。

⑧与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用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生产，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5,669.33	1.17%	3,533.28	1.25%	1,647.50	0.91%

（2）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情况

①与宏林建设的工程施工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林建设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主要是厂房、产线及设备布局建设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按照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竣工的相关工程进行结算。随着相关工程逐步完成，2019 年发行人与宏林建设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工程施工	1,738.32	8.08%	38,511.40	83.16%	7,770.81	88.66%

②与民强工程的工程施工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民强工程发生的交易主要为生产基地的消防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按照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竣工的相关工程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工程施工	706.72	3.28%	755.92	1.63%	153.09	1.75%

③与汉华京电的机器设备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华京电采购的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需要的定制化配套设备及其易损件，双方参照类似设备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机器设备	1,675.76	6.84%	2,421.55	5.05%	394.87	2.61%

（3）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鑫龙新材	销售材料	-	-	1,779.31	0.58%	-	-
海纳新材	销售材料	-	-	502.85	0.16%	753.68	0.40%
宏林达	销售产品	-	-	-	-	335.21	0.18%
融润工贸	销售产品	-	-	-	-	8,929.42	4.80%
合　计		-	-	**2,282.16**	**0.74%**	**10,018.31**	**5.38%**

①与鑫龙新材的材料销售交易

2018 年，公司向鑫龙新材料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销售金额为 1,779.31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10.38%，销售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和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②与海纳新材的材料销售交易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海纳新材存在委托加工事项，为发挥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将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销售给海纳新材使用。2019 年起，海纳新材停止生产，公司不再与其进行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原材料、产成品	-	-	502.85	0.21%	753.68	0.61%

③与宏林达的产品销售交易

2017 年，公司向宏林达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三元前驱体，销售金额为 335.21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0.19%，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随着公司持续发展，2018 年后公司与宏林达不再发生关联销售事项。

④与融润工贸的产品销售交易

2017 年，公司向融润工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产成品，销售金额为 8,929.42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5.06%，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前公司尚未取得进出口资质和客户认证，通过具有进出口资质的融润工贸进行出口销售。2018 年起公司取得了相关资质和认证，之后不存在与融润工贸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因自有研发车间尚在建设中，难以及时满足自身研发所需，因此向海纳新材租赁部分房产和研发检测设备等资产，确保公司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房屋及设备租赁	-	-	73.40	55.08%	72.98	43.09%

公司随着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及设备调试完毕，2019 年起未再租赁海纳新材相关资产。上述房屋租金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设备租金参考设备成新率

确定。

（4）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贵州循环与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交易

2018 年，贵州循环与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地转让，按照该土地原国土出让价格进行平价交易，转让价格为 2,019 万元，该地块用于贵州循环钴镍资源加工与综合循环利用所需土地。

（2）采购设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纳新材停止生产，不再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但停产后部分非关键性生产、研发设备仍可使用。同时，公司有较强的研发、检测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于 2019 年向海纳新材采购了此部分设备，采购金额为 204.67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0.84%。前述设备采购交易定价系参考其评估值确定。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9211.5	2016.1.19	2019.9.1	是
中伟集团	发行人	3,148.50	2016.9.30	2020.2.2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7.1.19	2018.1.3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安信地产	发行人	4,000	2017.6.30	2020.6.30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宏林建设	发行人	3,000	2017.9.30	2020.10.20	否
邓伟明、贵州思楠、贵州龙晟	发行人	10,000	2017.9.10	2020.9.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发行人	22,000	2018.1.25	2019.1.1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5,000	2018.2.7	2023.3.15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融润工贸	发行人	1,400	2018.5.21	2021.5.21	否
中伟集团	发行人	8544.78	2018.6.7	2022.3.1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9,400	2018.9.26	2021.9.2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5,000	2018.10.27	2021.10.27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发行人	35,000	2018.11.27	2019.11.18	是
中伟集团、贵州龙晟	发行人	40,000	2018.9.29	2020.8.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贵州思楠、中伟投资	发行人	10,000	2018.12.13	2022.12.13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1,000	2019.9.2	2021.9.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30,000	2019.12.18	2021.12.18	否
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5,506.69	2017.11.5	2022.4.1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宏林建设、海纳新材	湖南新能源	3,000	2017.12.1	2020.1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贵州思楠	湖南新能源	38,000	2018.1.3	2024.1.24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500	2018.6.1	2021.6.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金丽源置业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8.6.6	2019.10.16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9,400	2018.9.26	2021.9.2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000	2018.10.27	2021.10.27	是
邓伟明	湖南新能源	13,000	2018.11.29	2019.11.2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4.17	2021.4.22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5.22	2020.5.21	否
邓伟明	湖南新能源	24,000	2019.8.21	2020.8.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3,000	2019.9.9	2024.9.8	否
邓伟明、吴小歌	湖南新能源	4,000	2019.9.29	2020.9.29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12.6	2020.11.30	否
邓伟明、吴小歌	中伟贸易	13,978.6	2017.5.2	2019.5.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500	2018.5.25	2021.5.28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16,000	2018.5.15	2023.5.15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中伟贸易	34,000	2018.11.7	2019.11.30	是
邓伟明	中伟贸易	10,000	2019.10.9	2020.10.9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27,000	2019.4.1	2021.12.3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63,000	2019.9.9	2024.9.8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贵州循环	15,000	2019.9.4	2021.9.4	否

注：上述“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的状态。贵州思楠为贵州中伟思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信地产为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龙晟为贵州铜仁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丽源置业为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

（4）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

2017 年和 2018 年，因自身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日均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25.75 万元和 9,829.91 万元，合计借款利息为 1,597.14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将全部拆借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7,632.72	237,882.60	245,515.32	0.00
2017年度	11,430.20	155,448.98	159,246.46	7,632.7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5）受让海纳新材专利

2019 年，海纳新材停止生产，因而将其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湖南新能源，

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620501504.6	一种压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7
2	201610367196.7	一种防止无定型氢氧化亚钴纯化时被氧化的方法	发明	2016.5.27
3	201610366998.6	一种压滤喷淋系统	发明	2016.5.27
4	201620749313.1	一种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5	201620749190.1	一种智能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7.15

（6）许可使用及受让中伟集团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权原归属于中伟集团。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伟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占使用其七项商标，独占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该等商标转让给中伟新材料或该等商标注销之日。同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中伟集团无偿独占许可使用的七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中伟	18760669	1	2017.5.21-2027.5.20
2	中伟	15258275	1	2015.10.14-2025.10.13
3	ZOOMWE	15258431	1	2015.10.14-2025.10.13
4	ZOOMWE	18760742	1	2017.2.7-2027.2.6
5	ZOOMWE	18760835	9	2017.2.7-2027.2.6
6	ZOOMWE	18760988	12	2017.2.7-2027.2.6
7	ZOOMWE	18761370	40	2017.2.7-2027.2.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上述第 1-2 项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第 3-7 项商标尚在办理中。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70	-	-	-	49.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华京电	447.70	-	-	-	18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强工程	-	-	45.73	-	88.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宏林建设	-	-	-	-	737.06	-
应收账款	融润工贸	-	-	-	-	17.83	0.18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民强工程	260.44	337.90	-
应付账款	宏林建设	1,817.62	2,395.95	-
应付账款	汉华京电	264.38	776.52	-
应付账款	宏林达	-	-	1,197.44
应付账款	海纳新材	-	-	548.79
应付账款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17	845.93	45.55
其他应付款	宏林建设	-	47.40	47.40
其他应付款	海纳新材	-	-	18.02
其他应付款	龙晟酒店	-	-	1.65
其他应付款	中伟地产	-	-	32.00
其他应付款	中伟集团	-	-	8,566.0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邓伟明	董事长	中伟集团	2019.11.10-2022.11.9
吴小歌	董事	中伟集团	2019.11.10-2022.11.9
陶吴	董事	中伟集团	2019.11.10-2022.11.9
葛新宇	董事	君联晟源	2019.11.10-2022.11.9
曹越	独立董事	中伟集团	2019.11.10-2022.11.9
李巍	独立董事	中伟集团	2019.11.10-2022.11.9
刘芳洋	独立董事	中伟集团	2019.11.10-2022.11.9
贺启中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10-2022.11.9
黄星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10-2022.11.9
曾高军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10-2022.11.9
王一乔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10-2022.11.9
蔡戎熙	监事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2019.11.10-2022.11.9
王正浩	监事	兴睿永瀛	2019.11.10-2022.11.9
李德祥	监事	新动能、贵州高投	2019.11.10-2022.11.9
邓伟明	总裁	董事长	2019.11.10-2022.11.9
吴小歌	常务副总裁	总裁	2019.11.10-2022.11.9
陶吴	副总裁	总裁	2019.12.24-2022.11.9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9.11.10-2022.11.9
朱宗元	财务总监	总裁	2019.11.10-2022.11.9

（一）董事会成员

1、邓伟明，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大毕业。曾任湖南邵东焦化厂技术员、中伟集团总裁；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

中伟集团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汉华京电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州循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湖南新能源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吴小歌，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伟集团常务副总裁、监事；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中伟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担任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常务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3、陶吴，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Numeric；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中伟集团；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伟股份经营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伟贸易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循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循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伟香港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4、葛新宇，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工程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巴基斯坦综合系统部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投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曹越，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

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李巍，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刘芳洋，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博士。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贺启中，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株洲南方摩托车有限公司、湖南一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伟集团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海纳新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项目建设副指挥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伟投资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公共事务专家；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星，男，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职于深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奇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海纳新材生产、销售、采购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湖南新能源采购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经营中心采购副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

司监事。

3、曾高军，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本科。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湖南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伟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王一乔，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纳新材研发副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湖南新能源研发部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研发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湖南新能源研发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伟研究院前驱体研究分院研发副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伟研究院前驱体研究分院研发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5、蔡戎熙，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6、王正浩，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处室负责人、副处长（主持工作）；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2019 年 11 月

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7、李德祥，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贵州南方汇通微硬盘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贵州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中心行业发展部副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创业投资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邓伟明，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吴小歌，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陶吴，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廖恒星，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在湖南笛扬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中伟集团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伟股份总裁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朱宗元，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 LG 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伟集团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阎硕，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西福斯银冶炼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瑞翔、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中伟集团；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院院长，发表 3 篇核心学术期刊 SCI 论文。

2、尹桂珍，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瑞翔。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中伟集团；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海纳新材；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湖南新能源；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中心总经理。

3、李卫华，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邵阳市锅炉制造厂、广东省中山市美丽时玩具厂、深圳市恒生玩具厂、湖南邵东县大田精工模具厂；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中伟集团总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

4、王一乔，公司监事、湖南新能源研发副总监，发表 3 篇核心学术期刊 SCI 论文，简历详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5、任永志，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瑞翔、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中伟新材料研究院研发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湖南新能源技术副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形式	持有股份情况
邓伟明	直接/间接	邓伟明直接持股 4.08%，通过中伟集团、弘新成达、恒盛励能间接持股 46.01%，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0.09%。
吴小歌	直接/间接	吴小歌通过中伟集团、弘新成达 23.51%。
陶吴	间接	持有源聚智合 13.6371%的财产份额，源聚智合持有公司 1.1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511%的股权。
贺启中	间接	持有恒盛励能 3.2490%的财产份额，恒盛励能持有公司 1.3066%，间接持有公司 0.0425%的股权。
黄星	间接	持有恒盛励能 2.1119%的财产份额，恒盛励能持有公司 1.3066%，间接持有公司 0.0276%的股权。
曾高军	间接	持有恒盛励能 1.4065%的财产份额，恒盛励能持有公司 1.3066%，间接持有公司 0.0184%的股权。
王一乔	间接	持有恒盛励能 3.6921%的财产份额，恒盛励能持有公司 1.3066%，间接持有公司 0.0482%的股权。
廖恒星	间接	持有源聚智合 9.9511%的财产份额，源聚智合持有公司 1.1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103%的股权。
朱宗元	间接	持有源聚智合 6.6340%的财产份额，源聚智合持有公司 1.1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735%的股权。
尹桂珍	间接	持有源聚智合 13.6371%的财产份额，源聚智合持有公司 1.1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511%的股权。
阎硕	间接	持有源聚智合 13.0608%的财产份额，源聚智合持有公司 1.1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447%的股权。
李卫华	间接	持有源聚智合 12.9364%的财产份额，源聚智合持有公司 1.108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433%的股权。
任永志	间接	持有恒盛励能 3.6921%的财产份额，恒盛励能持有公司 1.3066%，间接持有公司 0.0482%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邓伟明	董事长、总裁	融润工贸	5.00%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鑫龙新材	5.00%
		长沙资江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吴小歌	董事、常务副总裁	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陶吴	董事、副总裁	深圳小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葛新宇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74%
蔡戎熙	监事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朱宗元	财务总监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87%
尹桂珍	核心技术人员	长沙翔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杭州富阳宇纳荣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工资根据岗位、职级、司龄及加班情况等确定，奖金根据所任职单位年度经营利润完成情况、员工年度出勤率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查公司其他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及《个人绩效管理制度》，对薪酬结构、确定方法、考核方法及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薪酬标准构成等。

公司上市后将继续执行前述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需求，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体系。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803.93	634.26	437.53
利润总额	21,192.85	6,478.11	2,549.26
占比	**3.79%**	**9.79%**	**17.1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

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2019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薪
1	邓伟明	董事长、总裁	91.88	否
2	吴小歌	董事、常务副总裁	80.71	否
3	陶吴	董事、副总裁	82.11	否
4	葛新宇	董事	-	否
5	李巍	独立董事	0.97	否
6	刘芳洋	独立董事	0.97	否
7	曹越	独立董事	0.97	否
8	贺启中	监事会主席	52.03	否
9	黄星	监事	56.41	否
10	曾高军	监事	17.95	否
11	王一乔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42.03	否
12	蔡戎熙	监事	-	否
13	王正浩	监事	-	否
14	李德祥	监事	-	否
15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	65.47	否
16	朱宗元	财务总监	59.45	否
17	阎硕	其他核心人员	66.54	否
18	尹桂珍	其他核心人员	78.20	否
19	李卫华	其他核心人员	62.72	否
20	任永志	其他核心人员	45.52	否
合 计			**803.93**	-

注：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越、李巍、刘芳洋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待遇。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任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邓伟明	董事长兼总裁	中伟集团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明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汉华京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小歌	董事、常务副总裁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葛新宇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曹越	独立董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正浩	监事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任高管的企业
李德祥	监事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六盘水瑞秾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任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贵州润生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星耀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汇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省琦福苑茶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曾高军	监事	湖南喜润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尹桂珍	其他核心人员	长沙翔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邓伟明与董事、常务副总裁吴小歌系夫妻关系，董事、常务副总裁吴小歌与董事、副总裁陶吴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为邓伟明。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选举邓伟明、陶吴、葛新宇为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选举邓伟明、吴小歌、陶吴、葛新宇为公司董事，选举曹越、李巍、刘芳洋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为禹璐。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7 人，选举贺启中、王一乔、曾高军、黄星、李德祥、蔡戎熙、王正浩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选举蔡戎熙、王正浩、李德祥为公司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贺启中、王一乔、黄星、曾高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邓伟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吴小歌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股份公司设立后，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邓伟明为董事长兼总裁、吴小歌为常务副总裁、廖恒星为董事会秘书，朱宗元为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陶吴为副总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四）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而进行的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长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的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越、李巍、刘芳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发行人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恒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曹越	曹越、李巍、吴小歌
2	战略委员会	邓伟明	邓伟明、陶吴、刘芳洋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巍	李巍、曹越、邓伟明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曹越、独立董事李巍和董事吴小歌，其中曹越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邓伟明、董事陶吴和独立董事刘芳洋，其中邓伟明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巍、独立董事曹越和董事长邓伟明，其中李巍担任召集人。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7878-3 号），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结论性意见如下：“中伟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洞庭路税务所对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分别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经税洞简罚[202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经税洞简罚[2020]4 号），因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职责分工、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货币资金日常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裁、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和内容、审核及披露程序、权责划分、资料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7878 号）。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633,486.34	495,525,853.84	53,032,60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64,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0,000.00	645,828,334.72	619,698,846.57
应收账款	810,691,033.45	460,625,860.26	234,409,028.67
应收款项融资	673,633,868.82	-	-
预付款项	124,584,601.15	53,079,394.02	17,109,005.22
其他应收款	36,305,826.61	23,743,259.83	16,821,479.86
存货	1,039,919,753.96	594,596,732.96	325,966,282.69
其他流动资产	179,549,681.82	160,748,419.46	56,002,276.45
流动资产合计	**3,878,332,252.15**	**2,434,147,855.09**	**1,323,039,528.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01,792,754.70	1,140,919,499.37	296,691,140.95
在建工程	193,749,408.12	170,054,789.45	166,583,318.27
无形资产	276,620,335.99	216,612,773.75	198,040,771.14
长期待摊费用	1,520,513.02	1,882,952.04	2,362,0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90,125.60	37,919,237.42	5,242,90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84,242.72	82,053,437.28	36,682,265.2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457,380.15**	**1,649,442,689.31**	**705,602,457.09**
资产总计	**6,163,789,632.30**	**4,083,590,544.40**	**2,028,641,985.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105,406.70	587,748,851.65	208,300,000.00
应付票据	1,279,224,723.12	891,241,386.50	94,280,000.00
应付账款	837,267,976.69	512,747,000.21	134,245,249.00
预收款项	3,700,550.88	28,800,574.99	125,910,479.04
应付职工薪酬	32,613,750.33	17,954,817.24	10,371,432.24
应交税费	1,563,104.17	2,572,938.33	6,707,240.28
其他应付款	17,360,046.67	33,232,370.00	96,842,4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00.00	27,8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68,007,945.86	632,597,616.91	561,034,310.31
流动负债合计	**3,318,843,504.42**	**2,734,695,555.83**	**1,237,691,1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93,602.13	283,900,975.91	24,309,261.89
长期应付款	323,399,980.72	441,108,513.18	443,505,980.20
递延收益	98,261,136.41	65,019,471.80	22,068,49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91,448.02	31,976,415.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350,000.00	36,8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96,167.28**	**858,855,376.70**	**489,883,736.32**
负债合计	**4,049,639,671.70**	**3,593,550,932.53**	**1,727,574,86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680,000.00	71,428,571.00	71,428,571.00
资本公积	1,527,344,814.08	350,346,387.53	224,507,826.53
专项储备	773,207.18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2,462,816.30	5,292,274.18	-
未分配利润	70,889,123.04	62,972,379.16	5,130,7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49,960.60	490,039,611.87	301,067,121.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49,960.60**	**490,039,611.87**	**301,067,12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3,789,632.30**	**4,083,590,544.40**	**2,028,641,985.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1,212,819.90**	**3,068,216,394.23**	**1,861,611,886.82**
减：营业成本	4,657,329,904.51	2,717,528,846.69	1,680,814,621.66
税金及附加	15,527,044.96	4,041,580.07	3,372,373.04
销售费用	74,306,253.50	36,240,630.63	19,448,585.36
管理费用	113,713,644.39	47,376,455.54	32,049,881.20
研发费用	175,470,212.03	107,870,450.12	69,322,598.12
财务费用	90,270,632.97	71,748,883.50	35,327,673.89
加：其他收益	66,093,340.20	23,219,565.01	7,338,41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3,964.24	-36,127.6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5,656.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3,443.15	-16,643,749.48	-3,478,62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2,203.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09,404.28**	**90,381,438.98**	**25,135,946.81**
加：营业外收入	675,372.90	1,034,464.28	468,789.89
减：营业外支出	1,056,233.03	26,634,809.54	112,117.68
三、利润总额	**211,928,544.15**	**64,781,093.72**	**25,492,619.0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2,101,544.27	1,647,164.71	7,259,27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26,999.88**	**63,133,929.01**	**18,233,34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26,999.88	63,133,929.01	18,233,340.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826,999.88**	**63,133,929.01**	**18,233,34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26,999.88	63,133,929.01	18,233,34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0,700,072.05	1,316,698,163.57	394,435,47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291,469.47	116,069,900.79	16,794,53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5,744.79	110,319,111.68	25,687,30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177,286.31**	**1,543,087,176.04**	**436,917,31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400,313.81	1,273,693,615.02	524,808,03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432,168.31	91,088,752.22	45,512,60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2,056.43	19,919,822.39	15,103,49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85,150.49	366,850,943.61	67,466,8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819,689.04**	**1,751,553,133.24**	**652,890,9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402.73**	**-208,465,957.20**	**-215,973,67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06,606.66	5,333,872.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2,591.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821,269.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79,942.5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49,198.02**	**26,535,084.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082,712.59	600,983,305.39	254,790,74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288,803.95	25,37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000.00	10,430,000.00	5,979,94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11,516.54**	**636,783,305.39**	**260,770,6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62,318.52**	**-610,248,220.96**	**-260,770,69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9,8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1,211,039.77	1,205,281,189.24	239,700,0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4,089.20	497,086,411.49	351,992,95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525,128.97**	**1,702,367,600.73**	**591,692,95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775,722.09	503,440,623.57	77,150,70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01,096.74	44,946,587.37	5,377,23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67,651.96	191,334,214.54	30,168,32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344,470.79**	**739,721,425.48**	**112,696,26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80,658.18**	**962,646,175.25**	**478,996,68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8,370.80**	**27,149.58**	**-1,196,95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84,307.73**	**143,959,146.67**	**1,055,36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7,755.65	3,148,608.98	2,093,24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92,063.38**	**147,107,755.65**	**3,148,608.98**

二、审计意见

天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7878 号），认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将湖南新能源、中伟贸易、贵州循环、香港中伟新能源科

技贸易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度发行人将湖南新能源、中伟贸易、贵州循环、湖南循环、天津循环、天津新能源、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7 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新增 3 家，变动原因为：湖南循环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天津循环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天津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

2019 年度发行人将湖南新能源、中伟贸易、贵州循环、天津新能源、中伟香港、天津循环、湖南循环 7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新增 1 家，同时减少 1 家，变动原因为：中伟香港于 2019 年 2 月成立，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对现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发和提升销售规模，以及不断寻求新的客户合作，是公司提升收入规模的主要途径，加强技术研发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是公司提升客户满意度并提高收入的主要方式。同时，公司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的销售收入受镍、钴、锰等金属材料价格的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的为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尽管公司使用多种方式尽量减少原材料波动对成本的影响，但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和“（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逐年增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0.85%和 80.37%；主营业务毛利率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分别为 9.90%、12.36%和 12.50%。

有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与收入确认的方法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产品销售业务

①内销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物流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或物流单）确认收入。

②出口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原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原材料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对于按合同金额结算的原材料，客户验货签收后，根据客户签字的送货单确认收入。对于按金属含量实际检测结果结算的原材料，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前驱体材料加工业务，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为客户提供前驱体材料的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送货单（或物流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或物流单）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

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

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以下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较大幅度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达 3 个月以上。

（三）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四）应收账款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资产类型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1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具体政策详见本附注

三、“（九）金融工具”。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资产类型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1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

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企业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 尤其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是因为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套期的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

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338,416.19 元；相应增加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7,338,416.19 元； 利润表：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338,416.19 元；相应增加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7,338,416.19 元。

除上述影响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其他影响。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报表格式修订（财会〔2019〕6 号），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各报告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673,633,868.8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673,633,868.82	645,828,334.72	619,698,846.57
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无	无	无
	应收利息	无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36,305,826.61	23,743,259.83	16,821,479.86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无	无	无
	固定资产	1,701,792,754.70	1,140,919,499.37	296,691,140.95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9,112,147.69	5,109,379.89	12,308,869.87
	在建工程	184,637,260.43	164,945,409.56	154,274,448.40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无	无	无
	长期应付款	323,399,980.72	441,108,513.18	443,505,980.20
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13,713,644.39	47,376,455.54	32,049,881.20
	研发费用	175,470,212.03	107,870,450.12	69,322,598.1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94,102,020.03	67,115,977.02	33,854,417.81
	利息收入	7,921,803.81	1,102,077.83	285,279.3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353,207,296.7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53,207,296.77	616,326,216.15	507,882,949.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等				
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无	无	无
	应收利息	无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16,907,450.69	7,395,693.03	51,710,293.39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无	无	无
	固定资产	696,900,814.45	536,056,467.62	295,029,873.36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4,687,302.06	1,198,939.15	
	在建工程	34,503,682.27	4,504,697.48	52,022,046.27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无	无	无
	长期应付款	134,881,209.88	315,161,896.72	387,340,815.19
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60,903,283.99	30,752,218.09	26,546,709.44
	研发费用	79,310,867.28	68,256,099.92	44,310,508.80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项“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33,695,443.07	53,607,712.54	26,797,948.28
	利息收入	5,583,119.83	848,622.99	269,794.10

（4）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 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6）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增值额	17.00%、16.00%、13.00%，出口退税率为 13.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 70%、8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伟股份	15%	15%	15%
湖南新能源	15%	1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25%	25%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 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 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公司 2017 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2）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52000164，有效期三年。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52000022，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计缴。

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61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计缴。

公司之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5200018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计缴。

3、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贵州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对贵州省境内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的办理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地税机关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有核准权限的地税机关审核后，减免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大地税发[2018]8 号税收减免文件，减免 2015 年-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 1,739,858.13 元，其中减免 201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790,339.50 元。

公司之子公司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大税通[2018]8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687.50 元；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大税通[2019]358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411,996.63 元。

八、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进行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的

研发及销售。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

（二）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元前驱体	377,863.21	216,978.01	116,330.51
四氧化三钴	134,251.34	45,709.21	45,056.84
受托加工	5,292.02	15,052.23	4,469.32
其他	13,714.71	29,082.19	20,304.52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7878-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5.18	2,392.98	76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18	-3.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9	-159.10	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	4.69	
小计	**6,883.69**	**2,278.19**	**769.5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7.65	-346.75	-116.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56.04**	**1,931.44**	**65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26.66**	**4,381.96**	**1,170.07**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0.07 万元、4,381.96 万元和 12,126.6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系享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0.89	1.07
速动比率（倍）	0.86	0.67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9%	82.27%	84.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6.86	4.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65%	0.5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6	8.72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5.62	5.83	7.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420.97	17,657.87	7,823.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82.70	6,313.39	1,823.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26.66	4,381.96	1,170.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1.97	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9	-2.92	-3.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2.01	0.01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27	0.2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13.06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净利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2,394.42	98.36%	289,618.56	94.39%	180,051.42	96.72%
其他业务收入	8,726.86	1.64%	17,203.08	5.61%	6,109.77	3.28%
合计	**531,121.28**	**100.00%**	**306,821.64**	**100.00%**	**186,161.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及相关副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64.82%和 73.10%，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同步快速增长。

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依次拉动产业链上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具备领先技术水平与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成功进入全球领先锂电池厂商产业链，是 LG 化学、三星 SDI 的直接供应商，以及宁德时代、比亚迪的间接供应商。随着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产能持续释放，报告

期内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规模效应凸显。

公司四氧化三钴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的调整，2018-2019 年公司 4.45V 以上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随着消费电子领域对长续航、小体积锂电池的需求持续增长，高电压锂电池成为领域内技术研发的重点以及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公司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产品是高电压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在该市场占有率较高，深受直接客户厦门钨业以及间接客户 ATL 的认可，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产品产能持续建成，公司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元前驱体	377,863.21	72.33%	216,978.01	74.92%	116,330.51	64.61%
四氧化三钴	134,251.34	25.70%	45,709.21	15.78%	45,056.84	25.02%
受托加工	5,292.03	1.01%	15,052.23	5.20%	4,469.32	2.48%
其他	4,987.85	0.95%	11,879.11	4.10%	14,194.75	7.88%
合计	**522,394.42**	**100.00%**	**289,618.56**	**100.00%**	**180,051.42**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氢氧化钴、无水硫酸钠等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含受托加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自营销售和受托加工，其中自营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三元前驱体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不含受托加工）较上年分别增长 86.52%和 74.15%，整体增速较快。行业方面，受益于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市场需求同步快速增长。客户方面，公司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凭借领先技术水平与较强竞争力，获得以 LG 化学为代表的全球领先

锂电池厂商的持续增量采购。产能方面，2017-2019 年公司持续进行产能建设，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可以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四氧化三钴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不含受托加工）较上年分别增长 1.45%和 193.71%，整体增速较快。行业方面，终端消费电子行业对小型化、长续航锂电池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拉动了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以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为研发重点，报告期内该类高端产品的销量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模式方面，2019 年公司改为以自营销售为主要模式向厦门钨业等客户提供四氧化三钴产品，叠加终端需求上升，推动公司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00,234.59	38.33%	95,671.78	33.03%	79,404.66	44.10%
华东地区	35,657.21	6.83%	28,626.38	9.88%	18,068.86	10.04%
华北地区	15,067.37	2.88%	26,472.66	9.14%	12,085.62	6.71%
其他地区	61,540.84	11.78%	27,527.18	9.50%	50,293.37	27.93%
境内小计	**312,500.01**	**59.82%**	**178,298.00**	**61.56%**	**159,852.51**	**88.78%**
韩国	209,651.49	40.13%	111,275.15	38.42%	20,198.57	11.22%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2.93	0.05%	45.41	0.02%	0.34	0.00%
境外小计	**209,894.41**	**40.18%**	**111,320.56**	**38.44%**	**20,198.91**	**11.22%**
合计	**522,394.42**	**100.00%**	**289,618.56**	**100.00%**	**180,05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 50%以上，主要分布于华南和华东地区。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韩国，与锂电池产业链区位分布特征相符。随着公司产品获得更多国际领先厂商的认可，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加，最近一年

占比已超过 40%。

3、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其销售收入、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三元前驱体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收入	377,863.21	74.15%	216,978.01	86.52%	116,330.51
销量	44,242.11	130.15%	19,223.31	50.16%	12,801.82
销售单价	**8.54**	**-24.33%**	**11.29**	**24.21%**	**9.09**

注：上述销量不含受托加工。

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销量（不含受托加工）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50.16%和 130.15%，主要受益于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正极材料技术水平领先、国际领先厂商采购增长以及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逐步释放等因素。

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基于原材料金属盐的价格和加工费确定。2017-2019 年，硫酸钴和硫酸镍的市场价格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随之同步同向波动。

（2）四氧化三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收入	134,251.34	193.71%	45,709.21	1.45%	45,056.84
销量	7,873.44	474.64%	1,370.14	-14.53%	1,603.03
销售单价	**17.05**	**-48.89%**	**33.36**	**18.69%**	**28.11**

注：上述销量不含受托加工。

2018 年公司四氧化三钴产品销量（不含受托加工）同比上年减少 14.53%，主要因为部分客户选择以受托加工模式合作为主；2019 年四氧化三钴产品销量（不含受托加工）同比上年增长 474.64%，主要受益于下游市场对高电压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结构中高电压产品比例上升、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公司与厦门钨业等客户建立更紧密合作等因素。

公司四氧化三钴自营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基于氯化钴价格和加工费确定。报告期内其销售价格主要受氯化钴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呈先增后减趋势。

（3）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收入	5,292.03	-64.84%	15,052.23	236.79%	4,469.32
销量	3,465.93	-53.57%	7,465.20	217.84%	2,348.72
加工单价	**1.53**	**-24.27%**	**2.02**	**5.96%**	**1.90**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加工与四氧化三钴加工业务。该项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影响，加工业务单价波动较大。在剔除主材价格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单价基本稳定。

4、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8,682.43	20.80%	54,109.00	18.68%	27,865.28	15.48%
二季度	128,552.96	24.61%	66,535.91	22.97%	40,314.33	22.39%
三季度	126,875.87	24.29%	63,850.50	22.05%	55,552.19	30.85%
四季度	158,283.16	30.30%	105,123.15	36.30%	56,319.62	31.28%
合计	**522,394.42**	**100.00%**	**289,618.56**	**100.00%**	**180,051.42**	**100.00%**

受春节等假期影响，在公司全年销售中，一季度销售收入为全年最低，下半年销售占比略高于上半年。公司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7,091.79	98.14%	253,808.79	93.40%	162,233.35	96.52%
其他业务成本	8,641.20	1.86%	17,944.09	6.60%	5,848.11	3.48%
合计	**465,732.99**	**100.00%**	**271,752.88**	**100.00%**	**168,081.4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元前驱体	325,857.11	71.29%	190,142.61	74.92%	106,338.20	65.55%
四氧化三钴	124,152.16	27.16%	42,914.69	16.91%	37,568.04	23.16%
受托加工	3,123.62	0.68%	10,143.67	4.00%	4,303.46	2.65%
其他	3,958.90	0.87%	10,607.82	4.18%	14,023.65	8.64%
合计	**457,091.79**	**100.00%**	**253,808.79**	**100.00%**	**162,233.35**	**100.00%**

注：其他成本主要系中伟股份及子公司氢氧化钴、无水硫酸钠等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的营业成本（包含受托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保持在 9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主要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销量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1）三元前驱体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成本	325,857.11	71.38%	190,142.61	78.81%	106,338.20
销量	44,242.11	130.15%	19,223.31	50.16%	12,801.82
单位成本	**7.37**	**-25.54%**	**9.89**	**19.08%**	**8.31**

注：上述销量不含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硫酸钴和硫酸镍价格变动影响，呈先增后减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相符。

（2）四氧化三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成本	124,152.16	189.30%	42,914.69	14.23%	37,568.04
销量	7,873.44	474.64%	1,370.14	-14.53%	1,603.03
单位成本	**15.77**	**-49.66%**	**31.32**	**33.65%**	**23.44**

注：上述销量不含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氯化钴价格变动影响，呈先增后减趋势，与氯化钴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3）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加工成本	3,123.62	-69.21%	10,143.67	135.71%	4,303.46
加工数量	3,465.93	-53.57%	7,465.20	217.84%	2,348.72
单位成本	**0.90**	**-33.67%**	**1.36**	**-25.84%**	**1.83**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包括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加工，该项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加工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剔除主材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单位成本下降趋势不变、幅度收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在建设，主要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委外转单加工，单位成本较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产线逐步达产，产能逐步释放，削减了委外转单数量，推动公司加工业务单位成本的持续下降。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5,325.70	93.05%	238,099.44	93.81%	148,391.83	91.47%
直接人工	4,101.93	0.90%	1,572.89	0.62%	858.29	0.53%
制造费用	27,626.53	6.04%	11,889.87	4.68%	5,708.77	3.52%
加工费用	37.62	0.01%	2,246.60	0.89%	7,274.46	4.48%
合计	**457,091.79**	**100.00%**	**253,808.79**	**100.00%**	**162,233.35**	**100.00%**

注：加工费用系向外协加工厂商支付的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90%，基本保持稳定。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等。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员工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加工费用主要系支付给受托加工方代为加工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钴等产品的费用。

2017 年加工费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未建成，主要通过委外加工上述产品；2018 年以来，随着自有产能的建成释放，加工费占比逐渐降低。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分析”。

（三）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7,430.63	1.40%	3,624.06	1.18%	1,944.86	1.04%
管理费用	11,371.36	2.14%	4,737.65	1.54%	3,204.99	1.72%
研发费用	17,547.02	3.30%	10,787.05	3.52%	6,932.26	3.72%
财务费用	9,027.06	1.70%	7,174.89	2.34%	3,532.77	1.90%
合计	**45,376.07**	**8.54%**	**26,323.64**	**8.58%**	**15,614.87**	**8.3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2,860.11	1,288.75	659.32
销售服务费	1,493.84	684.71	169.58
职工薪酬	1,259.73	756.56	482.34
港杂费	548.49	298.97	114.21
差旅费	302.13	175.66	118.3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待费	156.72	114.97	95.10
保险费	462.13	100.10	172.33
其他	347.46	204.34	133.69
合　计	**7,430.63**	**3,624.06**	**1,944.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港杂费、差旅费等构成，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相符。

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8%和 1.40%，占比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百科技	0.61	0.80	0.75
华友钴业	0.87	0.75	0.82
格林美	0.78	0.57	0.75
宁德时代	4.71	4.66	3.98
平均值	**1.74**	**1.70**	**1.58**
中伟股份	**1.40**	**1.18**	**1.04**

注：华友钴业、宁德时代为 2019 年度数据，容百科技、格林美 2019 年数据均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除宁德时代外，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使得境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港杂费、保险费以及销售服务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425.02	2,723.46	1,807.31
股份支付费用	2,367.01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1,152.59	519.65	226.31
无形资产摊销	593.93	502.74	233.13
中介费	469.87	150.69	457.54
办公费	221.19	101.11	38.04
差旅费	118.34	75.26	34.02
水电费	148.81	115.47	68.19
业务招待费	129.92	87.80	62.64
其他	744.67	461.47	277.80
合　计	**11,371.36**	**4,737.65**	**3,204.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中介费等项目构成，整体呈上升趋势。除股份支付费用之外，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等支出逐年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百科技	6.00	2.63	5.47
华友钴业	3.90	2.90	4.91
格林美	5.95	3.20	6.31
宁德时代	10.54	5.37	14.78
平均值	**6.60**	**3.53**	**7.87**
中伟股份	2.15	1.54	1.72

注：华友钴业、宁德时代为 2019 年度数据，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数据均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产品与同行业相比较为单一，导致公司的管理层级较少，管理效率高、成本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同期收入大幅增加，但管理人员增长速度不及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另外公司经营场所地处贵州大龙郊区及湖南长沙远郊地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管理支出相较同行业更低。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817.31	1,433.93	530.18
物料消耗	10,938.96	7,928.11	5,324.11
折旧及摊销	702.05	283.71	176.30
其他	3,088.69	1,141.29	901.67
合　计	**17,547.02**	**10,787.05**	**6,932.2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932.26 万元、10,787.05 万元和 17,547.02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410.20	6,711.60	3,385.44
减：利息收入	792.18	110.21	28.53
银行手续费	561.22	339.12	39.52
减：汇兑损益	230.84	2.71	-119.70
其他	78.66	237.10	16.63
合计	**9,027.06**	**7,174.89**	**3,532.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加大了对厂房、生产设备以及经营资金的投入，导致从银行的借款规模增加，从而增加了利息支出。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5	0.03%	6.34	0.00%	14.12	0.0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8.72	0.02%	5.35	0.00%	14.12	0.01%
房产税	528.61	0.10%	135.29	0.04%	70.26	0.04%
土地使用税	243.63	0.05%	15.51	0.01%	158.07	0.08%
印花税	486.40	0.09%	240.06	0.08%	79.44	0.04%
其他	9.30	0.00%	1.61	0.00%	1.23	0.00%
合 计	**1,552.70**	**0.29%**	**404.16**	**0.13%**	**337.24**	**0.18%**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 733.84 万元、2,321.96 万元和 6,609.3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7.20	265.70	158.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32.13	2,056.25	575.12
合计	**6,609.33**	**2,321.96**	**733.84**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35.00	135.00	75.00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7.00	17.00	17.00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160.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70	9.70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14.00	14.00	1.17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3.88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13.74	13.74	3.17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	1.06	1.06	1.06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3.00	3.00	3.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1.77	11.30	11.30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47.02	47.02	47.0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7.77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7.02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5.21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度装备补贴	35.50	5.49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20.00	3.33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27.37	4.56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资金	8.75	0.5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64.21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75.00		
合计	**677.20**	**265.70**	**158.72**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5,355.39	1,450.54	
创新型领军企业专项经费补助	160.00	240.00	400.00
十大研发创新机构项目资金补助		200.00	
电价补贴		87.56	95.93
出口信用保险费政府扶持资金补助	92.46	34.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院士工作站奖励		25.00	
市外贸保目标促发展基金		14.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6	4.69	0.99
外贸增量奖	100.00		
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补助	70.19		
宁乡市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18.47		
工业大会奖励	12.00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30.00		
铜仁市研发后补助经费政府补助	18.00		
2019 年度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项目补贴经费	1.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9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后补助	5.00		
就业扶贫基地补助资金	2.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2.50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4.06		
岳阳市口岸办滞港补贴	1.75		
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5.00		
就业扶贫车间补助资金	1.00		
再就业办补贴	12.42		
稳岗补贴	3.84		
锂电池项目建设补助			43.20
铜仁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0.00
大龙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
合计	**5,932.13**	**2,056.25**	**575.12**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14	-	-
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2	-	-
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2,272.44		
其他	-48.22	-3.61	-
合　计	**-2,166.40**	**-3.6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同时，2019 年公司产生的金融资产损益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息成本。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40		
合　计	**206.40**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6.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理财收益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4.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576.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76.57 万元，主要系正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7 年、2018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464.45	347.86
存货跌价准备	1,301.34	1,199.93	-
合　计	**1,301.34**	**1,664.37**	**347.86**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下半年原材料硫酸钴的市场价格跌幅较大，计提了 1,199.9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利得，金额较小，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利得	-	43.22	-
合计	-	**43.22**	-

9、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0.00	75.72	30.00
捐赠利得		0.70	13.7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其他	57.54	27.03	3.18
合计	**67.54**	**103.45**	**46.88**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观摩会奖励金	-	50.00	-
落地十快企业奖	-	10.00	-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	-	-	30.00
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变动奖励金	10.00		
其他	-	15.72	-
合　计	**10.00**	**75.72**	**30.00**

10、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违约金	15.68	2,476.66	-
其他	89.95	186.82	11.21
合计	**105.62**	**2,663.48**	**11.21**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嘉能可签订了原材料钴采购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每月交付原材料，但由于钴价下跌较多，为避免更大损失，经协商以支付 2,476.66 万元违约金的方式终止合同。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5.74	234.71	1,052.32
递延所得税	2,814.41	-69.99	-326.39
合计	**3,210.15**	**164.72**	**725.93**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元前驱体	52,006.10	79.53%	26,835.40	76.52%	9,992.31	55.27%
四氧化三钴	10,099.17	15.44%	2,794.52	7.97%	7,488.80	41.42%
受托加工	2,168.41	3.32%	4,908.55	14.00%	165.86	0.92%
其他	1,028.96	1.57%	1,271.30	3.63%	171.10	0.95%
主营业务毛利	**65,302.64**	**99.87%**	**35,809.77**	**102.11%**	**17,818.07**	**98.55%**
其他业务毛利	85.66	0.13%	-741.01	-2.11%	261.66	1.45%
综合毛利	**65,388.29**	**100.00%**	**35,068.75**	**100.00%**	**18,07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规模、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动的三元前驱体需求量增长，随着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的释放，以及规模、客户、技术优势日益凸显，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销售收入与毛利均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高镍产品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此类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标准较高，其毛利率比常规产品更高；随着公司高镍产品产能的释放，其销售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推动毛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毛利规模呈先减后增趋势，与该产品销量的波动

趋势一致。四氧化三钴产品销售定价受工艺、参数、技术水平影响，同时，原材料氯化钴价格的波动也对产品销售定价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原材料氯化钴价格持续快速增长拉动四氧化三钴价格同步增长；根据业务流程，公司采购氯化钴在先、销售四氧化三钴在后，在二者价格同步快速增长的时期内，四氧化三钴单位毛利较高。2018 年 4 月后，氯化钴和四氧化三钴价格开始迅速下滑，四氧化三钴单位毛利减少，且 2018 年部分客户选择以受托加工模式合作为主，使得四氧化三钴销量（不含受托加工）有所减少，单位毛利及销量的下降共同推动 2018 年四氧化三钴毛利跌至报告期内低点。2019 年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高毛利产品高电压四氧化三钴销量迅速提升，推动四氧化三钴毛利的增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三元前驱体	52,006.10	13.76%	26,835.40	12.37%	9,992.31	8.59%
四氧化三钴	10,099.17	7.52%	2,794.52	6.11%	7,488.80	16.62%
受托加工	2,168.41	40.97%	4,908.55	32.61%	165.86	3.71%
其他	1,028.96	20.63%	1,271.30	10.70%	171.10	1.21%
主营业务	**65,302.64**	**12.50%**	**35,809.77**	**12.36%**	**17,818.07**	**9.90%**
其他业务	85.66	0.98%	-741.01	-4.31%	261.66	4.28%
合计	**65,388.29**	**12.31%**	**35,068.75**	**11.43%**	**18,079.73**	**9.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最主要的因素是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的发展。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中高毛利的高镍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成为了拉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最主要因素。

（1）三元前驱体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8.54	11.29	9.09
单位成本	7.37	9.89	8.31
毛利率	**13.76%**	**12.37%**	**8.59%**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发展，加强对 NCM622、NCM811 等高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高镍产品因生产工艺更复杂、技术水平更高，其毛利率相比传统产品更高，随着公司高镍产品产能产量的逐步释放，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推动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不断提升。

（2）四氧化三钴

单位：万元/吨

经营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17.05	33.36	28.11
单位成本	15.77	31.32	23.44
毛利率	**7.52%**	**6.11%**	**16.62%**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钴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原材料氯化钴价格持续快速增长拉动四氧化三钴价格同步增长；根据业务流程，公司采购氯化钴在先、销售四氧化三钴在后，在二者价格同步快速增长的时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高位。2018 年 4 月后，氯化钴和四氧化三钴价格开始下滑，并在 2019 年筑底，导致 2018 年公司四氧化三钴毛利率跌至报告期低点，并于 2019 年小幅回升。另外，2019 年公司高毛利产品高电压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也对 2019 年四氧化三钴毛利率的回升起到了推动作用。

（3）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工单价	1.53	2.02	1.90
单位成本	0.90	1.36	1.83
毛利率	**40.97%**	**32.61%**	**3.71%**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剔除主材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39.38%和 41.04%，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公司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在建设，主要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委外转单加工，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 年起公司自有产线陆续建成投产，以自产产品销售为主，委外转单加工数量大幅度减少，推动毛利率水平的迅速提升。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容百科技、华友钴业、格林美和宁德时代等，但上述上市公司除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三元前驱体业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除比较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外，另选取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与三元前驱体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百科技	13.75	16.92	14.86
华友钴业	10.68	28.56	34.61
格林美	19.37	19.16	20.30
宁德时代	28.19	32.51	34.17
平均值	**18.00**	**24.29**	**25.98**
中伟股份	**12.50**	**12.36**	**9.90**

注：鉴于年度数据尚未披露，上表容百科技、格林美 2019 年毛利率为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虽处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及上游行业，但业务与产品的侧重点存在差异。

容百科技以三元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为主要产品，而公司除三元前驱体产品外，四氧化三钴业务也占有较高比例，四氧化三钴产品毛利率一般低于三元前驱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容百科技。

华友钴业以钴产品、铜产品、三元前驱体为主要产品，由于钴产品、铜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三元前驱体，2017-2018 年华友钴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2019 年受行业影响钴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

格林美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产品门类较为丰富，三元正极材料、硫酸钴等高毛利产品拉高了格林美整体毛利率水平，此外，格林美三元前驱体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回收金属材料等，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故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

宁德时代主营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与锂电池材料等，并以动力电池系统为主，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一般高于锂电池材料，故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

（2）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容百科技-三元前驱体	-	6.28	10.97
华友钴业-三元前驱体	15.91	21.92	14.52
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	22.97	22.01	24.06
宁德时代-锂电池材料	24.81	23.05	27.00
平均值	**21.23**	**18.32**	**19.14**
中伟股份-三元前驱体	**13.76**	**12.37**	**8.59**

注：鉴于 2019 年年度相关业务毛利率尚未披露，上表格林美、宁德时代 2019 年毛利率为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相关业务毛利率；2019 年 1-6 月容百科技相关业务毛利率未披露。

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是公司销售收入与毛利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低于华友钴业、格林美和宁德时代，主要原因是华友钴业、格林美和宁德时代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回收金属材料或自制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格林美和宁德时代电池材料包括正极材料，

该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正极材料前驱体。

2017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小幅低于容百科技。2018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高于容百科技。根据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其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的 49.07%来自于其子公司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但该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其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偏低，剔除该等影响后容百科技 2018 年三元前驱体毛利率为 10.65%，与公司差距较小。

（五）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1,230.94	9,038.14	2,513.59
利润总额	21,192.85	6,478.11	2,549.26
净利润	17,982.70	6,313.39	1,823.33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产能不断释放，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收入规模和营业利润亦会持续增长。

（六）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三元前驱体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2.00%	-1.00%	1.00%	2.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1.45%	-0.73%	0.73%	1.4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7,589.49	-3,794.74	3,794.74	7,589.49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7,589.49	-3,794.74	3,794.74	7,589.49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35.81%	-17.91%	17.91%	35.81%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17.91**			

（2）四氧化三钴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2.00%	-1.00%	1.00%	2.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0.53%	-0.26%	0.26%	0.5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2,758.64	-1,379.32	1,379.32	2,758.64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2,758.64	-1,379.32	1,379.32	2,758.64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2%	-6.51%	6.51%	13.02%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6.51**			

在其他因素不变动情况下，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等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同向变动 17.91%、6.51%。由于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敏感系数高于四氧化三钴。

2、主要原材料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以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是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等产品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以 2019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为例，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2.00%	-1.00%	1.00%	2.0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1.86%	-0.93%	0.93%	1.86%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8,506.51	-4,253.26	4,253.26	8,506.51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8,506.51	4,253.26	-4,253.26	-8,506.51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40.14%	20.07%	-20.07%	-40.14%
直接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20.07**			

上表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 1%，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4,253.2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20.07%。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也不断增强。此外，公司加强运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订单同步定价的策略，提高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变动的匹配性，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缴纳	2,374.96	481.32	268.65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缴纳	-200.47	918.78	928.1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1,192.85	6,478.11	2,549.2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8.21	1,619.53	637.32
某些组成部分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7.83	-1,005.75	131.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0.00	0.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96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19	41.48	281.53
加计扣除影响	-701.31	-503.54	-324.2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	89.85	13.00	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额的影响			
合计	3,210.15	164.72	725.93

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7,833.23	62.92%	243,414.79	59.61%	132,303.95	65.22%
非流动资产	228,545.74	37.08%	164,944.27	40.39%	70,560.25	34.78%
合计	**616,378.96**	**100.00%**	**408,359.05**	**100.00%**	**202,864.20**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063.35	24.51%	49,552.59	20.36%	5,303.26	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6.40	1.60%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164.10	20.93%	110,645.42	45.46%	85,410.79	64.56%
应收款项融资	67,363.39	17.37%	-	-	-	-
预付款项	12,458.46	3.21%	5,307.94	2.18%	1,710.90	1.29%
其他应收款	3,630.58	0.94%	2,374.33	0.98%	1,682.15	1.27%
存货	103,991.98	26.81%	59,459.67	24.43%	32,596.63	24.64%
其他流动资产	17,954.97	4.63%	16,074.84	6.60%	5,600.23	4.23%
合计	**387,833.23**	**100.00%**	**243,414.79**	**100.00%**	**132,303.9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及股权和债务融资所致，具体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75	0.00%	1.02	0.02%
银行存款	41,729.21	43.90%	14,709.02	29.68%	313.84	5.92%
其他货币资金	53,334.14	56.10%	34,841.81	70.31%	4,988.40	94.06%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5,063.35	100.00%	49,552.59	100.00%	5,303.26	100.00%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85,410.79万元、110,645.42万元和148,527.4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56%、45.46%和38.30%。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种类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336.64		64,336.64	61,969.88		61,969.88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5.00	95.00	248.74	2.55	246.19			
合计	**100.00**	**5.00**	**95.00**	**64,585.38**	**2.55**	**64,582.83**	**61,969.88**	**-**	**61,969.88**

公司与国内客户经营业务中结算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目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12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67,363.39万元，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81,996.50	46,645.87	23,750.01
坏账准备	927.40	583.29	309.10
账面价值	81,069.10	46,062.59	23,440.90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0.90%	18.92%	17.72%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5.26%	15.01%	12.5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于①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应收账款也同幅度增长；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际和国内知名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为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79,337.62	96.76%	793.38	43,897.51	94.11%	438.98	21,961.77	92.47%	219.62
4-12 个月	2,651.70	3.23%	132.58	2,703.40	5.80%	135.17	1,787.73	7.53%	89.39
1-2 年	7.19	0.01%	1.44	44.46	0.10%	8.89	0.50	0.00%	0.10
2-3 年	0	0.00%	0	0.50	0.00%	0.25	-	-	-
合计	**81,996.50**	**100.00%**	**927.40**	**46,645.87**	**100.00%**	**583.29**	**23,750.01**	**100.00%**	**309.10**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 99%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

③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钨业	33,359.99	40.68%	350.26
LG 化学	21,873.18	26.68%	218.7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65.47	10.20%	83.65
湖南瑞翔	3,657.58	4.46%	44.59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608.27	4.40%	79.68
合计	**70,864.49**	**86.42%**	**776.93**
客户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LG 化学	19,130.06	41.01%	191.30
厦门钨业	12,116.66	25.98%	121.77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73.97	5.52%	25.8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84	4.97%	24.5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90	4.22%	25.74
合计	**38,105.43**	**81.70%**	**389.21**
客户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1.43	18.87%	68.91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8.48	13.05%	36.9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0.42	11.66%	29.70
LG 化学	2,763.49	11.64%	27.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425.25	10.21%	24.68
合计	**15,539.07**	**65.43%**	**187.83**

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方，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996.50	77,194.54	94.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645.87	46,643.69	99.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750.01	23,750.01	100.00%

注：2017-2019 年的期后收款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已经完成收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和 94.14%，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7 年-2019 年，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特点及客户结构，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格林美	5%	10%	30%	50%	70%	100%
宁德时代	3 个月内 0.24% 4-12 个月 0.64%	8.49%	57.77%	100%	100%	100%
容百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华友钴业	5%	20%	50%	100%	100%	100%
中伟股份	3 个月内 1% 4-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为 2019 年度数据，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2018 年度数据。

2017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2,455.20	-	99.97
1-2 年	3.26	-	0.03

2-3 年	0.00	-	
合计	12,458.46	**-**	**100.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5,070.33	-	95.52
1-2 年	237.61	-	4.48
合计	**5,307.94**	**-**	**100.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710.90	-	100.00
合计	**1,710.9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付的预付款，总体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率小于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	性质或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19.74	39.49%	原材料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6.13	12.49%	原材料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5.03	9.11%	原材料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1,078.54	8.66%	原材料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650.00	5.22%	原材料
合计	**9,339.43**	**74.97%**	

预付款项前五名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金额合计占预付款项总金额占比 74.97%。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630.58	2,374.33	1,682.15
合计	**3,630.58**	**2,374.33**	**1,682.1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15 万元、2,374.33 万元和 3,63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98%和 0.94%，占比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个月以内	1,228.78	29.07%	12.29	1,356.35	49.49%	13.56	446.50	24.00%	4.47
4-12 个月	757.51	17.92%	37.88	589.33	21.50%	29.47	786.14	42.25%	39.31
1-2 年	1,914.19	45.29%	382.84	326.73	11.92%	65.35	597.78	32.13%	119.56
2-3 年	326.20	7.72%	163.10	420.60	15.35%	210.30	30.11	1.62%	15.06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30.11	1.10%	30.11	-	-	-
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1	0.63%	17.31	-	-	-
合计	**4,226.68**	**100.00%**	**596.10**	**2,740.42**	**100.00%**	**366.10**	**1,860.53**	**100.00%**	**178.38**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4,149.42	2,711.45	1,835.71
其他	77.26	28.97	24.82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4,226.68**	**2,740.42**	**1,860.53**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坏账准备
2019.12.3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2.57	3 年以内	28.45%	213.45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2 年	23.66%	2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75.00	3 年以内	23.07%	40.80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保证金	200.00	12 个月以内	4.73%	8.4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1-2 年	3.55%	30.00
	合计		**3,527.57**		**83.46%**	**492.65**
2018.12.31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3 个月内	36.49%	10.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5.45	2 年以内	27.57%	50.75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4.42	2-3 年	14.39%	197.21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54	3 年以内	6.84%	69.4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12 个月以内	5.47%	2.31
	合计		**2,487.41**		**90.76%**	**329.73**
2017.12.31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4.21	1-2 年	30.33%	112.8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7.99	4-12 个月	28.92%	26.90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9.00	3 个月内	16.61%	3.09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54	3 年以内	10.08%	26.8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4.25	3 个月内	7.22%	1.34
	合计		**1,733.00**		**93.16%**	**171.03**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476.34	26.42%	10,809.01	18.18%	9,933.84	30.48%
在产品	34,518.98	33.19%	25,539.46	42.95%	6,805.01	20.88%
库存商品	26,135.33	25.13%	13,602.97	22.88%	8,723.79	26.76%
在途物资	1,778.18	1.71%	336.27	0.57%	0.00	0.00%
周转材料	1,657.90	1.59%	910.71	1.53%	602.48	1.85%
委托加工物资	1,215.55	1.17%	1,390.97	2.34%	3,598.42	11.04%
发出商品	11,209.70	10.78%	6,870.29	11.55%	2,933.11	9.00%
合计	**103,991.98**	**100.00%**	**59,459.67**	**100.00%**	**32,596.63**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及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为了及时满足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754.28	62.86%	-	-
在产品	46.75	4.26%	37.29	3.11%	-	-
库存商品	880.02	80.15%	308.04	25.67%	-	-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171.22	15.59%	100.32	8.36%	-	-
合计	**1,097.98**	**100.00%**	**1,199.93**	**100.00%**	**-**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结构性存款。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9.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7,954.97	1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0	
	结构性存款	0	
	合计	**17,954.97**	**100.00%**
2018.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3,327.72	82.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7.12	4.6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2.44%
	合计	**16,074.84**	**100.00%**
2017.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5,300.23	94.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0.00	5.36%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合计	**5,60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等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0,179.28	74.46%	114,091.95	69.17%	29,669.11	42.05%
在建工程	19,374.94	8.48%	17,005.48	10.31%	16,658.33	23.61%
无形资产	27,662.03	12.10%	21,661.28	13.13%	19,804.08	28.07%
长期待摊费用	152.05	0.07%	188.30	0.11%	236.21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9.01	2.47%	3,791.92	2.30%	524.29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8.42	2.42%	8,205.34	4.97%	3,668.23	5.20%
合计	**228,545.74**	**100.00%**	**164,944.27**	**100.00%**	**70,560.25**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6,801.48	45.13%	57,758.44	50.62%	12,076.12	40.70%
机器设备	91,115.77	53.54%	54,623.65	47.88%	16,550.41	55.78%
运输工具	575.57	0.34%	458.11	0.40%	187.64	0.63%
电子设备	695.76	0.41%	368.23	0.32%	206.31	0.70%
其他	990.70	0.58%	883.51	0.77%	648.64	2.19%
合计	**170,179.28**	**100.00%**	**114,091.95**	**100.00%**	**29,669.1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办公楼。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情况

①2019 年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277.43	21,316.06	0	80,593.49	3,792.00	76,801.48
机器设备	58,637.92	43,784.32	0	102,422.24	11,306.48	91,115.77
运输工具	579.91	285.52	0	865.43	289.87	575.57
电子设备	526.24	595.65	0	1,121.89	426.13	695.76
其他	1,206.35	329.59	0	1,535.94	545.24	990.70
合计	**120,227.86**	**66,311.14**	**0**	**186,539.00**	**16,359.72**	**170,179.28**

②2018 年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41.43	46,736.00	0	59,277.43	1,518.99	57,758.44
机器设备	17,969.15	40,670.24	1.47	58,637.92	4,014.27	54,623.65
运输工具	231.78	348.14	0	579.91	121.80	458.11
电子设备	267.05	264.69	5.51	526.24	158.00	368.23
其他	789.40	416.95	0	1,206.35	322.84	883.51
合计	**31,798.81**	**88,436.02**	**6.97**	**120,227.86**	**6,135.91**	**114,091.95**

②2017 年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80.09	5,261.34	0	12,541.43	465.31	12,076.12
机器设备	8,956.62	9,012.53	0	17,969.15	1,418.75	16,550.41
运输工具	93.88	137.90	0	231.78	44.14	187.64
电子设备	58.51	208.54	0	267.05	60.74	206.31
其他	249.87	539.53	0	789.40	140.77	648.64
合计	**16,638.96**	**15,159.85**	**0**	**31,798.81**	**2,129.70**	**29,669.11**

3）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541.64	6,493.27	0.00	54,048.36
运输工具	148.85	85.49	0.00	63.35
电子设备	325.66	226.02	0.00	99.63
其他	605.96	268.10	0.00	337.86
合计	61,622.10	7,072.89	0.00	54,549.21

4）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格林美	25	10	5	5
宁德时代	20	3-10	3-10	3-10
华友钴业	10-35	5-15	5-10	5-10
容百科技	10-40	3-10	4-5	5
中伟股份	30	10	4	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8,463.73	95.30%	16,494.54	97.00%	15,427.44	92.61%
工程物资	911.21	4.70%	510.94	3.00%	1,230.89	7.39%
合计	**19,374.94**	**100.00%**	**17,005.48**	**100.00%**	**16,65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58.33 万元、17,005.48 万

元、19,374.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1%、10.31%和 8.48%，2018 年占比较 2017 年降低，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2,357.91 万元，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降低了在建工程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 30000 吨安全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450.37	450.47	5,202.20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8,185.89	9,236.16	10,159.04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项目	3,408.72	-	-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工程	3,314.84	6,807.91	66.20
天津新能源基地建设	103.91	-	-
合计	**18,463.73**	**16,494.54**	**15,427.44**

2）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产 30000 吨安全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614.56	26,928.75	14,677.25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31,970.45	49,888.89	-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项目	2,216.49	-	-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工程	9,510.31	5,540.27	-
合计	**64,311.82**	**82.357.91**	**14,677.25**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及循环回收的生产项目及配套工程，对公司产能和产量具有重大意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由土地、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组成专利权和软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	28,680.41	1,429.80	22,235.03	893.62	20,195.99	549.32
软件	298.07	54.52	208.00	12.23	36.94	2.82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98.50	33.62	140.16	18.49	128.16	4.87
其他	3.77	0.78	2.70	0.27	-	-
合计	**29,180.74**	**1,518.71**	**22,585.89**	**924.61**	**20,361.09**	**557.02**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236.21万元、188.30万元和152.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11%和0.07%。公司长期待摊费主要系由于厂区展览馆装修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6.48	416.17	2,151.86	419.65	487.49	89.43
政府补助	9,826.11	1,473.92	6,501.95	1,145.29	-	-
可抵扣亏损	23,880.09	3,706.62	12,563.60	2,190.63	2,608.35	434.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8.73	52.31	242.36	36.35	-	-
合计	**36,681.41**	**5,649.01**	**21,459.77**	**3,791.92**	**3,095.84**	**524.2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可抵扣亏损以及未实现内部损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9年末和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根据2018年的财税〔2018〕54号文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较多，形成较大金额的可弥补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设备及工程款	5,528.42	8,205.34	3,668.23
合计	**5,528.42**	**8,205.34**	**3,668.2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设备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68.23 万元、8,205.34 万元和 5,52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4.97%和 2.42%。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1,884.35	81.95%	273,469.56	76.10%	123,769.11	71.64%
非流动负债	73,079.62	18.05%	85,885.54	23.90%	48,988.37	28.36%
合计	404,963.97	100.00%	359,355.09	100.00%	**172,75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810.54	22.24%	58,774.89	21.49%	20,830.00	16.83%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649.27	63.77%	140,398.84	51.34%	22,852.52	18.46%
预收款项	370.06	0.11%	2,880.06	1.05%	12,591.05	10.17%
应付职工薪酬	3,261.38	0.98%	1,795.48	0.66%	1,037.14	0.84%
应交税费	156.31	0.05%	257.29	0.09%	670.72	0.54%
其他应付款	1,736.00	0.52%	3,323.24	1.22%	9,684.24	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1.24%	2,780.00	1.0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800.79	11.09%	63,259.76	23.13%	56,103.43	45.33%
合计	**331,884.35**	**100.00%**	**273,469.56**	**100.00%**	**123,769.11**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企业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0.00	10,000.00	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9,980.00	19,880.00	6,63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600.00	13,500.00	10,700.00
保证借款	27,199.15	3,394.89	0.00
质押借款	0.00	12,000.00	0.00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3,031.39		3,500.00
合计	**73,810.54**	**58,774.89**	**20,8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资金不断扩充产能并投入生产，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和延期支付利息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52.52 万元、140,398.84 万元和 211,649.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6%、

51.34%和 63.77%。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7,514.47	77,724.14	9,428.00
商业承兑汇票	408.00	11,400.00	-
合计	**127,922.47**	**89,124.14**	**9,428.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959.94	22.65%	12,495.34	24.37%	1,456.84	10.85%
应付材料款	64,766.86	77.35%	38,779.36	75.63%	11,967.68	89.15%
合计	**83,726.80**	**100.00%**	**51,274.70**	**100.00%**	**13,424.52**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为日常采购活动（包括原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产生的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另外，公司加大了对生产厂房的投入，新增了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2,591.05 万元、2,880.06 万元和 370.06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7%、1.05%和 0.11%，均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7.14 万元、1,795.48 万元和 3,261.3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4%、0.66%和 0.98%，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

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也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而提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步增加。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36.32	23.24%	187.23	72.77%	424.18	63.24%
增值税	-	0.00%	0.44	0.17%	2.86	0.43%
土地使用税	-	0.00%	4.88	1.89%	220.04	3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0.03	0.01%	0.69	0.10%
教育费附加	-	0.00%	0.02	0.01%	0.69	0.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48	30.38%	25.93	10.08%	12.27	1.83%
其他	72.51	46.39%	38.76	15.06%	10.00	1.49%
合计	**156.31**	**100.00%**	**257.29**	**100.00%**	**670.72**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90.50	22.49%	328.00	9.87%	81.76	0.84%
其他应付款	1,345.51	77.51%	2,995.24	90.13%	9,602.48	99.16%
合计	1,736.00	100.00%	3,323.24	100.00%	**9,684.24**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	0.00%	47.40	1.58%	7,680.12	79.98%
资金拆借利息	-	0.00%	2,207.72	73.71%	1,352.42	14.08%
保证金及押金	417.00	30.99%	94.25	3.15%	45.67	0.48%
其他	928.51	69.01%	645.88	21.56%	524.28	5.46%
合计	1,345.51	100.00%	2,995.24	100.00%	**9,60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02.48 万元、2,995.24 万元和 1,345.51 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09.36	20.54%	28,390.10	33.06%	2,430.93	4.96%
长期应付款	32,340.00	44.25%	44,110.85	51.36%	44,350.60	90.53%
递延收益	9,826.11	13.45%	6,501.95	7.57%	2,206.85	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9.14	10.77%	3,197.64	3.72%	0.0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35.00	10.99%	3,685.00	4.29%		
合计	**73,079.62**	**100.00%**	**85,885.54**	**100.00%**	**48,988.3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企业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及抵押借款及保证	-	27,220.00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009.36	1,170.10	2,430.93
合计	**15,009.36**	**28,390.10**	**2,43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30.93 万元、28,390.10 万元和 15,009.36 万元，主要系由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投资建

设生产车间、设备和配套设施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企业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661.12	2,414.08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款	32,340.00	28,449.73	11,936.52
大龙汇源借款	-	4,000.00	22,000.00
梵投集团借款	0.00	11,000.00	8,000.00
合计	**32,340.00**	**44,110.85**	**44,350.6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款、大龙汇源借款和梵投集团借款。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206.85 万元、6,501.95 万元和 9,826.11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52,444.81	7,869.14	20,783.27	3,197.64	-	-
合计	**52,444.81**	**7,869.14**	**20,783.27**	**3,197.64**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197.64 万元和 7,869.14 万元。

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符合一次性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较多，造成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度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	8,035.00	3,685.00	0.00
合　计	**8,035.00**	**3,685.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685.00 万元和 8,035.00 万元。固定资产补贴预支款系湖南新能源根据与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从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用来支持湖南新能源在当地的生产基地建设。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1,268.00	7,142.86	7,142.86
资本公积	152,734.48	35,034.64	22,450.78
专项储备	77.32	0.00	0.00
盈余公积	246.28	529.23	0.00
未分配利润	7,088.91	6,297.24	513.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1,415.00**	**49,003.96**	**30,106.71**

1、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股本（实收资本）金额	71,428,571.00	71,428,571.00	71,428,571.00
股东投入股本（实收资本）	112,680,00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转增	328,571,429.00	0.00	0.00
期末股本金额	512,680,000.00	71,428,571.00	71,428,571.00

2017-2018 年，公司股本无变化。2019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了股改，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并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本由 2018 年底 7,142.8571 万元增长至 51,268.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35,034.64	22,450.78	21,232.95
本期增加	150,556.99	12,583.86	1,217.83
本期减少	32,857.14	0.00	0.00
期末金额	152,734.48	35,034.64	22,450.78

（1）2017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17.83 万元，其中 545.90 万元系中伟集团根据投资协议代公司支付给大龙汇源的借款利息，公司作为股东捐赠处理。另外 671.93 万元系中伟集团为本公司代付的员工工资。

（2）2018 年度，资本公积溢价增加 12,000.00 万元，系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签订《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长期应付款转为资本金，导致资本溢价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83.86 万元，系中伟集团代公司支付给大龙汇源的借款利息及代付员工工资所致。

（3）2019 年度，资本公积溢价增加 148,189.97 万元，系外部投资者溢价增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溢价形成，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367.01 万元，系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减少 32,857.14 万元，系资本溢价转增资本形成。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77.32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29.23 万元及 246.28 万元。2018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因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主要是因为股改使得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13.07 万元、6,297.24 万元及 7,08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系公司结转净利润及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溢价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9%	82.27%	84.03%
流动比率（倍）	1.17	0.89	1.07
速动比率（倍）	0.86	0.67	0.81
指　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420.97	17,657.87	7,823.45
利息保障倍数	3.25	1.97	1.75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较 2018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机构，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逐年提升。

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上市后融资手段将进一步多样化，偿债指标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容百科技	2.72	2.78	2.76
	华友钴业	0.84	1.21	1.09
	格林美	1.19	1.21	1.15
	宁德时代	1.57	1.73	1.85
	平均值	**1.58**	**1.73**	**1.71**
	中伟股份	1.17	0.89	1.07
速动比率（倍）	容百科技	2.35	2.32	2.15
	华友钴业	0.54	0.60	0.60
	格林美	0.69	0.75	0.69
	宁德时代	1.32	1.51	1.66
	平均值	**1.19**	**1.30**	**1.28**
	中伟股份	0.86	0.67	0.81

注：华友钴业、宁德时代为2019年年度数据，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为2019年三季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且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公司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6	8.72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5.62	5.83	7.2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压力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且公司客户质量优质，账期较短，发

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获取银行授信、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容百科技	2.72	3.29	3.48
	华友钴业	21.14	12.76	10.81
	格林美	4.82	6.71	5.38
	宁德时代	6.29	4.51	2.81
	平均值	**8.74**	**6.82**	**5.62**
	中伟股份	8.26	8.72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容百科技	5.19	6.05	6.50
	华友钴业	3.77	2.00	1.85
	格林美	1.47	2.34	2.13
	宁德时代	3.50	3.79	5.33
	平均值	**3.48**	**3.55**	**3.95**
	中伟股份	5.62	5.83	7.26

注：华友钴业、宁德时代为 2019 年年度数据，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2019 年三季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更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4	-20,846.60	-21,597.3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6.23	-61,024.82	-26,07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8.07	96,264.62	47,89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8.43	14,395.91	105.5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070.01	131,669.82	39,44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29.15	11,606.99	1,67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57	11,031.91	2,5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17.73	154,308.72	43,69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40.03	127,369.36	52,48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43.22	9,108.88	4,55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21	1,991.98	1,51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8.52	36,685.09	6,7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81.97	175,155.31	65,2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4	-20,846.60	-21,597.37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有以下原因：

（1）业务快速扩张，运营资金需求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产销规模逐年大幅提升，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存货需求大幅增长，2018 年、2019 年最近两年增长金额分别为 2.81 亿元、4.58 亿元。

与此同时，随着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的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规模与经营性应付规模均同步增加，但因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经营性应收的增长规模均略大于经营性应付的增长规模，2018 年、2019 年经营性应收增长额高于

经营性应付的增长额分别为 1.20 亿元、2.39 亿元。

（2）采购模式变化，国际采购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国际采购原材料占比逐步提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国际采购均无账期，主要使用电汇或即期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进一步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规模。

（3）票据收款结算方式和票据贴现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和采购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并依据公司资金计划以及供应商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票据的贴现、背书以及到期兑付。票据回款并不计入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有在到期兑付或贴现年度内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时，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结算采用票据为主，与供应商更多采用现金与票据的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三个月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存在较大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利润	**17,982.70**	**6,313.39**	**1,823.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7.91	1,664.37	34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23.82	4,009.59	1,625.35
无形资产摊销	594.10	458.57	26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2	47.91	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收益以“-”填列）	-	-43.2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40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030.39	6,790.67	3,09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6.04	3.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857.09	-3,267.63	-32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4,671.50	3,197.6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756.33	-28,062.97	-18,85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811.34	-130,167.51	-96,86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5,877.00	118,168.60	86,604.61
其他	2,367.01	40.37	6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4.24	-20,846.60	-21,597.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29.21**	**14,710.78**	**31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10.78**	**314.86**	**20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8.43**	**14,395.91**	**10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0.66	533.3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26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582.1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37.9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4.92**	**2,653.5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08.27**	**60,098.33**	**25,47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28.88	2,537.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0	1,043.00	597.99

现金流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1.15**	**63,678.33**	**26,0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6.23**	**-61,024.82**	**-26,077.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77.07 万元、-61,024.82 万元和-60,466.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随着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日益增多，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从而投入更多资金购建厂房和生产设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984.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121.10	120,528.12	23,9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41	49,708.64	35,19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52.51**	**170,236.76**	**59,16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77.57	50,344.06	7,71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0.11	4,494.66	53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6.77	19,133.42	3,01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34.45**	**73,972.14**	**11,2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8.07**	**96,264.62**	**47,899.6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99.671 万元、96,264.62 万元和 112,318.0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产能持续扩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投入。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172.06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69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268.00 万股增加至 56,965.00 万股。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1,268.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10%及 20%，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26.66 万元、13,339.33 万元和 14,552.00 万元，以此为基础测算每股收益。

（7）假设公司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1,268.00	51,268.00	56,96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66,172.0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26.66	12,126.66	12,12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26.66	13,339.33	13,33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5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26.66	14,552.00	14,5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经测算，在 2020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条件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结构不断优化，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具备了产销快速翻倍增长的管控能力。同时，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团队建设，形成了一支从研发、生产、品质、采购、销售到运营支持紧密协作的团队，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第一驱动力，构建了包括高校基础研发、联合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研发车间在内的“五位一体”高效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批核心产品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于 2018 年荣获“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在三元前驱体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对于未来技术研发较强的前瞻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 2019 年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4.54 万吨，占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比例为 13.8%，排名第二。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电池厂商、正极材料厂商中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 LG 化学、厦门钨业、当升科技、振华新材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已进入全球领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七、利润分配情况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1）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2）公司在未来一年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

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五）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中伟股份	128,732.06	126,172.06	39个月	项目编码：2019-522291-36-03-140683	黔环审[2020]24号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伟股份	40,000.00	40,000.00	-		
合 计			**168,732.06**	**166,172.06**	**-**	**-**	**-**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围绕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技术展开。报告期

内，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以优异的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出货量迅速增长。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有助于发行人满足客户高镍三元前驱体需求，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以及竞争能力。

由于三元前驱体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配套。发行人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有利于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及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伟股份，项目总投资 128,732.06 万元，将建成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快速增长的三元前驱体需求带动发行人持续扩大产能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 GGII 的统计，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4.7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4.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75%；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4.2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3.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7%；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凭借三元前驱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三元前驱体销量由 2017 年的 1.32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4.5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86%，持续迅速提升，发行人有必要继续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对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需求。

（2）发行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以高镍三元前驱体为主，该类产品性能优异，已获得了核心客户的认可。发行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客户高

端三元前驱体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发行人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积累丰富、产品性能优异

发行人建立了三元前驱体研发机构，数百名研发人员经过长期积累，掌握了三元前驱体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据此生产或加工的三元前驱体具有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好等优点。发行人对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为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2）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 GGII 的预计，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市场需求量巨大。同时，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已获得 LG 化学、三星 SDI 以及厦门钨业、振华新材等国内外主要三元正极材料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732.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4,430.19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505.29 万元，预备费 1,864.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73,74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191.1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4,430.19**	**26.75%**
1.1	主体工程	32,429.30	25.19%
1.2	辅助工程（检查井等）	80.00	0.06%
1.3	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1,920.89	1.49%
2	**工程其他费用**	**3,505.29**	**2.72%**
2.1	土地购置费用	2,560.00	1.99%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5.29	0.73%
3	**预备费**	**1,864.60**	**1.45%**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73,740.86**	**57.28%**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4.1	生产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73,292.66	56.93%
4.2	办公设备及配套	448.20	0.35%
5	**铺底流动资金**	**15,191.12**	**11.80%**
合 计		**128,732.06**	**100.00%**

5、募集资金运用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9 个月，第 2 年开始部分生产，第 4 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形成 6 万吨/年三元前驱体产能。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取得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9-522291-36-03-140683），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对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24号）。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发行人拟建立多种措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约 18,441.20 万元进行环保配套建设。

（1）废水

生产废水分两种：一种是生产工艺反应釜反应生成的母液废水，一种是洗涤过滤产生的洗水。反应釜反应生成母液废水和洗涤过滤产生的洗水，经水循环处理车间预处理系统对重金属镍钴锰进行絮凝沉淀后，再进入硫酸钠 MVR 蒸发结晶系统进一步处理，最后剩余冷凝水（含氨水）进入气态膜装置脱氨，气态膜脱氨生成氨水回用。气态膜装置清水回用于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纯水回用于生产环节，纯水设备制备纯水产生的经地坪冲洗、水膜除尘及酸雾吸收塔回用后，剩余浓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后外排大龙经济开发区二号路市政管网。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依托水循环处理车间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号干道污水管网至大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合成反应偶成中的含氨废气、干燥过程中的干燥废气以及混批、过筛除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其中，含氨废气集中收集至氨喷淋塔，氨喷淋塔采用稀硫酸循环喷淋吸收废气中的氨气，氨喷淋塔吸收效率可达 95%以上，含氨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和水幕除尘；含尘废气在混批、过筛除铁、包装工序均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含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和水幕除尘两道除尘工序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过滤除铁、过筛除铁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渣和除铁渣、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过滤渣、除铁渣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废离子交换树脂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包装袋暂存于废弃包装袋间，定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噪音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循环泵、风机、压滤机、包装机、混批机、制氮机以及传动电机等发出的噪声，噪声值估计在 80～95dB(A)之间，为中等强度噪声源，无明显大功率高噪声设备。项目工程拟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值降为 60～75dB(A)。经距离衰减后降为昼间噪声小于 60dB(A，夜间噪声小于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实施，坐落于大龙经济开发区 1、2 主干道交汇处，发行人已取得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4 号不动产

权证书。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1.77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6.4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97%。

（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支付工资等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行业特点、信用政策及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利息支出

由于三元前驱体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发行人运行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配套。发行人通过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债务融资及利息支出，从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以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91%，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以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特点，发行人拟使用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是合理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降低外部融资财务费用，增加公

司经营利润。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充产能，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具有切实的可行性。

从经营规模来看，本次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扩建，发行人三元前驱体销量的快速增长且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从财务状况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适合公司现状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从管理能力来看，发行人打造了一只素质过硬的管理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发行人净资产的增加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充三元前驱体产能、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同时，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有所降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渐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三）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对于盈利水平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消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项目效益测算中已经充分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大幅降低，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合同是指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和销售框架合同，或存在单个合同交易金额达到1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达到1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LG 化学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3月8日	正在履行
2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3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4月23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年9月6日	正在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	12,612.24	2019年12月6日	正在履行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

影响的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	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5 日	正在履行
6	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7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8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9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9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氯化钴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0	TOPSENSE RESOURCES PTE. LTD	镍粉	以订单采购为准	2019 年 3 月 5 日	正在履行

（三）授信、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伟股份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40,000.00	2018.12.4-2020.8.9
2	中伟股份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00	2017.9.10-2020.9.9
3	中伟股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00	2019.12.13-2020.12.12
4	中伟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3,000.00	2019.10.9-2020.9.2
5	湖南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19.9.12-2020.9.11
6	湖南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限额 20,000，敞口最高限额 10,000	2019.6.4-2020.5.21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00	2017.9.10	三年	6.53%	抵押、信用担保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1,000.00	2019.9.2	三年	6.175%	抵押、信用担保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19.12.6	一年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每一季度调整基准利率。	信用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00	2019.9.4	四年	起息日基准利率	抵押、信用担保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00	2019.12.18	二年	LPR利率+5基点，每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信用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3,200.00	2018.9.29	五年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每12个月调整基准利率	抵押、保证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伟股份、贵州循环	中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30,000.00	债务人在2019.12.18-2021.12.18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
2	贵州循环、中伟贸易、中伟股份	中伟股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00	债务人在2019.12.13-2020.12.12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3	中伟股份	中伟股份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1,000.00	2019.9.2-2022.9.1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工程抵押
4	中伟股份	湖南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债务人在2019.5.22-2020.5.2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伟股份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000.00	债务人在2019.8.21-2020.8.2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6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7,504.24	债务人在2018.1.4-2023.1.4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
7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0,802.00	债务人在2018.6.5-2023.1.24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在建工程抵押
8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0,428.52	债务人在2018.9.17-2023.9.17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动产抵押
9	中伟股份	湖南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3,000.00	债务人在2019.9.9-2024.9.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10	中伟股份	湖南新能源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4.17-2022.4.17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伟股份	中伟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债务人在2019.10.9-2020.10.9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12	中伟股份	中伟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3,000.00	债务人在2019.9.9-2024.9.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13	中伟股份	中伟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27,000.00	债务人在2019.4.1-2021.12.3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14	贵州循环、中伟股份	贵州循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00	债务人在2019.9.4-2023.9.4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四）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规模（万元）	保证金（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新能源	10,000.00	50.00	7.13%	三年	2019.4.17	信用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邓伟明　　吴小歌　　陶吴

葛新宇　　曹越　　李巍

刘芳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贺启中　　黄星　　曾高军

王一乔　　蔡戎熙　　王正浩

李德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邓伟明　　吴小歌　　陶吴

廖恒星　　朱宗元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溢萍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金巍锋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荣　　黄靖珂　　徐 烨　　彭 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4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曾春卫　　陈　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陈干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曾春卫

陈　贵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4月 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廖恒星

电 话：0856-32385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董瑞超

电 话：0755-82492010